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所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民國)

(八四)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八四）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旗人生活

- 奉天財政廳為查明熊岳相黃等旗私賣官產捏造證據應否處分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附清單
民國七年七月十八日 一
- 奉天省長公署為勒令熊岳相黃旗領催依朗阿等如數賠還私賣官產銀兩并治罪事給奉天財政廳指令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五
- 署沈陽縣知縣為宗室寶璟等追繳地租一案涉及所有權擬交法廳審理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六
- 城立高等小學校長桑錫林為報因兩學校圍牆崩頽宿舍滲漏事給與京協領鄒健鵬呈文
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二〇
-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令準開散常祿承襲防御世職事給奉天三陵衙門咨文 附陸軍總長咨文
民國七年八月八日 二二
- 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請領民國六年官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稟文 附疊領及批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四
- 蓋州城守尉為造送蓋城及由岳撥蓋領催兵領過生計費數目花名清冊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附花名冊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七
-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各旗官兵領取生計費須先造送押冊事給與京協領咨文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七
- 八旗城立高等小學校長桑錫林為請假回鄉祭掃已畢請銷假事給與京協領鄒健鵬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八一

- 興京協領公署為請持領闕領七月份官兵生計費事給廂黃等三旗管官執季官訓令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二
- 興京廂黃等三旗執季領催為核議于七月份官兵生計費項下的留辦公費事給署協領鄒健騰稟文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四
- 興京正紅旗執季領催榮和為請核發七月份官兵生計費事給署協領鄒健騰稟文 附押領
民國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五
- 奉天財政廳為準子將蓋平廂藍旗官廳撥給八旗辦公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十月七日 八九
- 內務部總長錢能訓為發給宗室啟清承襲奉恩將軍之執照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附原咨
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 九一
- 興京協領公署為送各旗官兵七月份生計散放完竣押冊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附押冊印結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 九六
- 奉天財政廳為丈放墮缺伍田地畝清冊并按等升科事給黑山縣公署訓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一四
- 奉天三陵衙門為代征守護三陵官兵墮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附代征欠租清單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六
-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為報送宗室恩麟請襲奉恩將軍之冊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圖結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八
- 奉天三陵衙門為報姨娘子孫開散玉魁請襲八品官世職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
- 蓋平縣知事為變賣蓋平旗署官公各房照章發給旗人四成生計費事給奉天財政廳咨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三二

與京副都統公署為造送匠役人等領取民國五年口米之白領事給與京縣知事公署咨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三三

奉天財政廳為標賣蓋平縣旗署公房得價可否準撥四成與戡兵生計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三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令準開散玉魁承襲八品官世職事給奉天三陵衙門咨文 附陸軍總長咨文

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四〇

安圖縣遷移旗戶盧慶洲等為控知事欺民懇請另派官員勘撥荒地事給奉天省長呈狀

民國八年一月五日

一四二

與京協署司事毓秀為請將署存槍枝出售灣甸子公會團練事給與京八旗協領稟文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四九

與京協署司事毓秀為懇請賞發民國七年歲費事給與京協領稟文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五〇

奉天裕親王府為請將抗租之黃德喜等傳案嚴追事給與京縣函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五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八旗城立小學民國七年下半年經費超支難以核銷事給與京協領指令

民國八年一月三十日

一五三

宗室營主事春山等為宗室營寶懇請取消鄉民裝連卸等報領宗室營地墓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一五四

第一保甲甲長洪德鳳為送東路各莊頭拖欠積年秣米請查收事給與京縣知事鄭健騰呈文 附欠米清折

民國八年二月五日

一五七

署與京協領鄭健騰為將協領關防四旗圖記及學校各款等一并由新任接管事給兼署與京協領咨文 附應交各款清單

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

一六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防御吉爾哈春等生計銀應由該尉代領事給熊岳防守尉指令

民國八年三月十日

一六五

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請領民國七年新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稟文 附稟領

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六九

奉天財政廳為熊岳廂紅旗公房價內應撥生計費已照數核發并備案事給熊岳防守尉咨復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七〇

蓋平縣知事為派員關領四成生計銀兩事給奉天財政廳咨文 附印領

民國八年四月十一日

一七一

興京協領公署為送各旗民國八年一月官兵生計洋印押冊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附押冊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七四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造具補放尚香人拜唐阿缺分之人履歷清冊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附履歷冊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

奉天官地清文局為宗室營基地是否英王府虧額地查無確證并擬文放辦法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原呈切結及抄繪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二

右翼宗室覺羅總管族長恩常為萬舉維城廩生法政畢業之覺羅湯武涉補充宗室覺羅學副管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二二

宗室營主事慶椿為主事春山因病辭差擬以候補主事普寶委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履歷

民國七月十三日

二二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各王府地畝領價后不得派員催收丁差事給興京縣訓令 附總管內務府內務部咨文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二七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備辦中元大祭需用活騾事給興京協領訓令

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三一

與京協領公署為派差恭送家鸚請查收事給永陵關防公署咨文

民國八年八月六日

一三三三

奉天三陵衙門為報送姨娘子孫開散榮春請贖靈騎尉世職之冊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

附襲官年歲清冊印結

一三三四

與京副都統公署為準永陵掌關防祥齡將隨缺冊地的收糧租事給與京縣知事公署咨文

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一四〇〇

銓叙局為準宗室恩麟承襲奉恩將軍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四〇三

宗室督主事替實為主事族長相繼病故擬以副族長松榮等補充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四〇六

奉天三陵衙門為代征守護三陵官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附欠款清單

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四〇八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為丈放三陵工司黃瓦等廠官地事給與京縣訓令

附簡章

民國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四一〇

蓋平城守尉為派員領取旗兵四成生計費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四一三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請查明是否請領過上屆生計費事給與京協領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四一六

署協領文康為準程寶山接兒郭永寬領名隨缺官地更名注冊事給撫順縣行政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一四一七

與京協領公署為查明上屆官兵生計費被漏撥情形并請發本屆費用事給東三省屯墾總局咨文

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四二〇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請派員領取一月份官兵生計費事給興京協領公署咨文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二七〇

永陵總管文興為派員領取值班官兵二個月津貼銀兩事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二七一

興京協領公署為報送各旗官兵一月份生計費印領事給駐興屯墾總局催款員咨文 附押領二份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七三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派員關領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三四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五月十日

二七六

署永陵總管文興等為領取值班官兵五六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七七

裕王府為請傳訊抗不交納差銀之壯丁王金等人事給興京縣函

民國九年五月十八日

二七八

奉天三陵衙門為造送福陵承襲官年歲清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附清冊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八八

盛京內務府辦事處為停止催收莊欠用過提成川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莊欠數目清單

民國九年五月

三〇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陸軍部令準開散榮奎承襲防御世職事給奉天三陵衙門咨文 附陸軍總長咨文

民國九年六月十六日

三〇七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五六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七月十一日

三一二

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請領民國八年新兵隨缺地租事給撫順縣知事稟文

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

三二四

贈紅旗滿洲協領成鳳為報送旗兵毓英請襲世管佐領缺分冊結事給奉天督軍呈文 附履歷等冊

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

三二六

水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七至九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

三二二

總管內務府為修撰玉牒請造送原居盛京宗室覺羅生卒婚嫁及升遷降革過繼更名等項清冊事給內務部咨文

民國九年八月三十日

三二三

水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七八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九月十二日

三二五

水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九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月九日

三二六

總管內務府為修撰玉牒請造送發遣盛京吉林黑龍江宗室覺羅原案及生卒年月等項清冊事給內務部咨文

民國九年十月十二日

三二七

哲里木盟副盟長為鎮國公儲倉扎布請襲協辦盟長和碩溫都力親王事給奉天省長的咨呈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日

三三〇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兼族長德升等為修造玉牒捐資不足懇請籌撥補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三三二

總辦唐銘盛為修造玉牒實無款可撥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三四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德升等為報修造玉牒事務所日期及請保護赴各地之調查員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三六

署理盛京宗室督主事曾寶為修撰玉牒派員分赴各地調查請接濟大洋嗣后由俸餉項下抵還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三八

永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十至十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四一

署理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關防事務正管長德升為請嚴飭內務府辦事處籌撥修造玉牒經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三四二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修撰玉牒系皇室之事可由清文局撥給費用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四八

撫順縣四旗領催魯之卿等為請清文局指明如何撥發伍田地價事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五〇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十一十二兩月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五二

總辦唐銘盛等為聲明無法撥解修造玉牒皇族調查造冊經費緣由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五三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為修撰玉牒經費僅可由清文局經收皇室地價內酌量撥給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五七

奉天財政廳為文放蓋平縣安平貝勒及豫王兩府莊地征收賦稅并銷舊糧事給蓋平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六〇

陸軍部為抄錄盛京宗室代表溥銳控盛京副都統馮德麟裁撤守護陵寢旗兵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三六三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德升等為報由清文局如數領訖修造玉牒經費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原則令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三六八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德升等為解送修造玉牒所需各冊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五日

三七二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將張欽祥等賣與日本人隨缺伍田嚴行追繳招佃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七四

撫順四旗領催等為請將曠缺兵地價發放救急事呈文

民國十年二月

三七九

熊岳領催趙保安等為請查追防守尉之子侵吞生計銀兩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七日

三八二

永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一至三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九〇

永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一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四月十四日

三九一

董平縣知事為查報熊岳防守尉之子提用九旗生計費之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滿太茂執事切結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三九二

護理廂藍旗滿洲協領事務玉祺為報開散賣寶請襲佐領世職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三九五

奉天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恩常為請嚴辦平毀王墳之僕丁事給奉天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三九九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開原縣民王之香等檢舉伍田佃戶捏報清賦事給開原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〇一

科爾沁右翼后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彥那木爾為報承襲世職接印日期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咨呈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〇三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為查報平安貝勒墳丁康鳳翔等砍樹創地各情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五

右翼正黃正紅旗協領佟春申為報送學生王惠溥請襲騎尉世職之冊結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附履歷等冊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〇八

水陵總管文興為領取值班官兵四至十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一六

水陵掌關防祥齡為領取值班官員拜唐阿等一至十二月份津貼銀兩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年十一月三日 四一七

興京正紅旗防御富興為銷除已清丈之隨缺地倉糧事與京縣知事稟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一八

銓叙局為準開散榮春承襲雲騎尉世職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二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隨缺地畝認佃增租事給撫順縣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二四

董平城守尉公署為遣送熊岳撥董現有領催兵領過十年七月季生計銀冊事給奉天財政廳等咨文 附生計銀冊

民國十一年一月 四二七

水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為追繳孟廣財侵占陵地之租糧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三八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追繳孟廣財侵占陵地之租糧事給開原縣知事咨文

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四四一

奉天省議會為趙德山等之民田誤做清王府地畝清丈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附請議書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四三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隨缺地畝認佃增租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四五四

興京副都統公署查辦官田委員為勒令羅慶全等退交竊占之官地事給撫順縣知事函

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

四五七

新民縣警察所五區區官劉蔭堂為催繳拖欠三陵衙門伍田租款事給新民縣警察所呈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

四六三

一等執事多倫等為懇請發給月薪事給副都統呈文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四六五

典制科典禮員慕賢為請發給一月份月薪事給興京副都統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

四六七

副司祭員增榮為請暫發給水陵內執事人等月薪事呈文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四六八

宗人府為奉恩將軍恩麟請補放宗室官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四六九

副司祭員增榮為請由月薪內先行借墊廚膳役人伙食費事給興京副都統呈文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四七二

正司祭員世恩等為領到祭員執事府役人等民國十一年上半年薪水出具結領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四七三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分為領到民國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薪水出具領呈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四七四

一等執事員文興為支取民國十三年一至六月份月薪事出具領結

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四七五

興京協領沈國冕為奉令撤撤旗缺并送繳關防圖記事給興京副都統衙門呈文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七六

奉天教育廳廳長謝蔭昌為請撥八旗官廳擴充貧兒學校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四七九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為領取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出具領呈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四八一

永陵典禮員慕賢為請發給陵內執事人員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給興京副都統領呈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四八二

永陵正司祭員世恩為領取陵內祭員執事人員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出具結領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四八三

一等執事員文興為領取民國十一年下半年月薪事出具押領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四八四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發各旗官兵七月四成生計費事給本溪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四八五

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為請注銷孟廣武私報陵地之大照事給興京副都統公署呈文

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八七

宗室桂梁為家丁侵吞地畝一案因數年未判實難守候事給奉天省長呈狀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九〇

官地清丈局為宗室桂梁等控家丁侵吞地畝一案因冊據不足無憑訊辦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四九四

呈為查明熊岳廂黃旗私賣官產暨廂藍等旗捏造證據業經遵章取銷另行標賣應否處分該旗署私賣官產之罪請

鑒核示遵事查蓋平熊岳兩城旗產前經本廳遵令飭縣查清標賣嗣又擬具清理該旗產簡章暨派員監視標賣各辦法均經先後呈明在案茲據監視員張維周蓋平縣知事朱斌奎等呈稱遵飭逐案詳查惟熊岳官公各房尚有轉輾不清者五起一時未能解決正擬具情呈請開旋准委員維周抵縣接洽一切並調卷詳查熊岳各官房糾葛情形多係私賣私典或借口墊修核與原報

情形多有不實顯係違背前頒省令應即遵照廳頒清理官房辦

法准該各任戶有優先權照廳定價目優先承買如有不願承買者應即勒令該戶將此項官公各房迅速倒出收歸國有一律訂期標賣該戶不得再行嘵嘵致干侵佔處分知事等為清理官產作速解決以便繼續標賣起見理合逐案開單會同具文呈請鈞廳鑒核速賜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計呈清單五紙等情據此查熊岳廟黃旗領催依朗阿蔣奎林吳保等於民國四年二月間私將該旗官房出賣與焦鴻升得價市銀五百兩是年七月調查官產

該旗乃將此房列入公產表內並控報抵押焦鴻賓名下小洋五百五十元五角五分現經委員查明自應取銷原契惟焦鴻升已納之價銀五百兩應勒令該旗賠還房間歸官標賣仍照前擬辦法准該焦鴻升依照估價有優先承買權惟該旗署控賣為押賒混表報應否科其私賣官產之罪本廳未便擅擬自應呈請鈞署核示遵辦至熊岳廟藍正黃正紅各旗暨查街處等四處房產均經查明係各該旗等串同住戶捏造證據顯有勾通人民圖佔官產之意除飭縣會同委員將偽據一律取銷各該旗若再出

干預即行從實究辦外理合照錄原呈清單五紙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呈清單五紙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一前據商人焦鴻升呈稱情因熊岳相黃旗鎮催依朗阿蔣奎林吳保祥等本旗
正兵患會士奎官萬增依興阿梅雙合王桂彬吳保會趙成安范廣善王文衡十
名於民國四年二月六日經區官李贊三村長馬鳳儀左右鄰劉純一段成寬中見

人多名將該產計正海青平房五間院內東西平房四小間大門樓一間四至分明商
允情願賣與民名下價銀五百兩整當呈報熊岳公署賣房情形在案寫立賣
據民收執為憑是年七月稅契嗣民改修自便在院重築海清東廂房五間
業已四年之久仰見布告拍賣各城公房將民價買之房純列在內今民惟恐誤會
致生糾葛只得具情陳訴請求分別兩便等情到縣當經知事批查前准
熊岳防守尉所送單內聲明該房於前清庚子變亂燒燬重修無力因借本街商
人焦鴻賓小洋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以資重修迨至光緒三十二年將此房與該商號
潤新堂作為抵押品並未有出賣字樣該商現稱價買彼此情形兩歧顯有不
寔究竟是否買有何證據着即檢齊呈候驗明再飭遵照去後嗣據該商

將梁呈案經委員等詳查熊岳廟黃旗公房處於民國四年正月間出賣與焦鴻升
價銀五百兩立有賣契即於是年七月間投稅調驗原契屬實惟民國四年七月
間奉財政廳調查官產時該旗署並未露出出賣字樣亦查呈報僅以聲明
作為抵押呈報有案現查此案先後情形兩歧顯有取巧抵賴情事擬請將原
契取銷作廢仍照廳頒清理官房辦法准其優先承買否則勒令將房倒出照
章標賣惟有自修房屋應不列標內以清糾葛

一前准防守尉咨據其稟人高永林現年三十九歲稟稱為聲明原約不復修費無着懇請
轉咨撥還墊款事竊因前於光緒二十七年租得旗署查街處公置正房五間當時因房間塌

塌不堪居住隨與旗署承辦人議定重新修理共墊錢二十餘元所需修費不准由房租作扣如有增租之時必須先儘修戶留用修戶不留再行另租他人迨至民國六年因習生理門面不便遂欲由西間改修向西門市一間即與署人議論此房原係旗署公產以俟折變之時所墊修費若干以及前墊之項准由變價扣還民照約修理前後共墊錢七十餘元現因此房經蓋縣拍賣旗署主權一失呼應不靈則民之墊款無處歸還實屬苦累為此不揣冒昧據實懇請尉憲恩准轉咨俾民墊款有着實為德便矣等情據此查高永林所租此房原係旗署自置確有實據迨經庚子之變兩京三省失陷所有各署案卷失落無存僅據署中辦事人等歷歷相傳前

已分別官公表報有案時因拍賣旗產業將官公斷咨詳在案茲准來因相應備文咨行貴

縣公署查照仍祈轉詳核辦等因到縣查墊辦修理費七十餘元本係租價以外之事係租戶情願代為修補當然由住戶担賠與房東無干應即置之不理

一前奉

鈞廳批據韓然謀呈稱為呈明原委懇祈今縣到補借款事情以熊岳正黃旗公房一所原先僅有正房七間東廡房三間門樓一間於清光緒三十一年間防守尉愛辛保歷任租寓此房因房間缺少不敷需用遂邀集該旗防禦騎校等商議添築門房七間馬廄一間並修理院牆等處無奈該旗向無餘款無法籌辦是以向民祖父恩成確商借款先行墊辦民祖父當即允從共墊岳市錢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百文

由商舖常隆盛撥付經該旗防禦會同九旗議將此房與民作為抵押此款由歷年房租項下除歲修外陸續抵補有該旗防禦騎射校所立印文執照為憑並有該旗立案可查迨至民國四年風聞旗務公產將歸國有民即向該旗索要墊款而該旗情因無款遂未償還業經總署派員調查並有該旗列表呈明屬係借款修葺各在案自民墊款日起至今共得錢六十九百八十三吊五百三十二文下欠民所墊之款五千七百十四吊一百七十文有商舖之賬及該旗案卷可查今聞蓋平縣署擬將此房變價肆賣此說如事實行乞將欠民之款由變價項下批還謹繕執照謄本附呈查核懇祈 憲憲恩准令縣如民請求辦理批示祇遵實為德便等情奉批據稱無不妥黃旗指

房借使該民先人錢項等情是否屬實候飭蓋平縣查覆核辦到呈批發此批等

情到轉經

知事等

調查証據係該旗一面控造不足為憑應即勒令將房交出一律

標賣

一前據民人莫慶芳呈稱情因岳城廟蓋旗舊有管瓦房八間前經甲午兵燹頽塌不

堪彼時民父文和執掌旗務不忍坐視自行墊款重新修理瓦房九間平房土間共

計墊銀七千一百二十四吊六百七十八文除該旗抵補外尚虧實銀三千六百七十八吊零七十

文當經本旗公共議定以官公兩房作為抵壓之品於民國四年經防守尉署呈報官

房已將抵壓之情形聲明在案有卷可查現經張貼布告將廟藍旗官公名房奉令變賣所變之價應將民欠實錢三千六百七十八吊零七十六文詳請照數付清以清釋暢而示體恤則祝公侯萬代矣等情到縣當經知事札飭即將原辦案卷並抵押證據檢齊呈候驗明核奪去後嗣據該民將卷據呈案經委員等詳查案內廟藍旗官公房名一處共需修理費除抵補外尚虧錢三千六百七十八吊有奇全係該領催文和在日經手借墊並將原買德平保房契作為根據殊屬取巧擬請照現擬辦法准其儘先照價承買否則一律標賣

鈞廳訓令內開案准熊岳防守尉咨開據正紅旗防禦轉據領催景愚稟稱為

墊補修繕房價懇祈轉詳歸補事竊以本旗衆兵公集款項置買官房一所於

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自失檢點被火焚燬後幾欲修繕因工程浩大修款難籌遂借

到本街商號德聚昶市錢五千二百吊作為修繕之資迨至工竣共需錢八千三百二

十五吊一百九十文除由德聚昶借貸外尚虧錢三千一百二十五吊一百九十文均係領催

隻身代佃所借德聚昶之錢當已稟明在案現下此房已被他人接買若不據稟

稟明領催所執之項終無歸趙之期為此據稟請鑒核轉詳是囑公誼等情

據此查該領催稟請墊補修繕房價均屬實在未便苦累理合將原尾情形據實轉請防守尉公署鑒核轉詳俾該領催免受墊款之累定為德便矣等情據此合將該旗呈報領催景恩借墊修費原尾之情形備文咨請查核等

因准此查此項官房前據表報內有抵押德聚昶商號東錢五千二百吊之事又

查不在此次標賣十處官房之內究竟是否抵押有據應否變賣或變賣之價

去還押倘尚餘若干一併確切查覆以憑核辦合亟令仰該縣詳慎查覆切切此

令等因到縣當經 知事 遵飭派員查覆經 委員等 查前准熊岳防守尉單內

聲明該旗公房於民國二年三月間失火焚燬無力修補因借到本街商號德聚

昶東錢五千二百吊藉資重修後將此房與該疏財東作為抵押品並無出典字樣
現據該民稱已出典價錢五千五百吊不但數目不符且與前報原案情形亦屬不
合請照現擬辦法准該民優先接買不願接買即作無效另行標賣

呈單均案。熊岳廟黃旗私賣官產
暨廟藍旗等捏造證據。既經委員會
查取確飭令一律取銷。且奉標賣。在
予備案。至廟黃旗領催依朗阿等
竟敢捏查為押。朦混表報。殊屬胆玩。
所有焦鴻^并已納之銀^價五万兩。應即由縣
查仿該原經手人等勒令如數賠還。并
依法科以重罪。以候候奪。以示儆
戒。而免效尤。仰即轉令蓋平縣。將單
存此令。

呈為宗室寶瓌等呈請追繳地租一案涉及所有權問題擬文法廳依法審理以期根本解決請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署飭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清內務府咨准宗人府咨稱據藍旗第十二族族長呈報宗

室寶瓌并族內宗室桂標等為家丁吞租墾地請予嚴訊革除以便整修塋墓而收祭田地畝因奉天設有家丁經收祭田地畝租項該地坐落均在奉

省瀋陽遼陽等縣界內一段地坐落瀋陽東南高把什寨一遼陽縣屬萬板橋高家屯旂杆堡東京陵等處各地租均經家丁項崔韓張潘金王賈白趙郎巴等各姓按年管理催收租項送交北京以備祭掃之需該丁等現年不但租項不交而且為首蠱惑各佃刁頑抗違此等情形顯露吞霸肥己若不早革除該丁等將來必為設謀計算是以懇請內務府咨行內務部轉行奉天巡按使飭行應屬地方官即將該丁等斯年生心存霸情形呈請隨文到奉赴縣提究訊質備案勒令革除以便自行交科經理現擬着委代表劉

成和隨文赴往奉省兩縣具情聲明聽候質訊並將該地坐落數目及領名
姓名開單粘連叩懇恩准施行相應粘單咨請查照轉行奉天巡按使辦理
等情到部相應粘抄原咨并粘單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同粘件飭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飭計發抄件等因

奉此趙前知事未及核辦交卸知事到任據寶鑿所委代表劉成和來縣報

到當經飭傳被告崔慶玉崔文全李長恩崔慶昌關松喜等到案集訊據劉
成和供稱崔慶玉等霸地不交並拖欠歷年租項質之崔慶玉等則稱地係
祖產有遠年糧領可憑非特不肯交租且不承認寶鑿等為地主雙方爭執

各不相下知事查此案既因追繳地租涉及所有權問題自非將所有權判
決確定勢難用強制手段勒令交租惟判所有權案關民事非知事權力之所能
及可否先將此案送交法廳審理俟所有權確定以後再由縣照判辦理以

免致展而清鞫輻之處

知事

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署瀋陽縣知事朱佩蘭

為呈報事竊以由七月三十一日晚間大雨如注晝夜不停暴淋三日卑校園牆被雨摧殘東北兩面崩頹四處以致成豁卑校廁牆亦傾圮兩空教室禮堂宿舍厨室估修滲漏不堪行將如何修補校長未敢擅專懇請派員勘估更有稟者卑校東偏之房前奉

監督手諭代為經理查東偏之房後東北園牆亦同日崩頹三處理合具文一併呈報

鑒核鈞裁施行謹呈

興京協領部

城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桑錫琳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四日

為洛事、當查前准

洛開以常祿、接龍襲福陵防禦、世職、并送
冊譜、印結、甘件、該查、與因前來、當經洛
漫、並洛部、核、在案、最、准

陸軍部洛開本部呈、准、奉天督軍
洛、部查、與因、准、此、相、名、與、抄、原、呈
洛、

貴衙門、該、煩、查、與、轉、飭、施、行、此、洛
奉天、三、凌、衙、門、計、抄、件、

陸軍總長為咨行事本部呈准奉天督軍咨請以常祿
接襲福陵世襲防禦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接襲此令奉此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貴督軍查照可也此咨

奉天督軍

具稟前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為稟請催提兵缺地租銀
兩賞速發放以資生計事竊因領催兵等按年依期應領此項地
租銀兩由縣署發給文領今東路區官就前赴興京協領公署
領取過縣照章發放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份領催等
前曾稟請業蒙令行該區官迄未提解前來事關生計翹首
以待合再稟請伏乞

監督恩准查卷令催該區官迅速解送實為公便

馬清裕 押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具稟領催

邵金印

張惠遠

張桂馨

畧領

具領撫順四旗領催馬清裕等今於

與畧領事依奉領得撫順四旗民

國六年分新兵隨缺地租小洋一百八十元內扣除請領川資小洋六元五角五分餘小洋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五分按七十人均分每人應領小洋

二元四角七分七厘八毫五絲內除缺贖三名共應領小洋七元四角
三分三厘五毫五絲如數留縣脩解外實領小洋一百六十六元零一分
六厘四毫五絲如數領收轉發各兵等項訖所具墨領是實

准
領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行事 案據本局核發
內外城各旗官兵生計費由各該旗署具領轉
發照章應即造送花名領款數目押冊分送廳
局原所以重考核而免侵佔抑發等弊乃各旗
署照章辦理者固多而視若具文者亦屢不少
究竟已否悉數轉發以致難以查考茲本局為
慎重生計起見自本屆起除已由局核發者不計

外其來來局請願者如押冊尚未造送則本屆應
計費概行扣發嗣後則以押冊之有無為核發生計
之標準誠恐有所誤會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局 希即查照辦理如前項押冊尚未造送
迅即查報以免自誤此咨

等因准此查蓋城八旗領兵等生計先後共領到生計洋一萬五千三百四元由岳撥蓋差
操領兵等生計先後共領到生計洋三千百元兵領到生計洋一萬八千四百元均各隨特按

名散放訖茲准各查合將蓋職領兵及由岳撥蓋領兵領過數目造具花名押冊各卷送
送財政廳查照並造冊存卷送
東三省屯墾總局查照施行

蓋平造送由熊岳撥蓋差操現有領兵花名數目清冊

廂黃旗領催貴

恩會兵國

恩十

景

春十雙

合十

福

奎十常

慶火

振

奎十福

令押

正黃旗領催 誠 隻

兵 奎

福

德

依 升

恩

正白旗領催 成

慶 十

興 曾

慶 十

玉 右

保 福

阿 十

奎 十

鐸 厚 兵 仲

春

常

咸

成

錫

興

文

成 古

明 探

慶 探

貴 七

玉 十

仁 十

超 介

謙 十

正紅旗領灌

景

順押

松中

安十

成

林十

成

喜十

成

貴十

金

純十

常

勝十

保

善十

永

和十

錦

和十

仲

仁押

興

泰齊真增

泰十

廣

榮十

富克當

阿十

宗

蔭十

保

安十

景 山 吉爾凌 阿义

遇 恩 押 榮 增

富林保

廂白旗領催永 科 藍 兵 文 寬

成 春 成 文

特林布 長 順

純 德 純 祥

國 治 慶 明

廟紅旗兵保凱

捷揮

興

順揮

林十

連

貴十

景

隆十

祿

恩揮

奎

祥十

保

祥十

達興

阿人

夢

格十

鳴

珂揮

重

喜十

成

俊十

正藍旗領催雲

慶軍兵文

科十

廟蓋旗兵

文	成	德	庫爾得珠	連	武征	士	恩
韜	德	文	計	英	額	魁	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慶	恩	廣	維	聖	忠	聖	恩
海	吉	仁	成	恩	國	廉	啟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文

泰

常

升

紹

升

永

清

升

泰

豐

泰

以上由熊岳撥往蓋平差操現在實有額催兵九十三名

奉天財政廳為咨覆事案准

貴尉咨送散放蓋城八旗及由岳撥蓋差操領

兵等生計費數目押冊到廳查

貴署散放八旗領兵生計費既據分咨屯墾
局查核應予備案除將送到各冊存查外
相應咨覆

貴尉查照此咨

蓋平城守尉 廿五日

財政廳長 王永江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行事。案照本局核發
內外城各旗官兵生計費由各該旗署具領轉
發照章應即遣送花名領款數目押冊分送廳
局原所以重考核而免侵佔抑發等弊乃各旗
署照章辦理者固多而視若具文者亦屬不少
究竟已否悉數轉發以致難以查考茲本局為
慎重生計起見自本屆起除已由局核發者不計

外其來來局請願者如押冊尚未造送則本處生
計費概行扣發嗣後則以押冊之存無為核發生計
之標準誠恐有所誤會除令行外相應咨行
貴協願希即查照辦理如前項押冊尚未造送
迅即查報以免自誤此咨

興京協願

局長張之漢
協理王永江

蓋平造送廟黃等(旗)廟兵餉已應和生計實領生計各數日花名押冊

計開

廟黃旗領催賴德榮 應和生計四元八角 實領生計去五角分厘毫二絲忽

北 瑁 應和生計去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去元五角四分毫二絲忽

兵夫 升 應和生計四元四角 實領生計詳去元五角七分厘毫二絲忽

孫業振

應和生計洋壹元九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壹元四角四分

孫

孫中振

應和生計洋七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無

孫克允

應和生計洋壹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無

孫均振

應和生計洋貳元

實領生計無

孫全貴

應和生計洋壹元零八分

實領生計洋壹元零四分

恒太

應和生計洋壹元三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壹元零四分

孫全本

應和生計洋壹元七角六分

實領生計無

孫全恩

應和生計洋壹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壹元零四分

孫全慎

應和生計洋壹元零八分

實領生計洋壹元零四分

孫北殿

應扣生計洋壹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二元五角五分屋二毫二絲六忽

4

孫全凱

應扣生計洋壹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七元四角五分屋二毫二絲六忽

子

天 一

應扣生計洋壹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壹元四角五分屋二毫二絲六忽

1

賴 又顯

應扣生計洋壹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七元四角五分屋二毫二絲六忽

1

張克一

應扣生計洋壹元五角五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四角五分屋二毫二絲六忽

1

張克讓

應扣生計洋四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九元八角屋二毫二絲六忽

1

徐九耀

應扣生計洋四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四元五角五分屋二毫二絲六忽

4

徐正德

應扣生計洋五元五角

實領生計洋九元六角五分屋二毫二絲六忽

1

徐恩祥

應扣生計洋五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五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

1

頌催顧德寬 應扣生計洋三元四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六角四分零二釐六忽

9

六德松成 應扣生計洋三元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四分零二釐六忽

11

世 玉 應扣生計洋十五元

實領生計洋四元四角四分零二釐六忽

12

鵬 翔 應扣生計洋三元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四分零二釐六忽

13

孫克 倫 應扣生計洋六元

實領生計洋無

徐廣 普 應扣生計洋一百元

實領生計洋無

頌催炳 麟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三元四角四分零二釐六忽

14

兵孫克 吉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三元四角四分零二釐六忽

15

頌催孫鐸 振 無

實領生計洋全

16

孫克芳

無

全

孫殿振

無

全

孫知倫

無

全

方世春

應七生計洋魚

寶順生計洋全

魚

孫士全

無

全

魚

孫朋振

無

全

魚

賴文修

無

全

魚

孫德振

無

全

魚



孫具振

應北生計洋銀

實領生計洋銀

張廣懌

全

孫北宣

無

全

孫昌續

無

全

孫北賢

無

全

兵良元

無

全

賴明太

應北生計洋銀

實領生計洋銀

此旗實有領催兵四五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空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兵

六名暫未支領其餘三十九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

共生計洋行首零六元五角四分厘八毫一絲四忽

正黃旗領催郭景頤

應扣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四分厘三絲零忽

卅

兵郭景蘭

應扣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四分厘三絲零忽

十

任成水

應扣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四分厘三絲零忽

卅

任成俊

應扣生計洋十九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四分厘三絲零忽

十

梁聲忠

應扣生計洋十九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四分厘三絲零忽

卅

郭福安

應扣生計洋五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四分厘三絲零忽

卅

連 全 應和生計洋五元九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十九元五角四分五厘二毫

十

郭學謙 應和生計洋三元九角五分

實領生計洋十九元四角九分五厘二毫

十

王士鎮 應和生計洋二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五元二角四分五厘二毫

十

王治善 應和生計洋十九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

十

王治久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七角七分四厘二毫

十

王士清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二元零五分四分四厘二毫

十

裕 光 應和生計洋九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無

郭恩升 應和生計洋八元三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無

梁鴻功 應和生計洋五元四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七元零五分四分四厘二毫

十

領雁郭永端 應和生計詳無

實領生計詳空之商分層毫二孫大忠

郭

郭福升

無

公

郭

兵郭景綿

無

公

郭

郭永明

無

全

郭

郭恩熙

無

全

郭

郭永保

應和生計詳無

實領生計詳空之商分層毫二孫大忠

郭

廣春

無

全

郭

高芬瀛

無

公

郭

李振父

無

李振松

無

李振南

應和生計洋無

李振輝

無

李振榮

無

李振愷

無

李振惠

無

李振家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領生計洋至元角也魚屋產藤忍

廿

仝

廿

仝

十

仝

十

仝

廿

仝

廿

仝

廿

寶領生計洋至元角也魚屋產藤忍

李振緒

無

全

十

梁振鐸

無

全

十

郭福柏

無

全

十

郭福綿

無

全

十

郭福珍

應和生訂洋魚

寶嶺生計運全者為屋臺惡忍

口

郭勤煥

應和生訂洋魚

全

十

郭學政

無

全

十

李詩純

無

全

十

忠 孝

忠 廉

崇 潤 錦 布 應 和 生 計 洋

廣 順 生 計 洋 全

全 十 廿

此旗實有領催兵四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空元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共名

暫未支領其餘四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洋

二千零六元四角零九厘零四絲

正白旗領催馬德忠

應和生計洋

廣順生計洋 全 十 廿

李建瀛

全 十 廿

任秀璞

無

兵李廷和

無

李聲綸

無

李聲玉

應和生計洋魚

實領生計洋

全

十

李廷勛

無

全

十

李廷祿

無

全

十

李廷視

無

全

十

富 辛

無

全

十

呈 祥 應和生計洋魚

實領生計洋全

十

聯芳

魚

全

十

萬家

魚

全

十

金令

魚

全

十

楊方全

魚

全

十

楊方全

應和生計詳總

寶領生計詳

全

十

楊方九

魚

全

十

楊世英

魚

全

十

興寶

全

十

孫士鑑

無

全

十

孫士鏞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順生計洋全

十

孫中樂

無

全

十

孫中襄

無

全

十

孫玉堂

無

全

十

萬福

無

全

十

楊世昇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順生計洋全

十

楊世憲

無

全

十

任逢吉

無

全

十

任秀品

無

全

十

任逢安

無

全

十

任逢會
應和生計洋魚

實領生計洋全

十

馬國英

無

全

十

馬國富

無

全

十

馬德本

無

全

十

貴書

無

全

十

羅水治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順生計洋全

羅永阜 魚

全

十

炯華 無

全

十

熙明 無

全

十

興業

無

全

十

此旗實有領催兵甲名共生計洋二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九厘零四絲

正紅旗領催正

倫

應和生計洋壹元六角

寶順生計洋壹元五角分厘毫絲忽



吳清

仁

應和生計洋全

寶順生計洋無

王福海 應和生計洋三元八角 寶領生計洋三元三角七分厘毫絲忽 十

王福江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寶領生計洋單元五角七分厘毫絲忽 十

王福經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寶領生計洋單元三角七分厘毫絲忽 十

王福州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寶領生計洋無

凌 雲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寶領生計洋無

顧催崇 福應和生計洋無 寶領生計洋三元角七分厘毫絲忽 十

兵敬 榮 無 全 十

敬 和 無 全 十

敬 春 應和生計洋魚

寶領生計洋金元角七分四厘毫懸忽

敬 謙 魚

全 十

敬 恒 魚

全 十

敬 序 魚

全 十

敬 从 魚

全 十

敬 桂 應和生計洋魚

寶領生計洋金元角四分毫懸忽

桂 興 魚

全 十

王 連 忠 魚

全 十

王 福 元 魚

全 十

王福全

無

全

十

松音

應和生計洋真

寶領生計洋全元應和生計洋真

十

保福

無

全

十

文佩

無

全

十

錫令

無

全

十

運德

無

全

十

元良應和生計洋真

寶領生計洋全元良應和生計洋真

十

元幹

無

全

十

元春

無

全

十

保祥
無

凌志
無

純太
應和生計洋魚

英太
無

保林
無

陳士俊
無

紹周
無

敬明
應和生計洋魚

承慶
無

全十

全十

寶頌生計洋堂元角七毫三絲志

全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寶頌生計洋堂元角四厘毫六絲志

全十

福慶

無

今十

此旗實有領催兵三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餘六忽兵三名

暫未支領其餘三五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太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

洋二千百零六元四角九分七厘九毫餘

廂白旗領催李建業

應扣生計洋七元零八分

實領生計洋無

吳玉

卅

應扣生計洋九元零九分

實領生計洋五元四角五厘二毫餘忽十

克

明

應扣生計洋一百四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恩

宗

應扣生計洋壹元零九分

實領生計洋無

鳳

吉

應扣生計洋七十五元角

實領生計洋無

祥 安 應和生計洋壹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無

延 令 應和生計洋叁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無

佟多祿 應和生計洋叁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肆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肆毫忽分 十

貴 孚 應和生計洋伍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十

貴 林 應和生計洋貳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無

英 華 應和生計洋肆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十

福 順 應和生計洋壹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一角九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十

郭錫治 應和生計洋叁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十

李廣恩 應和生計洋肆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寶領生計洋壹毫忽分 十

李廣居

應和生計洋壹元九角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建榮

應和生計洋三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五角四分

十

李建全

應和生計洋三元零

實領生計洋三元五角四分

十

李叶振

應和生計洋八元五角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建枝

應和生計洋七元零

實領生計洋無

李聲仁

應和生計洋二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二元五角四分

十

李升全

應和生計洋七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李升女

應和生計洋三元零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

十

連科 應和生計洋五元四角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建春 應和生計洋七元九角九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廷悅 應和生計洋五元二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九元五角七角四分 應和生計洋無

李建治 應和生計洋四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七元三角四分 應和生計洋無

李建揚 應和生計洋五元七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十九元三角四分 應和生計洋無

包勤布 應和生計洋四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五元六角四分 應和生計洋無

徐恩太 應和生計洋四元五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五元八角四分 應和生計洋無

李廷火 應和生計洋四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廷倫 應和生計洋七元零分 實領生計洋無

李廣心 應和生計洋元四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元五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元六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元六角二分

咸 順 應和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元五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元六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元六角二分

維 順 無 全 十

德 茂 無 全 十

李建國 應和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元五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元六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元六角二分

李慶月 無 全 十

李廣八 無 全 十

李廷一 無 全 十

顏紅旗領催郭振麟 應和計洋壹元九角 實領生計洋無

兵李建家 應和計洋九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肆元四角六厘陸絲六忽 十

李建榮 應和計洋壹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肆元叁角叁厘四絲六忽 十

羅永煜 應和計洋壹元九角 實領生計洋肆元九角叁厘陸絲六忽 十

銘廷 應和計洋肆元九角分 實領生計洋肆元貳角九分四厘陸絲 十

李廣志 無 全 十

此旗實有領催兵四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二絲六忽兵十五名暫未支領其餘二十五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計洋九百九十七元三角三分五厘六毫五絲

石大春 應和生計洋銀三員

實領生計洋銀三員

十

石廣國 應和生計洋銀四員

實領生計洋銀四員

十

景山 應和生計洋銀三員

實領生計洋銀

郭景純 應和生計洋銀四員

實領生計洋銀四員

十

李廷用 應和生計洋銀三員

實領生計洋銀三員

十

顧催羅進梅 應和生計洋銀

實領生計洋銀三員

十

為春 無

十

吳永煥 無

十

孫兆恕 無

十

永輝

無

馬國海

無

德桂

無

方國恩

無

孫知維

應和生計詳無

寶順生計詳全至為區區毫毫務大恩

十

孫兆祥

無

全

十

郭守方

無

全

十

景麟

無

全

十



榮春

無

全十

兵李詩秀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領生計洋全三頁卷慶毫二絲六思

十

郭學琛

無

全十

李声光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領生計洋全三頁卷慶毫二絲六思

十

任遂奎

無

全十

閔德春

無

全十

楊建漢

無

全十

景福

無

全十

天慶 應和生計洋無

石廣升 無

石大金 無

張學區 無

黃金中 無

全升 應和生計洋無

李大榮 無

黃榮賢 無

曾健倫 無

寶順生計洋至元魚分四厘至元總念 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寶順生計洋至元魚分四厘至元總念

全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石大壯

無

全十

王廣洋

無

公十

此旗實有領催兵四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至二元一角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兵

二名暫示支領其餘三元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庶簿分配隨時發放共生

計洋二千二百零一元零七分四厘八毫一絲四忽

正藍旗 兵徐鳳楊 應扣生計四元零九分 實領生計洋七元零七分四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張希令 應扣生計洋八元零九分 實領生計洋六元零三分七厘九毫一絲六忽 十

孫全仁 應扣生計洋五元零九分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三分九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張旭堂 應扣生計洋五元零九分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三分九厘二毫一絲六忽 十

張登榮 應和生計洋壹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張如春 應和生計洋壹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壹元四角五分屋壹元肆角
十

張鶴年 應和生計洋壹元八角
實領生計洋無

張益舉 應和生計洋壹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無

張如九 應和生計洋五元二角五分
實領生計洋五元零五分屋壹元肆角
十

梁景先 應和生計洋壹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九元四角四分屋壹元肆角
十

詹希春 應和生計洋壹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九元四分屋壹元肆角
十

徐鳳光 應和生計洋肆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七元六角九分四厘壹分肆忽
十

慶春 應和生計洋壹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壹元五角七分屋壹元肆角
十

領催詹錫田 應扣生計洋十九元三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五元九角三分厘毫絲忽 十

徐連凱 應扣生計洋九元

實領生計洋五元五角七分厘毫絲忽 十

張阜軒 應扣生計洋五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九角四分厘毫絲忽 十

詹希山 應扣生計洋五元四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九角五分厘毫絲忽 十

北 春 應扣生計洋一元零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九角九分厘毫絲忽 十

張如栢 應扣生計洋一元零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無

克 升 應扣生計洋五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四元九角四分厘毫絲忽 十

張學祜 應扣生計洋九九元九角二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二角四分厘毫絲忽 十

領催郭水緒 應扣生計洋無

實領生計洋三元九角四分厘毫絲忽 十

廣榮

無

全

〇

兵學學慶

無

全

〇

德得額

無

全

〇

王成林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頌生計洋全無應和生計洋無

〇

徐世繹

無

全

〇

張學倫

無

全

〇

慶雲

無

全

〇

梁景章

無

全

〇

張登第 應和生計洋無

寶頌生計洋全無應和生計洋無

〇

女 祥 應扣生計無

張登瀛 無

蒼布申 無

張登域 無

卞國臣 應扣生計無

實領生計洋金九百七十四毫二絲六忽

張學煥 無

全 十 扣

全 十 扣

全 十 扣

全 十 扣

全 十 扣

此旗實有領催兵三十七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六十三元一百七十四毫二絲六忽

兵四名暫未支領其餘三十三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

發放共生計洋一千六百五十九元五角零九厘四毫五絲八忽

廂藍旗領催黃丙賢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三元八角五分

六忽

黃士剛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四分

六忽

兵蔣宗信

應和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黃正文

應和生計洋九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蔣宗連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四分

六忽

蔣德榮

應和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六忽

蔣洪業

應和生計洋三元六角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四分

六忽

曾廣治

應和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四分

六忽

趙恩賢

應和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四元零四分

六忽

蔣德宣

應和生計洋三元四角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五角三分毫肆分忽

十

蔣洪弼

應和生計洋三元二角八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九角九分毫肆分忽

十

黃亦義

應和生計洋六元零三角

實領生計洋六元九角七分毫肆分忽

十

蔣德海

應和生計洋七元五角

實領生計洋無

黃士純

應和生計洋五元零五分

實領生計洋八元零九分毫肆分忽

十

黃士保

應和生計洋六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五元九角三分毫肆分忽

十

黃士繼

應和生計洋三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零五分毫肆分忽

十

黃集賢

應和生計洋五元七角六分

實領生計洋三元五角四分毫肆分忽

十

曾德太

應和生計洋五元零四分

實領生計洋無

頌催李大慶 應和計淨無

實領生計淨毫忽分厘毫釐六忽 廿

景 望 應和計淨無

全 十

連 升 應和計淨無

實領生計淨毫忽分厘毫釐六忽 十

兵亭有芝 無

全 十

恩 祿 無

全 十

曾 純 武 無

全 十

黃士恩 無

全 十

喜 林 應和計淨無

實領生計淨毫忽分厘毫釐六忽 一

恩林

無

正品

無

李大林

無

李任揚

無

李大舉

應和生計洋無

吉州

無

曾永治

無

黃士瀛

無

黃廣賢

無

寶鎮生計洋六元百七分厘三毫懸念十

全十

七八

全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全十

黃士漢

應和生計詳無

實領生計詳在元角七分毫毫之數六忽
全十

符恩顯

無

全十

萬成

無

全十

萬明

無

全十

富森

無

全十

黃士強

應和生計詳無

實領生計詳在元角七分毫毫之數六忽
全十

黃士欽

無

全十

奎臣

無

曾廷海

無

全廿

全廿

八〇

此旗寬有領催兵四十四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空三元一角七分四厘毫二絲六忽兵四名暫未支領其餘四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

計洋二千零八十四元六角八分九厘毫四絲

以上八旗寬是有領催兵三百二十七名內除扣發生計已滿空三元一角七分四厘毫二絲六忽共三十六名暫未支領其餘二百九十名按照原抄扣發生計底簿分配隨時發放共計洋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理合登明

為呈請銷假事竊以校長請假五日回里祭掃前蒙准給在案茲以祭掃已畢假滿歸校照常任事未敢疏懈理合具文呈請銷假伏懇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興京協領部

城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桑錫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十二日

興京協領公署訓令第二貳號

令 正白旗 等三旗管官執李准此
正紅

於民國七年十月一日據領款領准榮和稟稱現將本年
七月期兵等生計費閱領到城稟交前來合行查照原
文單開數目分交廂黃等三折管官執李等持領
未署領取單章散放完竣造具領兵押冊一本仍取其
各領兵收據一紙送署以憑轉咨分報財政廳屯墾局
查核勿違切切特令

計開

廂黃旗七年七月期兵等生計洋四百元

正白旗七年七月期兵等生計洋三百八十元

正紅旗七年七月期兵等生計小洋二百元

正紅旗防禦富興河七年七月期生計小洋九十元零九角五分

具稟^{正紅}等三旗執事領催等為聯名核議酌留生計洋攤出領

^{正紅}

款川資及辦公費事茲查現屆領到民國七年七月期三旗兵等

生計小洋共九百八十元公共核議若仿照上季每元酌留銅字三

分不但辦公無款及關領川資一項尤不足用^{執事等}再四核議每元

議留小洋三角共計留小洋二百九十四元以備保存協署機關辦

理善後公費及充差司書膏伙津貼併赴省請領生計川資之

用^{執事等}因公起見是否有當理合聯名稟請

協憲大人批示遵行

具稟正紅旗執事領催榮和為稟明事竊^和奉派赴省關領民國
七年七月期應領各旗官兵四成生計費現已遵照文內單開數目
共計領官兵生計小洋一仟零七十九元九角六分如數關領回城理合
據實稟請

協憲大人核發散放是為公便矣

核發

具稟正紅旗執事領催榮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冊

日

興京廂黃旗執李領催文德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本旗陳兵四十五名七年

七月分生計銀元肆佰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核費

廂黃旗執李領催文德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冊

日

興京正白旗執季領催遇春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本旗陳兵五十三名七年

七月分生計銀元叁佰捌拾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正白旗執季領催遇春

核發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卅

日

興京正紅旗執季領催榮和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本旗陳兵五十三名七年

七月分生計銀元貳佰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核發

正紅旗執季領催榮和 中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

冊

日

呈為此次變賣蓋平官產原留旗署不敷辦公擬續撥廂監旗官廳應用請

鑒核備案事案准蓋平城守尉咨稱此次變賣蓋平官產原擬在尉署留

房兩間歸併八旗一處辦公本應遵辦惟各旗各留二人辦事八旗則共十六人

兩間房屋實屬不敷辦公且尉署現堪居住之房僅剩三間尉署各司尚不

敷用其餘房間倒塌已極不堪撥用茲八旗集議擬請於未經標賣之廂白廂

藍廂紅三旗官房中酌留一處作為八旗辦公等情故尉查屬實在咨請查

核前來當經令縣查覆去後茲據蓋平縣呈稱查蓋平城守尉署西廂房

三間已盡倒塌僅剩東廂房三間內多滲漏之處亦不堪居住其餘房大廳

已撥給該署辦公已無餘房查西南城牆角尚有廂藍旗官廳一處僅有瓦房六間現在無人報買請將該旗官廳撥給各旗辦公以資兩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外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示遵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水江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七

日

內務部為咨行事准清室內務府咨開查京旗各項
世襲爵職銓敘局所發承襲執照本府接到時當即傳
知本人赴府具領歷經辦理在案准查新襲奉恩將軍
啟清係在奉省居住其承襲執照本府無憑發給相
應將該承襲執照一張咨請貴部轉行奉天省長飭
知奉恩將軍啟清承領並希見復等因到部除咨復
外相應鈔錄原咨連同執照咨行

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奉 天 省 長

附鈔一件執照一紙

內務總長

錢能訓

總管內務部為准行奉掌祀司案呈准字之咨文稱准內務部
文稱准內務部咨准稱水鏡叙局咨送奉恩恬軍降譽

病故遺具懿職字樣行次列為詳查，後世職字樣由
南此職係由武興歲滿封封授奉恩將軍派往盛京
居住承祭三陵世襲因替之職等情核與清宗人宗
爵秩表相符今奉恩將軍隆譽病故遺缺擬請以存
長子石清接襲仍照世襲因替以存定例當經內閣
呈請特呈於八月貳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予承襲此令著自奉此條俟封
軸造儀完竣呈請蓋印後再行起程以便更換領外相

應先將該世職接統執照改送清皇室內務府交
該存恩將軍啟清收執其因前來奉府查京旗各
項世襲爵鐘^職欽弓所差接統執照也奉府接到時傳
知該族長出具圖冊他領承統之人赴府承領歷任
理在案惟查該世職奉恩將軍啟清係在奉省居住
其接統執照奉府應發給相應將奉恩將軍啟
清接統執照一紙咨行內務府查照轉行由務部咨
行奉天省長飭知奉恩將軍啟清承領並希見復

昔因前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奉示以憑轉咨也此咨

內務部 計執照一張

世係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十五 日

興京協領公署為咨送事案查署派差由

貴局願到七年七月分官兵生計洋共一仟零七

十九零九角六分查照單開各旗數目如數分撥各

旗管官執季領取照章散放去後茲據各旗

竟散放完竣造冊呈報前來謹啟署復核云異除

將各旗官兵領款收據徑送

財政廳查核外合將散放完竣各旗官兵蓋印押冊

各一本各旗管官印結各一紙備文咨送

貴總局查核施行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長張

計咨送官兵押冊四本印結四張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查
一日

廂黃旗造報民國七年七月分領兵等生計數目花名押冊

計開

領

催文

德

雙

合

寶

善

兵德

慶

恩

志

宜

春

銘

喜

玉

昌

德

有

連 仲

銘 祥

富 貴

宝 春

特克生布

玉成尼

呈 喜

文 祿

文 玉

景興阿

玉 英



頌

富成阿

恩慶

文韜

惟英 付已

世緒

榮付

兵五 富

榮海

文彦

果興阿

連喜



吉 升 十

依 成 阿 十

恩 付

全 喜 十

豐 林 十

文 鳳 十

常 宝 十

鳴 岐 十

達 慶 子

德 成 十

玉 珍 十



領

文 典 十

恩 惠 奉

文 玉 定

此一祈每名各領生計洋二元五角分

催 惠

春 押

文

鐸 韻

保

慶 韻

達 春

阿 韻

奎

元 韻



恒

歲

恩

永

玉

常

吉

恩

常

喜

慶

慶

貴

賀

勤

生

林

阿

春

發

三

恩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双 太
吉 升 阿 屠
恩 浦 押
承 明 阿 十
恒 榮 押
恩 升 十
恩 慶 十
尔 得 成 十
春 成 十
得 特 賀 十

常 生
宏 順
得 貴
吉 祥
景 奎
景 福
景 春
常 保
常 春
達 崇
阿 神



慶、保、連、一、成、得、博、純、文、慶
勒

福、興、得、賀、霖、霖、順、順、思、升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福
興
得
賀
霖
霖
順
順
思
升

桂 祥
勝 保
文 貴
福 順
慶 泰
喜 春
玉 得

正紅旗造送民國七年七月分領兵生計冊

計開

領

惟恒

昌

純 純 恩 官 兵 榮 永 惠 松 金
有 吉 謙 保 保 啟 和 銘 棋 凱
十 年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德 恒 常 常 德 保 恒 吉 連 吉 榮
明 思 五 啟 興 何 成 後 發 貴 慶 凱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榮慶文得慶慶
福祿壽貴富
公欣士吉
心平
得
喜
喜
玉
慶
慶
得
文
興
慶
榮
喜
倫
喜
吉
惠
富
貴
祿
福
心
平
吉
士
欣
公
得



裕 德 繼 繼 繼 貴 貴 貴 英 常
運 興 景 成 喜 保 福 福 春
年 平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云



會 保 泰 松 慶 慶 保 玉 玉 全
友 山 發 志 壽 昌 興 奎 林 興
十 万 十 十 士 也 也 志 甲 丁



保德丁

此一新每名各領生計洋三元七角七分

民國七年七月

奉天財政廳訓令第

刑一號

令黑山縣知事

案准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

白到

東三省屯墾總局咨將續行文放新民盤山遼中
黑山台安綏中莊河鳳城岫巖開原法庫瀋陽等
十二縣隨伍地畝造具坐落戶名地數清冊並清單
請分令各縣照章升課等因准此查前項隨缺伍

田官地既在七年度新徵以前丈放自應按照民地
升科章程歸入民國七年分新徵案內起科以重
課賦除分令外合將送到清冊分發該縣遵照辦
理迅將冊開地數詳細核明是否相符如有不符
處趕緊呈覆以便咨查明確免致貽誤徵收至原
放地畝既分有等則自應按照田賦劃一章程分等
徵收以符定章仍將該縣應徵銀元數目先行開具
清摺呈送查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滋

奉天三陵衙門訓令第七十七號

舊案

該科查照舊案催解

令撫順縣知事

繳母正

糧房案呈案查守護

七十一

步

三陵官兵隨缺官地應征組款向由各縣代催聽候提解應辦在案茲屆本年應征組款之際自應復業分令各縣迅速按戶催追征齊報解除分行遵照外合亟抄單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單

計開

撫順縣

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欠制錢五千八百三十四文

欠光緒三十一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文

欠光緒三十三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文

欠光緒三十四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文

欠民國元年分制錢一千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五文

欠二年分制錢一千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五文

欠民國三年分學費錢二十吊零零五百七十五文

欠民國四年分租款洋二十五元五角九分八厘

欠五年分租款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 六年分租款小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 七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六年刺收據三十二張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為呈報事案據署宗室佐領奉恩將軍裕厚呈稱為
呈行事案據署左翼廂白正藍二旗宗室族長學長博文呈稱為造具譜冊
印結以恩麟擬正恩貴擬陪請轉呈咨送承襲奉恩將軍世職事案據職族
所管正藍旗宗室恩麟等呈稱呈為請繪具譜冊加具印結懇請詳報
以便照例承襲世職事竊宗室係已故奉恩將軍宗室哈格之曾孫已故四

品宗室明俊之孫四品宗室鳳壁之嫡次子於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午時生

係嫡母蘇木祿氏所出前宗室之曾祖奉恩將軍宗室哈格於光緒十五年

十二月初三日病故出缺遺職委因宗室祖父於同治七年七月初二日病故在先

宗室父鳳壁又素患痺疾起跪不利故延缺未曾承襲宗室係哈格之

嫡曾孫例應承襲世職先是於宣統二年間奉族長處傳催承襲於宣統

三年春蒙軍督部堂咨送宗人府旋因資斧缺如又兼變亂中止今又

奉族長處催傳當差是以聲叙前情呈請族長案下繪具譜冊加具印

結照例酌擬正陪轉呈咨送以便承襲世職則感戴無極矣一計開恩麟

年二十七歲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午時生嫡母蘇木祿氏所出係已故奉恩

將軍宗室哈格之曾孫已故四品宗室明俊之孫四品宗室鳳壁之嫡次子一
恩貴年二十六歲光緒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辰時生鳳壁之第三子一恩榮年二十四歲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子時生鳳壁第四子一恩華年十七歲光緒二十八年二月
十三日辰時生鳳壁第五子於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日宗室恩麟等呈請等
情據此當經職處照例酌擬恩麟擬正恩貴擬陪仰候繪繕譜冊印結
等件備文轉呈可也等因覆查承祭奉恩將軍宗室哈格前經病故遺
職伊後裔子孫例應請襲緣哈格名下生有三子長子明俊已經病故在伊
父未出缺之先其二子洪恩三子明韜均係幼卒而明俊名下生有二子長子
鳳永幼卒次子鳳壁例應請襲因素患痺病行走維艱業經聲明久病

不愈在業而伊名下生有五子第一子恩喜幼卒第二子恩麟即今呈請襲

職之人第三子恩貴第四子恩榮第五子恩華均係嫡出該宗室理宜早請承襲充差乃竟延擱多年實由該宗室家門多故病患相尋是

以迄未請襲本族長處前曾傳催今既據該宗室恩麟呈請繪具譜

冊加結呈報請襲伊曾祖父奉恩將軍宗室哈格遺職等情前來委係

原立官後裔應襲有分之一人核與例案洵屬相符茲擬四品宗室恩麟

擬正於伊弟行中擬恩貴為陪以之呈請承襲伊曾祖父奉恩將軍宗

室哈格遺職各緣由理合繪具該宗室支派承襲世系家譜二分白冊二本

圖記印結二紙宗室鳳壁原請病結一紙連人一併呈送備文呈請宗室佐

領轉詳施行等情據此合亟備文呈請總族長衙門查核轉詳施行等情據此合將該佐領呈送到宗室恩麟請襲奉恩將軍世職家譜二分清冊二本內各一份鈐用關防宗室族長加具圖記印結二紙並宗室鳳壁

原請病結一紙備文一併呈報

鈞憲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查員宗室覺羅總族長關防事務正管長德陞

盛京署理左翼廂白正藍二旗宗室族長學長博文 為與以出具圖記印結事今
結得^職翼所管正藍旗宗室恩麟係已故奉恩將軍宗室哈格之曾孫已故四品
室明俊之孫四品宗室鳳璧之嫡次子於光緒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午時生嫡母蘇本祿氏所
出其呈請承襲伊曾祖父奉恩將軍哈格遺職及聲明各情查符無異核與創案
相合所具圖記印結是實

盛京署理左翼廂白正藍二旗宗室族長學長博文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顯祖宣皇帝 第六世孫秦恩將軍索瑩

第二子

顯祖宣皇帝

多羅敏敦勇非自物
得謝各申

追封
第五年皇孫開國公
津南添

天念九年七月卒順治
十年本月亥時為附國
公諡曰剛毅無善有
四子名曰子穆普魯
輔國公其孫子無幾

四次襲

五次襲

第四子春慶將軍
乾隆十五年正月襲
因病薨
第四子哈格均
年

第五子春恩將軍
乾隆十四年正月襲
奉恩將軍
八月卒
伊胞弟廷傑

六次襲

第六子春慶將軍
道光三年正月襲
奉恩將軍
年十一月卒

二次襲

第二子春信將軍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襲
恩恩
乾隆三年五月卒

嗣後
誠翁
襲

三次襲

第四子春慶將軍
乾隆十五年正月襲
奉恩將軍
九月因病薨

嗣無



未及履恭圓
年六月間

第子明 值

第子萬

因病未履生

第子

第子恩

第子

喜 次幼

第子月 歲
請得履生係外也
緒十年青月初三
日午時生係嫡母
蘇木松茂所生
年二十歲

第子恩 歲
請得履生係外也
緒十九年八月六
日辰時生係嫡母
蘇木松茂所生
年二十歲

第四子 恩 蒙

係於光緒二十一年
正月初三日時生
嫡母 蘇木祿氏所出
現年二十四歲

第五子 恩 蒙

係於光緒二十一年
正月初三日時生
嫡母 蘇木祿氏所出
現年十七歲

鄂
子
恩
蒙
一
二

奉天三陵衙門為咨行事檔房案呈茲據

福陵總管呈稱為造送襲官譜冊事案據正白旗明
恒佐領下窪胡木婁娘子孫總族長那清額貴連
等呈稱查得本族正白旗明恒佐領下婁娘子孫

福陵世襲八品官官陞病故遺缺應襲之子敬吉並襲
缺病故現伊之長孫閑散玉魁現年二十八歲例應襲替其子無刑

傷過犯亦無冒濫等弊繪具襲官家譜冊結呈送恩准轉
詳等情據此查已故八品官官陞伊始祖沙哈連於康熙二十一

年因值

陵差看守年久由部具奏奉

旨賞給八品官世襲因替並無領過

勅書茲據該族總族長等呈送請襲世襲八品官官陞遺缺之
長孫閑散玉魁承襲並無過繼亦無違碍等契理合將該閑散
玉魁襲官家譜三分內鈐用關防二分色欵冊三本內鈐用關防二
本後應冊襲示印結一紙一併條文呈送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
指令並檢出印譜一分印冊一本存查外相應將印白譜各一分



色欵印白冊各一本復歷殘廢冊二本印結一紙一併咨送
貴公署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計咨送譜二分冊四本印結一紙

東三省總領事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三陵承辦盛京副都統

三多

蓋平縣行政公署

為咨行事業查前經本縣呈解旗產房價

照費照根登記簿請核示一案茲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奉

奉天財政廳指令內開據解變賣旗署官公房價大洋一萬四千五百一十

七元四角卅照費現大洋八十九元照根二十張登記簿二十張查核相符

已照數分別收存惟據稱調查官房及標賣官房所需川資各費小

洋二十餘元仰即詳細開具清單填列收據准由應解高小學校房價

項下抵解至此項旗產公房價款原案呈奉

省長批准照所得價款按四成發給生計仰並轉知具領批回印發照

根登記簿表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

貴尉請煩查照具領可也此咨

等因准此除出具關防印領差派書記

持領往取理合備文咨請

奉天財政廳鑒核驗領發給施行

興京副都統公署

為咨行事案據永陵關防祥齡等

呈稱呈為造領匠役口米事據木匠趙慶泰呈稱為應領口米
祈請轉行關領事情因身等泥木鐵匠六名充應

永陵匠役之差每名每日應領口米一升六合每年共領石五倉石四斗八合按六個月一次每次關領十二倉石七斗四升四合向由關防署造報赴興京倉關領由東路二十名莊頭交倉之秫米項下開銷自民國三年興京倉改歸縣署各莊頭之米因循未交以致身等之米五年未能關領身等僅賴此項當差因於本年一月間具情呈請轉詳當蒙都憲咨行縣署查核辦理在案現在已蒙縣署照准催傳各莊補交應納之米是以呈懇鑒核恩准仍前造報俾身等口米得能持領赴縣關領以資當差實為

公便矣等情據此查該匠役實賴此項當差茲稱既蒙照准催
追各莊祈為造領呈請前來理合將該匠役等五年未領之未
按年造具白領二張共計十張備文呈報公署鑒核轉咨補領以
資應差等情據此除將該關防呈送到白領十張鈐印飭交
該差徑赴關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請煩查核飭發施行此咨

興京縣知事公署

興京副都統兼管陵寢事宜德裕

呈為標賣蓋平縣旗署公房得價酌撥四成生計請

鑒核示遵事查本廳前將蓋平縣旗署官產查明擬具變售辦法呈奉
鈞署令開呈摺均悉清理辦法大致妥協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派

員會縣清理監視標賣茲據該縣先後具報到廳除酌留旗署辦公暨

稅局佔用外共賣出蓋平縣岳兩城官公房間二十一所計得價大洋一萬五千

零一十七元四角內除官房全價大銀元六千一百八十九元四角盡數歸公外其公

房十所計價大銀元八千八百二十八元擬按伍田隨缺撥給四成生計辦法應得

大銀元三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現據蓋平城守尉熊岳防守尉等具文請領到

廳可否准撥之處理合繕具標賣蓋平旗署官公房價表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

計呈送 標賣蓋平旗署官公房價表一紙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水江

謹將遵令標賣蓋平縣旗署官房公房一覽表

買主姓名某旗官公各房處數標價大洋數說

南會 方熊岳廟黃旗官房 一 八百六十六元標賣

孫永 科熊岳正黃旗官房 一 六百十一元標賣

明

趙 敏 從熊岳正紅旗官房 一 三百七十六元全

李 緒 伯熊岳正藍旗官房 一 六 百 元全

莫 慶 芳熊岳廂藍旗官房 一 九 百 元 呈明歸莫慶芳優先價買免為投標

周 保 均熊岳巴爾虎官房 一 五百六十五元 標賣

崔 愷 忱熊岳正白旗官房 一 六 百 元全

王 憲 廷熊岳廂白旗官房 一 四 百 五十元全

李 正 華蓋平大堆子官房 一 三 百 二十元四角全

田 萃 廷蓋平廂白旗官廳 一 四 百 元 呈准接買

許 慶 瀾蓋平正紅旗官房 一 五 百 元 標賣

合 計 十一 卒二百八十九元四角

焦 鴻 升熊岳廂黃旗公房 一 一 千 一百五十元 呈明歸焦鴻升優先接買

孫 興 國熊岳查街處公房 一 七 百 十一元 標賣

趙 寶 文熊岳正黃旗公房 一 三 千 零三十元全

牟 清 鑫熊岳巴爾虎公房 一 四 百 零六元全

莫 慶 芳熊岳廂藍旗公房 一 八 百 元 呈明歸莫慶芳優先價買免為投標

周作 相熊岳正紅旗公房 一 十 元奉批照千元接賣

李俊 堂熊岳正白旗公房 一 九百八十 元標賣

曹占 元熊岳正藍旗公房 一 二百五十 元呈准包買免為技標

孫維 德熊岳倉務處公房 一 三百 元全

王憲 廷 一 二百零一元全

合 計 十 八千八百二十八元

總 計 二十一 一萬五千零十七元四角

備

先後發下部照二十張每張照費現大洋四元四角合共解大洋九十二元四角隨文一併
清解合併聲明

考

為洛行事案

陸軍部洛開本部呈洛奉天省長洛云
查血可也、甘因洛此、相應抄原呈洛行
貴衙門、陸煩查血轉飭施行、此洛
奉天三陵衙門、

計抄件、

陸軍總長為咨行事本部呈准奉天省長咨請
以王魁承襲福陵正白旗八品官一案於本年一月二
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承襲此令奉此相應鈔
錄原呈咨行

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具呈人

盧慶洲

職業農

原籍安圖縣

孫慶榮現住

門牌第三署一號

年 月

日生

為縣知事抗令欺民改卷串段懇請迴避本縣派員查勘

撥發以免拖累而全生計事竊民於宣統三年奉

十五

旨遷旗當被總辦劉建封侵吞民等生計指留民等荒

科

地於民國元年經代表人盧國有等赴省稟請蒙趙帥
恩批飭長白知府田紫駿查實蒙田守遜查氏等所領之
荒實亦不堪耕種着將該總辦私留萬寶河小沙河
黃泥河等處之荒給氏等再撥百號以補不足業經立案
嗣經鄒鑑接事安圖向劉前任算清撥旗賬目當劉令

賠款四千元整鄒知事携款到任未待發放即經調換羅
德林蒞安鄒令將此款項盡繳羅任氏等屢次請領羅令一
味推搪及至民國三年又換李丙吉到安氏等復行請領款
荒而李令竟批稱歸公欺朦愚民是以復推代表盧國有
等於民國五年四月間來轅呈請幸蒙我

省長恩批飭李知事將此案情形具實詳報該李令
原以歸公影射容心侵吞今奉令飭催無詞詳覆嗣被
撤職繼源接署安圖復蒙

省長將此項款荒之事委繼知事到任查明核辦等
遵批回縣聽候詎料繼知事到安與李前任二人合謀通同

舞弊竟將四千元之存卷改成一千六百七十九將^原卷之地
點串移白山泊紅旗河等處着民承領若是等深山陡林
之荒不但不能耕種而且課賦難保伏思此項款荒原經鄰
田羅三人之手不惟有案可查現有原人在奉該知事等
竟敢狼狽為奸改卷串段以致^民等株守至今款荒未得於

是自歲至今迭次來轅追請屢蒙批飭本縣秉公查
辦該知事自倚山高路遠海外之尊任憑上峯飭催一味
置若罔聞似此上抗命令下欺小民民遭拖累究苦已極為
此萬難無路只得據實原委再行來轅懇請

省長格外施恩迴避本縣另委專員查勘撥發以免奸

貪濫蔽而全小民生計實為德便此呈

省長大人鈞鑒

蘇子純

具稟協署司事 毓 秀為稟請事竊查署中存放官鎗軍械十响毛瑟
槍十二棵單响一棵後門墩一棵共十四棵十响子母三百粒以有用之利
械置於無用之地點可否變價充公出售與本境灣甸子界公會團練
之用以保地面而安閭閻是 否有當理合稟請

協憲大人批示遵行謹稟

兼署興京八旗協領 鄒

具稟司事 毓

秀

為稟請事竊查司事等在署充差經年累月無餉無薪乃係義務
時值舊曆年終度歲無資懇請

協憲大人援照上年賞發歲費是為公便

具稟司事 毓 秀

仍表
佐
小
洋
州
魁
秀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奉天裕親王府公函

百九日

逕啓者竊查做府烏龍溝本奇上夾河坐落壯丁

佃戶等本年應納差租等情已函請飭警保護

在案迨派領催王恒剛等前往催要不料有黃德

喜黃德順出為強行要租不容各戶交與做府

向其理喻充橫異常雖有保護警察伊熊人單

勢強藐視不服揚言非經行政衙門傳要決不
能給等情報告到府 啟 府覆查無異相應一
再函請

貴縣煩查事理希即將黃德喜等傳案嚴
追以懲兇玩而符優待此致

興京縣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101 號

令興京協領 二月肆日

呈送城立小學七年下半年支出經費冊由

呈悉城立高等小學校七年上半年學費溢支四十餘元因
係縣教育會議決加給教員薪金情尚可原姑准列銷此次
又以百物昂貴溢支雜費四十餘元該校長不知遵守預算
任意開支殊屬不合所請核銷一節斷難照准仰即轉飭另
行造冊二份送署再行核示冊暫存此令

呈為轉詳事竊據宗室營宗室善寶等稟稱為利民裴連卿福壽堂黃金標程廣銀鄧玉福李萬朋等親視優待皇室條件擅報宗室營地基為私產懇請轉詳飭令藩陽縣取消原案保存清室公產事竊身等溯自先皇嘉慶十八年奉旨移居盛京居住者七十二戶特派專員監修城池房舍作為身等公共永遠居住之地不幸竟遭庚子之變城垣房舍均被賊兵拆毀本擬再請欵重建奈欵項支絀是以暫緩不意民國初年有鄉民馬景年希圖報領該地業經本營行文藩陽縣取消原案矣現又有外鄉利民福壽堂黃金標等外有祁家坟村正白潤茂復萌奸智勾人捏報今雖改

民國而憲法中尚有優待皇室專條身等既係皇族自應有受民
國優待之權而宗室營地基當然應享優待專條他人竟敢報領
非藐視憲法欺凌皇室而何若不具情呈請難免該地為他人之
私產伏乞轉詳

省長體恤宗室等之生計無微不至若非懇請飭令取消原案則
移居宗室前途易堪設想况衆宗室等現集有巨資議定重造房
舍俾守原業而免流離為此懇請轉詳

省長飭潘陽縣取消裴連卿黃金標等報領宗室營地基原案莫

名均感等情據此 主事 查得所稟情形不但衆宗室等不致失所
且與憲法大有裨益理合據情詳請

省長鑒核恩准飭令瀋陽縣註銷裴連卿黃金標等報領宗室營
地基原案永遠保存以符憲法而維皇室寔為德便謹呈
奉天省長張

宗室營主事

春山
慶椿

為承催東路各莊拖欠積年秬米謹將辦結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憲令開飭將莊頭徐鏗等拖欠積年秬米抄單令即遵照承催清楚
無任拖欠并將辦理情形具呈核覆等因奉此甲長遵奉之下刻即馳往

按照單開每莊年納秬米自民國三年起至七年分止共計欠繳五年度
秬米六百八十二斛二斗現已掃數催齊合倉石三百四十二石二斗除永陵各
項匠役應領口米二百八十三石五斗照領發訖外淨餘秬米市石二十九石五
斗每石折收小洋五元共合一百四十七元五角現已如數備呈開具清摺檢同

印領理合具文一併呈解

鑒核查收施行彙呈

前任興京縣知事鄒

計呈清摺一扣 印領二十張 小洋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第一保甲甲長洪德鳳

呈志摺存

中華民國八年二月

五
日

王恩普

交米十八斛

王寶琛

交米三十斛

沈湧

交米四斛

徐鏗

交米十三斛一斗

李殿魁

交米二十六斛

張鵬

交米四十五斛三斗

王春閏

交米五十二斛

洪玉廷

交米十九斛一斗

何鵬齡

交米十四斛

馮恩林

徐德成

蘇德純

金玉樓

龔東鈞

歐 緒

耿照韞

陳 忠

張德福

交米三十二斛

交米六十六斛

交米二十斛四斗

交米三十八斛二斗

交米十九斛八斗

交米五十四斛

交米五十四斛

交米五十一斛

交米七十六斛

金殿武

交米三十斛

劉春

交米二十斛

共交米六百八十三斛二斗

合倉石三百四十二石二斗

放匠役米二百八十三石二斗

除放淨存倉石米五十九石

合市石二十九石五斗

合洋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兼署興京八旗協領鄰為咨新文職事案奉

查

前長公署訓令興京縣知事鄰健鵬請省候用等因奉此

查

前奉令委兼署興京八旗協領閱防一切事務今蒙請省理應

任內

併交卸合將協領管理老城八旗公立高初兩等小學經費陳新

領催兵租款項存記萬隆當天興元高旗立報協領公署

領放八旗生計辦公款項民國六七年新兵擴缺租款存天興元

大款

再查民國三四兩年正白旗代征鳳凰旗兵租銀一千二十四兩四錢並

預閱防一顆廂黃正白廂白廂紅等四祈圖記四顆及協署隨牒應
案來棟齊連各款有繕單列後一併交代清焚相應備文咨交
貴署協領接收管理之處此咨
見印

兼署協領陳京縣知事高

計咨文

- 一 老城新學校經費至民國七年五月底止核銷報存小洋六百零三元三角
- 一 除八年一月分發出該校經費小洋一百五十四元六角

一下實應交代小洋六百四十八元七角
存萬隆當立摺

一由通化縣解到征收民國七年八折新兵租款小洋一千零四元二角四分
存天興元立摺

一民國六年新兵曠缺租洋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
存天興元立摺

一民國七年新兵曠缺租洋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五分

一協署辦公費洋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存天興元立摺

一代征鳳凰城兵租民國三四兩年分租銀二百五十四元
合洋三百七十四元
存萬隆當立摺

熊岳防守尉署為詳請事竊職城所屬各旗公有房間業經奉廳委員會同蓋平縣署拍賣共得價若干後蒙財政廳奉令轉咨援照隨缺成案由原賣價內撥發四成作為衆兵生計仰見

省長破格體恤莫名其感嗣有職城各旗界官等因苦况難堪聯名具稟懇請據情轉請

省長可否由此項生計內分勞一點作為辦公餬口等費職遂據情詳請

省長酌辦後蒙飭交財政廳核擬現已奉到該廳咨覆內
開批令此項生計照准官兵各半分劈職當派員赴省如數
領訖照各旗原賣房價數內按四成核算應得若干如數
發放不意發放之際適正黃旗防禦吉爾哈春廂黃旗校政慶
煦等因近年俸餉停發困苦已極實難枵腹從公現已回籍措
辦資斧以備回任好作糊口處有該旗兵等以該員現在未
歸欲要俵分其應得一半之生計職思該員等雖云暫行離
職實為艱窘所迫未便即以擅離論處况現奉財政廳咨

開核擬准以官兵各半分領該員等之生計應否發放誰人職
實未敢擅便因事具情備由詳請

省長批示辦法祇候遵行謹詳

奉天省長公署

熊岳防守尉永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日

呈准、防禦吉爾哈春、隆核、以慶、煦等、既據
稱、回籍措資、未離任、所有應領生計、自應由該尉
代為領存、俟該員等回任、再行如數分
別發給、以昭公允、而符定案、仰即遵行、
此令、

具稟撫順四旗願催馬清浴等為請願新兵隨缺地租事竊願催
等隨缺地租每年年終由縣署派員逕赴興京副都統衙門領取
轉發願催兵等收願歷經辦理在案惟民國七年分願催等應願
隨缺地租迄今未蒙發放是以稟懇

監督案下恩准如已願到請即發給以濟生計如未願到即請派
員前往領取以便轉給實為恩公兩便

奉天財政廳為咨覆事案准

貴尉咨願熊岳廂紅旗公房價內應撥生計費大洋八十元已照數核發除印願備案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熊岳防守尉

財政廳長王永江

蓋平縣行政公署為咨行事案照^敬縣呈解熊岳廟紅旗官公房價暨
留支調查各費一案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財政廳指令內開據呈解熊岳小學校留買廟紅旗官公各房價大洋

六百六十九元除留支調查各費大洋二十三元六角九分實解到大洋六百

三十六元三角一分冊照費現大洋四元四角旅費計算書三本收據三

款清單一紙均經分別核收登發矣惟此款內有公房價大洋二百元

應發四成生計大洋八十九元仰即轉咨具領隨發部照一張登記簿

一紙仰即一併查收填用照根登記簿仍照章繳廳計算書收據清單
均存批延印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尉署請煩查照希即轉飭麻紅旗遵照具領可也此咨

等因准此當即飭據麻紅旗報稱遵將應撥方價生
計大洋八十元出派委員即景全前往關領等情呈
報前來啟尉出具正副印領各一紙仍交該員持領前
往關領之處相應備文咨行

貴廳請煩查照望速發放實紉公誼此奉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日

為出其關防印領事今領得敝城廂紅旗房
價生計大洋八十元出派委員郎景全持領前往關領懇祈
貴廳驗領如數發給所領是實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送事案查 敝署派差由

貴分局領到八年一月分官兵生計洋共五百二十四元零八分

查照單開各祈數目如數分撥各祈管官執季領取照章

散放去後茲據各祈散放完竣造冊呈報前來 敝署復核云

異除將各祈官兵領款收據徑送

財政廳查核外合將散放各祈官兵蓋印押冊各一本各祈

管官印結各一紙一併備文咨送

貴總局查核施行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長張

計咨送官兵押冊四本印結四張

興京廂紅旗造送驍騎常^校明領得六年一月分生計數目押冊

計開

驍騎校常明領洋十四元零八分 押

正紅旗造送民國八年一月分領兵等生計花名數目押冊

計開

領 催恒 昌 弓

德純純恩官兵成榮永惠松金
明有吉謙保保啟和銘棋凱
十十平十十平平平多七



榮	吉	連	吉	恒	保	德	常	常	恒
龍	慶	貴	發	俊	成	興	啟	玉	恩
吉	十	惠	十	也	十	十	十	惠	十



榮 福 公
慶 祿 欽
興 發 十
文 貴 吉
德 富 千
慶 惠 平
慶 吉 太
五 喜 以
喜 倫 心
喜 朗 阿
裕 寔 平



德興年
繼景十
繼景十
成景十
喜令
保法
貴喜
貴保
英福
常春
會友十



保全五五保慶慶松泰保
 德興林奎興昌壽志發
 十十甲志七中士十



正黃旗造送民國八年一月分領兵等生計花名數目押冊

計開

領

催恩

寬

押

恩

緒

十

德

鳳

下

鍾

秀

十

色

和

十

連

吉

十

吉

春

十

兵文

彬

十

常

吉

十

連豐留恩德裕德成色吉恩
發祥佳永昌春隆河謙珍慶貴

十十正成十十十十公公



恒 五 祥 榮 色 鳳 榮 德 春 文 恩

順 慶 崑 慶 貴 昌 德 喜 鐸 溥 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廣 常 文 福 扎 德 德 常 慶 恩 海
有 溥 祿 倫 朗 阿 純 新 慶 祿 連 倫

心 十 長 平 萃 已 也 十 十 十 十



福昌阿

福常阿

恩慶

恩銘

秉鐸

呈惠

福色科

恒善

七

有

十

十

十

車

押

洋

廟黃旗造送民國八年一月分領等生計花名數目押冊

計開

領

催文

德

押

六

德 五 銘 宜 恩 德 榮 世 英 寶 双
有 昌 喜 春 志 慶 福 緒 福 善 合
也 廿 十 年 了 也 押 十 十 丁 月

蘇子瞻
一八六

五	景	文	文	呈	五	特	寶	富	銘	連
英	興	五	祿	喜	成	克	春	貴	祥	仲
十	阿	十	十	十	元	生	十	十	十	十
						布	押	十	忌	免



富 成 河 十 十
恩 慶 十 十
文 韜 十 十
玉 富 十 十
榮 海 包 十
文 彥 事 十
果 興 阿 十
連 喜 見 十
吉 升 息 十
依 成 阿 十
恩 福 十



全豐文常鳴達德玉文恩文

喜林鳳寶岐慶成珍興惠玉

十十押押十十



呈為詳送選補事查食二兩餉銀尚香人恩興於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病故所出二兩尚香人並一兩拜唐阿各一缺謹符應選尚香人一缺之拜唐阿春泰榮甲榮岐貴興水貴榮明長凱文賢等八名及前於民國四年九月間奉文記名拜唐阿之閑散教景元一名造具履歷清冊各一本人文一併呈送

公署祈請選補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水陵掌關防祥齡



副關防世恩

副關防慕賢

水陵關防處造送應選尚香人一缺之拜唐阿履歷清冊一

計開

正黃旗佛保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春恭當差二十年年五載陳滿洲耿姓
正紅旗斌成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榮甲當差十七年年三十四載陳滿洲闊姓
正紅旗斌成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榮岐當差十六年年三十六載陳滿洲關姓
正白旗賡音佐領下一兩拜唐阿貴興當差十五年年三十一載陳滿洲趙姓
廂紅旗莫勒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永貴當差十二年年三十六載陳滿洲趙姓
正紅旗斌成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榮明當差十一年年二十七載陳滿洲關姓
正紅旗廣慶佐領下一兩拜唐阿長凱當差九年年二十八載陳滿洲那姓
廂藍旗依克坦布佐領下一兩拜唐阿文賢當差五年年二十四載陳滿洲趙姓

永陵闕防處造送驗補拜唐阿一缺之開散履歷清冊

計開

正紅旗什成佐領下開散景元年二十六歲陳滿洲鄂姓

於民國四年九月內奉文記名拜唐阿見缺即補

呈為具覆宗室營基地是否即英王府虧額地查無確証並擬丈放宗室
營基辦法仰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瀋陽縣呈覆福壽堂報地與宗室營地基爭執情形一案內
開呈悉查王國昌原領虧短之地既經財政廳咨行清丈局查覆究竟此

項虧額地畝是否即為宗室營原佔地基仰清丈局再行詳細查明呈候核奪原呈暨切結抄諭等件併發仍繳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地畝如係宗室營地基則為官地如係王國昌原佃之地則為王產均應歸清丈範圍辦理具報領清賦之案應請

飭縣撤銷至瀋陽縣派員查覆僅稱宗室營地基始為民地其究竟是否即王國昌所稱缺額之地尚未可定自不能以地段相符遽准王國昌承領况王國昌王起佃種英王府馬房村地一百日計六百畝前經絲字繩員

尹福海大出四百五十九畝五分虧短一百四十畝零六分經財政廳咨
查到局業已咨明俟另行勘查核覆在案現該地既發生前項轉轄自應
併案查明以憑核辦當經^藏局檢同圖冊等件令交監絲字緝員王殿甲
切實查覆去後現據該員呈稱委員協同鄉鎮警察前往馬房村傳集該
宗室營代表善寶等並當地鄉正暨王國昌一體到宗室營地址查勘嗣
王國昌因事進城僅由宗室代表暨鄉正等指領親身將宗室營地址查
視一週並檢出尹委員勘丈圖冊逐細詳詢竊查此項爭執地基確係宗

室營舊址雖牆壁房屋現以拆壞無存而破瓦片磚各項遺跡尚歷歷可考惟此項地基除水利局挑河用去若干外其餘約百餘畝均已開墾成田概由宗室人等數十餘戶分段耕種每戶約地三五畝不等再查此項地基與王國昌佃種英王府已丈之地雖不相連而距離實不甚遠惟詢之該宗室人等此項地基在當日究係佔用民地抑為該宗室等私產該宗室人等雖不承認為佔用民地而謂為該宗室人等私產終不能指出確証據詢之鄉正人等僅稱此地基為宗室營在當日是否佔用民地與

是否即王國昌所稱缺額之地迄今百有餘年既無正當契約文據僅憑

父老傳聞不足據以為真實確情復查詢王國昌在民國五年丈地時指

領段落有無隱漏地段何以缺額至一百四十餘畝之多僉云並無隱漏

至如何缺額實屬無憑查考比及次日傳到王國昌詳細查詢據稱宗室

營佔用之地即其佃種英王府廟額之地惟僅憑父老傳言並無正式憑

証據此竊查該宗室人等主持此項地基為皇室私產既無真實憑據而

王國昌指此地係佔用民產亦僅聽諸傳言如必須查明此地是否佔用

民地或是否即王國昌所稱缺額之地代遠年湮萬難得有確實憑証惟

宗室營在當日既係官府建築則此項地基當然屬於官地範圍應按照

官地性質丈明核放地價歸公惟此項地基既經該各宗室數十戶開墾

成田又係宗室人等原佔房基似應僅該宗室等繳價承領當年起科且

此項地基既與英王府地相距非遙而所有畝數又與王國昌所稱缺額地畝

數相差無幾至王國昌佃種英王府地雖有缺額實無漏段姑無論是否

宗室營地基即屬該民缺額之地擬請從寬准其以此項營基丈明升科

抵補其所缺課賦以恤民艱而資解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指

令以便祇遵文故等情據此

職

局覆核該地既據查明現有宗室人等多

戶在彼墾種則為宗室營基無疑其始是否即王國昌等承佃之地代遠

年湮既無確實証據自不能再任爭執惟英王府地業已丈歸王國昌等

承領所有虧額之地仍照舊領納糧該戶等未免有詞茲既據查無匿漏

情事擬既由

職

局另造升科清冊咨送財政廳令縣查照現丈實數升科

取銷舊日糧額以昭平允其宗室營地久為各宗室所保管現據該營主

事春山等呈請以公共名義免價承領^職局查核地歸公用與個人承領

者不同似應量予變通以符優待條件擬將該地按照王莊章程分上中

下三則以八六四元定價王莊地價八成歸府二成歸公茲請免繳八成

僅收歸公之二成及冊照費以便丈放歸領給照管業庶產權確定免生

枝節除令監絲字王繩員先行丈明聽候核放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

原發縣呈各件呈請

省長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兼奉天省長張

計呈繳原呈一件切結三紙抄諭一紙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局長張之漢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協理王永江

官地清丈局會辦陶仁榮

呈為遵令查復福壽堂報地與宗室營春山等爭執情形請

鑒核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蘇州知府
100

鈞署第三八號令開呈悉裴連卿等報領宗室營地基是否確係皇產仰該縣

迅即查勘明確核辦具報並先轉該主事等知照原呈抄發此令附春山等原

呈一紙等因奉此查此地前據福壽堂繪圖報領當即令由警察事務所

派員丈明並取具村正副並無包套他人田園切結呈復到縣旋即奉令前因

正擬行查問復據該福壽堂即王國昌呈稱為回復原產以清民累而符課賦

事竊民於清初承領英親王壯丁左成文左成武領名冊地共計六百畝坐落城東

馬房村於清嘉慶十五年經官府強佔一百四十畝零五分建修宗室人犯囚禁之

所名為宗室營當時民等先人以官勢所迫不敢過問惟課賦仍照原佔畝數完

納延及民國四年清丈局丈放該王旗產丈得斯地實數四百五十九畝五分恰虧官

府估去建修宗室營之畝數民等以為該局必將虧地課賦按畝註銷乃迨民國七

年仍照原畝追徵課賦民等受世世之遺累實在不堪始呈請監督註銷浮糧

至今案未清結民等現查宗室營房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聯軍入境被俄兵拆

毀而該營名稱清末亦被裁廢此項房基除經水利局挑河用去十餘畝外所

餘地畝被宗室人民將盡挖玩賣土使用民等復萌原產收回之念故遵清賦

定章以福壽堂之名首報作為收產地步業蒙令警勘丈繪圖呈覆在案

現傳聞有宗室二三人意欲反抗不容民等報領勢不得已為此呈明監督案

下懇請恩准將此項原產令民等收回照原課完糧或註銷虧地糧數另行起
科等情據此當即一併令由警察事務所詳查去後茲據復稱竊職所前以
勘明福壽堂報地圖結呈送在案於三月八日奉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此案現奉
省長批發據宗室營主事春山等呈稱以該地係宗室營地基請取消報領等情是
否屬實令即由縣查勘明確核辦具報等因正在令查間復據領戶福壽堂即王國
昌呈稱早年承領英親王壯丁左成文等領名冊地被該營佔去一百四十餘畝此次
所報之處即是被佔之地各等情查核兩方情詞互異自應詳細澈查以証是非
仍仰該所派員前往該處召集宗室營代表人領戶王國昌及村正副等詢明該地沿

革近年由何人管理耕種宗室營有何憑據該地已否與王國昌現種之地毗連並
調驗王國昌報領畝數已否缺額除將該兩造原呈另文抄發外合令該所安速查
明具報以憑核復切切此令同日又奉訓令內開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省長批發據宗室營主事春山等呈請取消裴連卿等報領地基等情奉批內開
呈悉裴連卿等報領宗室營地基是否確係皇產仰該縣迅即查勘明確核辦具
報並先轉該主事等知照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另文飭令該所詳查
在案合五抄同副呈令發該所查照此令圖結存各等因正擬派員往查間同日又奉批
發福壽堂王國昌呈為回復原產以清民累等情奉批內開據呈各節是否屬實

候令警察事務所派員前往澈查該民應即聽候對質此批副呈錄批發警察所查照等因奉此遵即派職所行政股員啟文遵照往查去後茲據覆稱竊股員連文詳查宗室營沿革並有無憑據與王國昌糧領畝數是否缺額一案當即親赴宗室營召集宗人代表善寶領戶王國昌前村王白潤茂暨鄉耆等依次對詢據善寶聲稱宗人自嘉慶十八年奉旨移居奉天七十餘戶至今已逾百年自庚子變亂俄兵入境房垣均被拆毀宗人失所散處各鄉宗人此沿革之歷史也迨亂後經宗人將荒地租與山東人蓋建房屋逐次開墾藉復舊業租項仍歸宗人收受此宗人經理之歷史也並抄錄嘉慶十八年上諭一冊以為証憑以上係查明宗室

營沿革及憑據之情形也次詢王國昌爾地與宗室營地址相隔尚遠毫不毗連何

以爾所失之地即指定為宗室營所佔據稱所領王產原非一段現有之地雖不與

宗室營毗連而該處所佔之地實係王產中之另一段落百餘年來包納課賦已

屬不貲至詢其畝數缺短有何証據據稱民國四年經清丈局勘丈王產與左成文

左成武領名六百畝中僅丈得四百五十九畝五分實缺一百四十畝零五分屢請註銷浮

糧未蒙照准詢其糧領何在據稱呈縣註銷業經多日此查明王國昌糧領畝數及缺

額之情形也復詢前村正白潤茂鄉老啟和宗室營是否即王國所失之地據稱

宗室營地基實係民地父老相傳人人共曉至其地果否為王國昌所失之地民等

不敢斷言股員以白潤茂啟和均年近七旬久處該村見聞必確遂取具聯名切結
為証再查上諭中頁有官房若干間改寫瓦房字樣是該宗室已知其地之為官
有不得據為私產明矣所有股員遵查各情並上諭一冊及宗人善寶領戶王國昌
鄉民啟和等切結各一紙一併呈覆前來

知事

卷查王國昌前在財政廳呈請

虧短程額案內實有左成文左成武兩領名地共六百畝經清丈局丈放計短
少地一百四十畝零五分曾奉財政廳指令內開各王公莊地只有浮多斷無短
少况此地又係附郭更無損失之處何致缺額一百四十畝之多此地丈放未久原
案不無可考候咨行清丈局查明咨復再行飭遵等因即此缺少之賦額王

國昌等尚在包納而宗室代表善寶等指此地為皇產並無文契確據即照所抄之上諭內有擇地興建之一語而所擇之地亦未^始非為民地且房屋早已無存而該宗室等竟挖坑賣土殊為可惜茲証以鄉正副結稱墜王國昌所失之地數與此地適相符合可否歸王國昌領種以保賦課而免廢棄所有遵令查復緣由理合檢同原結三紙抄諭一本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瀋陽縣知事朱佩蘭

具切結人係瀋縣東路第七鄉西祁家屯村住戶啟和
依奉得於前清時嘉慶十五年間修建宗室營佔用
民地此係屬寔屢聞鄉眾傳說皆云如是寔不是宗室
已產現在該營自庚子年間變亂均被俄兵拆毀無存
宗室營房間全無此項營基經宗室各人經理各人房基近
年賣土挖坑均成廢地今蒙調查沿革所具切結是寔

村正白潤茂

民國八年三月

日具切結人東路第七鄉西祁家屯村住戶啟和

具結人宗室營移居宗室代表善寶等為陳述宗室營沿革事竊先宗人七十戶於嘉慶十八年九月間奉

上諭移居故土習我舊俗返樸還淳經將軍和英工部侍郎富俊於小東邊門外修垣建房先宗人等於是年九月初六十一十六分三隊起行到盛京後在內居住百有餘年至庚子之亂房垣被俄人拆毀業於光緒三十一年在前軍營部堂趙任內呈報在案現宗人等雖移居在外則宗室營機關官員照舊供職至宗人等原有房基仍由各人自行經理以期恢復原業而保先

皇帝私產再民國元年六月間該城基地被馬永年希圖報領業經宗室營咨縣取消在案以上各沿革並抄錄

上諭一冊足可為証該地確為皇室私產所結是實

具結代表人

善寶

奎隆

廣勳

奎斌

潤弼

德潤

德海

榮陞

具結人王國昌
王起等情因先人於康熙年間隨英親王到盛京城東
馬房處佔有王產左自玉領名地六百畝有屢年糧領為堯嗣
於嘉慶十五年間修建宗室營強行佔用民等地一百四十餘

畝並未給價於民國三年粘新契紙時將左自玉領名地領分
為二領一為左成文領名地三百六十畝一為左成武領名地

二百四十餘畝又於民國四年經清丈局丈放該王旗地按原
領計算恰虧該營佔用之數畝^民等因屢年包納此項課賦受

累不堪^民始呈請註銷浮糧正在查核間^民等查該營業被裁

廢地基宗室人將盡挖坑賣土使用^民等復萌收回原產之念

所以遵章以福壽堂之名首報勘丈在案以為地無荒廢課賦加

增今蒙調查不得不將原情出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四日具結人

王國昌
王起



右手食指三

右手食指算

嘉慶十八年癸酉季秋月

御製移居盛京諸宗室訓

於鑠大清龍興東海肇基盛京

世祖入闕教亂定鼎京師諸王貝勒貝子公及衆宗室除奉祀留
都者攀龍附鳳隨至北京屏翰輔翼雲集星從至於今一
百七十餘年矣天潢蕃衍日月引長仰惟

皇考錫類推恩論肌浹髓親渥澤不可殫述朕祇承

庭訓首重展親教養多方終難編及也我八旗子弟生齒益繁億萬黎民輻輳京邑物產昂貴此必然之勢也設官分職經費有常豈能歲增祿糈乎亦未能盡用宗室置滿洲蒙古漢臣於閒地非善政也封建直省其失具在前史更不必論矣宵旰殷懷迄無良策敬讀我

皇考盛京賦

啟佑予衷以

祖宗之心為心思敦本睦族之道莫若移居故土習我舊俗返樸

還淳去奢從儉誠良法也人情徂於閒逸同乎流俗漸染之日
深也可與樂成憚於謀始巧宦之長技也宗室中之明理曉事者
必知感鞠謀綏象之深思而一二不肖者遂訛傳為竄逐流放
之重罰是不但不知予求舊之心亦非乃祖乃父之克家良嗣矣
朕志先定詢謀僉同乃命將軍和英工部侍郎富俊於盛京小
東門外擇地建房文學

武廟衙署成樓成備總計八十區周以垣墉聚族而居肄文習武
各恭爾事以待器成出為廟廊良佐所得不亦多乎諸宗室蒙
先朝恩養班爵授祿非不豐腴即閒敬宗人亦皆有賞需廩給

持以生齒日繁所得每虞不繼其中有祖貽恒產者再傳分析亦屬無多朕再四思維與在廷諸臣悉心籌議爰命盛京將軍等特擇地興建居止之所今於小東門外北里許建蓋瓦房為移居宗室七十戶住屋並派往駐劄宗室官員公所宗室學舍輪值佐領防尉住房堆撥望樓居中

武廟一座共八十區悉由朕所需之項撥去計用銀四萬數千有餘又每戶各撥給徵租地三百六十畝以資養贍茲區畫已定於季秋令遼派移住諸宗室分起起程前往陪京風俗素淳厚願我宗人肆武習文勤務正業異日為朝廷任使用寄腹心豈非我大清根本

至計乎宗室頂戴

考慈自幼即有養贍今移居故國儘可自備路費然長途千五
百里之途惟恐力有不逮命官僱大車各付官價宗室共計七
十戶皆諸王遴選安分樸實深可造就之人也宗室七十戶二百七十
五人其隨往男婦僕從一百六十人宗室每人賞備裝銀十五兩隨
從各人賞銀四兩共計銀四千七百零有奇各戶並隨代僕從及派
往之宗室官員給值官僱大車一百八十八輛每日盤費人給五錢派
往之宗室官員及駐劄宗室二員人給銀一兩共銀六千四百有奇逐
日給盤費先期備行裝下及僕役皆備以金共用帑項萬有一

千有奇擇吉季秋上旬中旬分三隊起程言歸故鄉欣然就道其
歡樂之情自應出於至誠所極况每起簡大臣照料關內直隸
關外盛京各派文武官吏沿途護送亦可謂殫思竭慮惠我
宗人矣移居宗室人口衆多擇於九月初六十一十六等日分三隊
起行第一起派左宗人都統公晉隆第二起派護軍統領副都統
公裕瑞第三起派右宗人都統貝子奕紹沿途彈壓經過地方關內
直隸派同知守備各一員護送關外盛京派文武五品官各一員接替
護送到盛京後宗室文弼傑信二員作為郎中仍戴四品頂戴駐
劄彼處經理盛京將軍和瑛侍郎潤祥誠安專管宗室移居事務

遇有應奏事件由該郎中等具報專管大臣奏聞並令將軍等
派佐領防禦各一員輪住公所協同照料領催委員輪替帶同兵
丁各堆撥支更值宿至盛京原設宗室覺羅官學今於移住宗室
內之子弟一例增額挑補朕殫恩竭慮務使居者行者各得其
所不惟惇宗睦族且令其習我舊俗返樸還淳上慰

列聖在天之靈普錫宗室無疆之福也乃出乎意想之外者竟倡為
發遣之說煽惑人心不可不闡明其理也夫犯罪之人徒流軍遣律
有明條必申明所犯何罪所配何省從未有發遣本省之軍犯
軍流道里表具載甚詳內地則發往新疆新疆則發往烟瘴遠

離故土投諸四裔遇有慶典始赦還鄉我大清百有七十餘年之律
例天下皆知宗室及不知耶今以衣錦還鄉之樂事轉謂斥放還
徒之虐政稍有人心者何忍出此言哉試問犯罪發遣之人豈有
受此重賞者乎不辨自明矣願我宗人還我故土國安常處順念
昔先人武備宜勤家語謂滿洲語須熟行有餘力學於古訓此日為家之
賢子弟他年作國之好大臣朕拭目以俟可不勉乎自此次移
居著有成憲間十餘年踵行一度我朝本百世蕃衍熾昌留都
北京王氣連屬上慰

列聖在天之靈普錫室室無疆之福誠盡美盡善之政也爾眾永
思予訓尚慎旃哉

尚屬合格與例業亦符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石渠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為呈請事。竊據主事春山呈稱：為辭退主事原缺，懇請轉報事。竊
職現因年邁，氣衰，素久患臙疾，步履艱難，動轉匪易。如再就延，
恐悞安公自應呈請開缺，方選妥員投肯，以便調治，而免貽悞。安
公為此具情呈請，鑒核准予開缺告退，特報純行等情。據此，職等
覆查該主事所呈年邁氣衰，久患臙疾，履艱係實在情形，自應准其辭退。
員投肯以專責成，查有本營既補主事善賢品學兼優，辦事勤能，
願堪勝任，為此遵章呈請。

委任並抄送該員履歷一份，理合備文呈送。

暨校簡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一

計呈送履歷一份

宗室營主事慶楡

盛京宗室管糧補主事法政畢業生善寶謹

呈

今開

善寶現年三十五歲係北京移居宗室於光緒二十四年以官學生考充



國史館校對官五年期滿列為一等議叙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着以盛京宗室營正副學長缺出儘先補用是年三月間蒙

前東邊稅捐總辦路委充安東斗秤捐局委員以徵收出力蒙

前軍督部堂增奏保以宗室營主事候補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奉

旨着照所請欵此是年七月間奉大創設東三省法政學堂經

前軍督部堂趙考取入室肄業於光緒三十四年畢業考列優等蒙

前東三省總督徐咨送黑龍江省練習蒙

前黑龍江提法司使秋派充本司練習員於宣統元年二月間經

前奉天旗務司使恩調充本司總務科科員是年七月間蒙

前東三省總督錫委署宗室營副學長缺宣統二年二月間蒙

前財政局監理官熊

派充本局審核科旗務股員於宣統三年蒙

前鹽運司使熊

調派本司總務科科員民國元年四月間蒙

前吉林官運局長何

調派濱江分倉收支官是年十月間蒙

前鹽運司使周

調充黑龍江湯原縣官運分局局長民國五年經

前輯安縣知事馮

派充本署會計科科長民國七年七月蒙

硝磺總局局長傅

派充牛莊硝磺分局局長現供是差須至履歷者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捌 號

注意

令興京縣

案准

內務部咨開前准咨開據各旗丁呈請豁免丁差本

署無憑核辦咨請轉咨作速分別解決免獲倘交到

一箇月內再置不理則本署當自行通令註銷以紓

民累等因到部當即函達清室內務府去後茲准清

室內務府咨錄據禮親王等門上先後呈報擬恭摺

八
七
九

地領價後并無地之丁一律豁免以示體恤等語

情

前來相應粘抄原文咨請查照計粘抄原文一件等

因准此查丁差一項既經各王公府議免其領有地

種各丁自可俟地畝完全開放地價收清再將丁差

註銷至本來無地之丁未便與有地者同論自無再

俟售地領價之必要儘可及時免除以紓民累除咨

覆並分行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縣即便查照出示布

告周知倘各該府於一領價後仍派員催收丁差准各
旗丁等扭縣請辦以杜影射此令

計抄單一紙

東三省巡閱使兼天督軍張作霖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掌祀司案呈准宗人府片稱准內務府文稱准內務
部函稱案准奉天省長咨稱據多旗丁呈請豁免丁差本署再照核辦咨請
轉咨准速分別解決見復備文刊一個月內再置不理則事勢當自外通令
謹請以俾民累等因前來當即知會各王公門上查核見復恭摺禮就王等

內上先將呈報到署綜合各呈文大致均主持俟將來領有地種乃丁之地
 完全開放地價收足後再與地之丁一律豁免以示體恤等語奉旨查該王
 公內上丁銀之征原出自唐宋以來免役之選制納戶及以代差徭而納地租之
 租不同地之有無而丁了不相涉蓋古王公為禱業經分設州縣而否只對待本地土
 人割園得租更至今猶在印可為証惟今王公園地桑梓尤感地賦使保護之意既歷
 於舊地地價必一律豁免自應免納 其地園使查此楊屬於地已開放免稅價已
 交清之乃戶再與地之丁隨時一律豁免丁差相及片仍由部府查照迅速移飭前來相查等因
 吏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世續

字號興京副都統公署訓令第十九號

中舊曆

令興京協領

月六日

案據永陵關防呈稱為應用供雞事恭查得

陵寢一年清明中元兩大祭供獻應用活野雞一項上

次奉飭由興京協署以家雞恭代送至供用現屆已

未年中元大祭臨邇理合將此次應用供鷄應如何

辦理之處先期呈請公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協領遵照前案如數備辦至期供用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興京副都統兼管陵寢事宜

德裕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送事

興京副都統公署訓令第十號內開云等因奉此備署

照章購備家鴉八隻派差恭送

貴公署請煩查收供用此咨

永陵關防公署

計咨送家鴉八隻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廿六日



奉天三陵衙門

為咨行事檔房素呈茲據

福陵總管呈稱呈為造送襲官請冊事案據正白旗明恆
佐領下窪胡木姨娘子孫總族長那清額吉陞等呈稱
查得本族正白旗明恆佐領下姨娘子孫

福陵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桂林辭任現已病故遺缺伊
應襲之長子榮春現年四十二歲例應襲替其中五
無刑傷過犯亦無冒濫等弊繪具襲官家譜冊結呈送

恩准轉詳等情據此查辭任雲騎尉品級官桂林伊始主
西伯爾圖原食八品俸因值差平久於順治八年奉

旨賞給雲騎尉品級官世襲罔替並無領過勅書茲據該
族總族長等呈送請襲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桂林遺缺
之長子閑散榮春承襲並無過繼亦無違碍等弊理合
將該閑散榮春襲官家譜三分內鈐用關防二分色欵冊三
本內鈐用關防二本履歷冊二本殘廢冊二本印結一紙一

併備文呈送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檢出印譜
一分印冊三本存查外相應將印白譜各一份色鈇印白冊
各一本履歷殘廢冊二本印結一紙一併咨送
貴公署請煩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計咨送譜二分冊四本印結一紙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福茂正白旗明佐佐領下窪胡木缺娘子孫開散榮春造送龔念官年歲清冊

計開

始祖西伯爾圖原食八品俸看守二十九年於順治八年奉

旨賞給雲騎尉品級官世襲又看守十五年共看守四十四年年老辭退欵出於康熙五年經
盛京將軍將西伯爾圖之長子蒙烏爾太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蒙烏爾太看守五十六年年老辭任欵出於康熙六十一年經

盛京將軍將蒙烏爾太之親孫豐德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豐德看守五十二年病故缺出於乾隆三十九年經

盛京將軍將豐德之長子馬拉洪阿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馬拉洪阿看守十五年病故缺出於乾隆五十四年經

盛京將軍將馬拉洪阿之長子富勒敦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富勒敦看守三十八年病故缺出於道光七年經



盛京將軍將富勒敦之長孫扎克丹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扎克丹看守三十二年病故缺出於咸豐八年經

盛京將軍將扎克丹之長子桂林照例咨送

都京正白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雲騎尉品級官承襲

桂林看守四十七年年老辭任缺出以上七世承襲七任共二百五十五年

興京副都統公署為咨行事案據永陵掌關防祥齡呈稱為聲明
隨缺冊地收取糧租事竊職掌關防原有隨缺富昌領名冊地三
百六十畝坐落興京縣屬界旺清青溝子旺清河西夾皮溝石碑溝
五峯樓西廟村及本溪縣屬界望城崗子小甸子等處向歸職自
行招佃取租現在種斯地者多是近年所招新佃惟歷年係收錢
租除舊有國課收租川資外所剩租錢寥寥查永陵總管隨缺
冊地係收糧租職與總管均是陵員事同一體是以擬將職所有
隨缺冊地照依總管缺地收租之章按各佃所種地段畝數地質肥

稔由本年之租起均行收取租糧在佃戶糧從地出勿庸折變而
職收取糧租亦可餬口當差不徒負得租之名理合先期聲明祈請
轉行興京本溪縣署分令各該地所警區知照俟收租時職派差
赴佃會同各該處警察公同量地酌收租糧以昭平允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悉查該關防隨缺冊地現擬量地酌收糧租係為昭
平允期簡便起見尚可照行仰候分咨

興京縣公署轉令各警區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
本溪

咨行

貴公署請煩轉令各警區查照此咨

興京縣知事公署

興京副都統兼管陵寢事宜德裕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六日

銓敘局為咨行事前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室
內務府咨奉恩將軍哈格病故多年因該宗

室家門多故病患相尋是以迄未請襲茲
擬將哈格曾孫恩麟承襲奉恩將軍相應
送具承襲人名譜件並抄錄原咨轉咨到

局查核該世職家譜內所開始封暨歷次承
襲各職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均屬相符

所有奉恩將軍哈格病故遺缺擬請以伊
曾孫恩麟接襲仍准世襲罔替以符定例呈
請國務總理轉呈於九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准予承襲此令等因奉此
除俟封軸辦竣呈請蓋璽後再行知照憑
照換領外相應先將該世職承襲執照咨送
貴省長查照轉交該奉恩將軍恩麟收執

可也此答

奉天省長

計送執照一張

銓敘局局長 鄭則澐

呈為主事族長缺出照例升補請備案事竊查職營主事慶椿

正族長德琛於本年九十兩月相繼逝世遺缺未便久懸自應照例

遴員升補查本營現署副族長正學長松榮老成諳練例應

提升主事至正族長一缺職務較重非有熟悉檔冊之員不能升補

擬請由職營自行兼署再遺正學長一缺查有副學長奎斌堪

以升補援例兼署副族長至副學長奎斌遺缺擬由委學長奎

隆升補各專責成所有升補各員履歷理合備文呈送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履歷三份

宗室營主事善寶

憲天三陵衙門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撫順縣知事

十六

檔房呈查守護

三陵官兵隨缺官地應征租款向由各縣代催解提解
應辦在案茲屆本年例應征租之際自應據案分令
各縣迅速按戶催收徵齊報解除分行遵照外合亟
抄單令行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計抄件

張作霖

計開

撫順縣存條據三十二張

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三十日止共欠制錢五十八串八百七十五分

欠光緒三十一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十文

欠光緒三十三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十文

欠光緒三十四年分學費錢四十吊零零一十文

欠民國九年分制錢一串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八文

欠二十八年制錢一串三百七十個學費錢十吊零九百六十八文

欠三年分學費銀二十兩零六百七十文

欠四年分租款小洋二十五元五角九分八厘

欠五年分租款小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六年分租款小洋五元二角零六厘五毫

欠七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欠八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欠九年分租款小洋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訓令第

知

號

令興京知

案查本局呈擬丈放三陵工司黃瓦等廠官地
簡章一案奉

省長指令山崗查核務擬簡章尚屬妥協
應准照辦並候咨部備案等因當即呈請
三陵衙門將地冊呈送過局以便交文噴塗覆

茲內滿地冊因案發縣據海城縣送東署
至此項官地年深日久加以壯丁刁狡一旦文放
難免不無糾葛五派工司五官俟濟前
往核辦辦理各等因到局並地冊經局核明
抄交平字繩查員葛天氏前往勘放除函
復并引外合將簡章令仰切思五飭這
保護此令

洋委簡章一份

背
辦王永江
坐
辦王鏡寰

文放三處工司黃瓦等廠官地簡章

第一條 凡陵署工司經營黃瓦廠鉛廠席廠灰

廠缸磚廠砗廠木炭廠各壯丁名下之
地盤外即領價隨缺地一律文放

第二條

壯丁名下地以壯丁為原佃凡由壯丁
自種者歸壯丁承領若壯丁向不自種
另有佃戶者歸該佃戶承領但由壯丁
手轉佃之活租戶應讓壯丁儘先承領
如壯丁不領應出具退結歸現租戶承
領

第三條

外郎領催之隨缺地如係自種歸外郎

等承領如向不自種即應照三枚八旗
世襲佐領隨缺地章程給官佃各半分
領其由外郎領催或原佃手轉佃之活
租戶如欲領地亦應由外郎等出具退
結辦法與第二條同

第四條

此地係膏腴之田地價不分正額將
表概數王公庄地章程每畝上則八元
中則六元下則四元冊照費每畝一角

五分均按一一大洋核收

第五條

原額地價按照王公庄地章程以八成撥交陵署其提收二成地價應與浮畝地價暨冊照費一律歸公報解

第六條

等則無論正浮均應照陵署原冊規定辦理其無規定者由地員核實勘定不得任意高下

第七條

原冊如有注載牧養之地查明若已墾
熟有墾照下則放領收價如仍荒段無
墾專案呈明核辦

第八條

凡房基已勘清丈總章定作上則照例
免其升科

第九條

各廠地先准原戶承領其有轉免之戶
驗明執照先契確實即認免戶為原戶
如已典押他戶而原戶仍欲自領者限

十五日內自引繩之日起算備足原價向
受典押之戶抽贖方准給領如逾限不
贖即歸受典押之戶償領原戶不得爭
執

第十條

倘有原戶現戶互推不領之地即撤出
另放其典押價款若一私人債務問題
應由受典押之戶自向原戶理討不得

籍債霸地

第五條

丈地以凌署原冊為根據其各戶前領

租照亦應由地員一律追交以備與冊

互相參攷丈地租及由地員繳納

地員繳

第六條

丈通地稅由地員發給文單一而將圖

冊單報送局核明再行發出催收債費

第七條

收入地價除撥成詳公外按月撥解

凌署

又但非收有千元以上或數者應俟次

條案按自...

第五條 各戶應納之費現年租項自徵價領照

日起免納其舊欠者仍應由凌署追交

第六條 該地外村期漲熟地以徵價領照之日

為始即勾起料生免官荒章程五年

外村各戶應遵章程納課

第六條

大政辦法除本章規定外均照清文總

章辦理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及不適用之處應隨

時增補修改呈准辦理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有長春部核准指令到局之日

施行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行事案照各
鎮官兵應領隨任地價內四成生計費
歷任五章按一七兩月核發在案茲屆
九年一月應發生費之期所有應給
生計數目相應開單咨行

貴尉即按單開數目備具印領
領再本局核發生計尚以歷次押冊

有無送齊為斷如各旗押冊未
經造送者即迅速補送以免於請領
時扣費併希知照此咨

蓋平城守尉 廿四日

計卷清單乙紙

蓋平城八旗兵馬隨缺伍伍小年一千元

由駐岳撥蓋平差操兵生計小洋三百元

等因准此擬合備具印領二紙差派領催孫兆殿領取蓋平旗兵
等生計費並派領催羅其梅領取熊岳撥蓋平差孫兵生計費
持領往取備文咨請

貴總局煩為查照驗領發給施行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

蓋平城守尉多壽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覆事案准

貴協領咨開請將本屆應領生計費三百元由收價處就近撥領並上屆之六百九十六元六角請一併給領等因准此本局查上屆興京各旗官兵生計費於上年八月十四日據張駐省執持

貴協領印領來局請領當將前項生計費六百九十六元六角如數給領取有該駐省收據在案今來咨稱

半年之久未經撥發等語究竟

貴協領有無出具印領是否交張駐省請領應請
詳細查明咨覆核辦至本屆應領之三百元就近
撥領自可照准惟須將上屆生計查明着落核發造
冊後再行核辦相應咨覆

貴協領希查照咨覆為要此咨

興京協領公署

三陵衙門檔房為容行事茲據撫順縣郎士冲處
崔賢山接充郭永亮祥出充郭永鎮領名
三陵流賦官地十八畝及四至以內浮多地六畝情願更
名換照該州等情當即查核冊載相符自應准予
更過除具具保結存查外相應咨行

貴公署查照此咨

撫順縣行政公署

署撫順文啟

興京協領公署為盜案事、案查敝署前請將本屆應領生計費三百元、由收債處就近撥領、並上屆之六萬九千九百六角、請一併給領、等因、在案、是准

貴堡局咨商查工屆興京各旗官兵生計費、於上年八月十四日、云云、盜案為要、等因、以此當可詳查、以確此項生計

費六萬九千九百六角、業於上年八月間、經張駐省、以數領訖、昨因敝署領領、以縣知事兼署、彼時張駐省、進行、函知縣、要會計員查照、就便撥款、詎該會計員、適於張駐省、安商、有

其他應劃款目乃竟以此項作抵滿未轉接以致稽延半年
之久、案款虛數實屬疏忽已極、當時該會計員嚴行申訴、亦
既查明著落、遂將此項生計費六萬九千六百、即日核發各級
官兵、分別具領、除冊佐另文陸續送外、相應將查以情形咨
貴總局希即查照備案、再本處應領之三萬元、仍請、駐興收
領、妥就此撥領、實仰公認、此咨

東三省屯墾總局

招領高。

東三省屯墾總局為咨覆事案准

貴協領咨查明上屆已領生計情形並將本年一月應發
生計費小銀元三百元請由興京收價處就近撥領等因
准此本局查來咨請就近撥領生計費事屬可行除令
該催款員查照撥發外相應咨覆

貴協領希即備領前往領取轉發仍照章造具押冊見
覆備查此咨

興京協領公署

督辦王永江
坐辦王鏡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六

日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釐此兩個月共領銀壹百捌拾貳兩壹錢叁分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條文呈報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典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二張

署水陸總管文興



興京協領公署 為咨請事案准

東三省屯墾總局咨開案准來咨請由收價處就近撥領生
計費事屬可行仍照章造具押冊見覆備查云等因
准此查 啟 案 查 領 九 年 一 月 各 折 兵 等 生 計 費 小 洋 共 三 百
元 茲 准 前 因 相 派 員 內 然 秀 前 往 領 取 並 檢 同 正 副 印
類 二 款 咨 請

查照迅予核發俾便持收具報案叙公誼此咨
駐興屯墾總局催款員

計送正副印領二紙

興京正白旗執李領惟遇

春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身旗應領九年一月

分兵等生計小洋二百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正白旗執李領惟遇 春

春

興京廂黃旗執李領催文 德為出具押領事

今領得身旗應領九年一

月分兵等生計小洋一百元如數領訖為此出具押領是實

廂黃旗執李領催文 德

呈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九

日

呈為闕領津貼銀兩事案查 職 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一錢除扣
歲外每月定領銀貳拾叁兩伍錢茲將民國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四
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肆拾柒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
正數減半支給定領銀貳拾叁兩伍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
出派書記王信赴省闕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 防祥齡

副 關 防世恩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釐此兩個月共領銀壹百捌拾貳兩壹錢叁分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備文呈報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二張

署永陵總管文興

裕王府公函

逕啟者頃准

民國九年五月廿日到

貴縣咨覆內開案准貴王府函開啟府壯丁王金等應納差銀堅抗不交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該管警區確查去後旋據該區官劉晉忠覆稱遵即前往五龍溝聶耳庫處切實查詢據

該佟慶柏王金等面稱身等之地均係先人領種草豆冊地
在縣有冊可稽未曾承種該王府官地至差租於民國二年已奉
公令取銷毫不拖欠等情區官以為詞出一面不足為憑遂又詢及
該處百家長解多文等稱說亦與該王金等大致相同區官查
該王金既不虧欠差租自難勒追又不承種官地何能開放惟事

關重要未敢擅便理合檢同各結呈覆核奪等情據此相應檢同
原送各結咨覆等因准此查前清時代王公均是以地養丁凡投入王
府充當壯丁者無不領種官地故用種地壯丁領名按年在旗倉納糧
不獨一府如斯而各府皆然是王產均在旗倉封納草豆有生落四至
檔冊為憑况於宣統三年冬間敝府呈明前督憲趙爾巽轉飭縣知

事程守初帶同差役與做府同赴撫順縣界北連刀灣清丈王產之

地經王金指領段落當繪具四至詳細圖冊存案備查嗣按年做府差人

冬季往收租銀發與壯佃王金等納租種地憑照俱有存根可証是地純

係王產無異今王金等既稱伊等所種之地均係先人領種草豆冊地究係

伊等何代先人在於何年由何處領種此地有何管業証物仍懇調查若

僅以領名為己產正合官地清丈局呈送奉天王公莊地確非民產說明書
內之三說也此等事件由國初至今二百餘年豈現在充當百家長之解
多文等空言確指無非關照桑梓之情附合之談妄出切結渠不知王府官
地有前次會同地方官經王金指領地段之印冊可憑再民國二年十二月
三日據清皇旗和碩禮親王世鐸等將壯丁領種官地納差之始末情

由呈請

前大總統鑒核在案嗣於是年十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清皇族各王公所屬壯丁地差銀均有歷年征收冊籍可
憑何得以國體變更意存侵蝕著奉天民政長將該省議會議決案
行知取銷一面飭知地方官諭令各王公府所屬各壯丁等仍照舊繳

納母任藉詞延抗并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嗣後凡清皇族
私產應遵照前頒優待條件一體認真保護并嚴行曉諭各
處壯丁人等照舊繳納丁糧務期同奠新基各安舊業等因奉
此當已通行在案 貴縣亦能有卷可查按丁差載在大清會
典凡莊賦皆准其地以為額別其正征雜征之數雜征即如魚差

必有出魚之汙池菜蔬菓木必有出蔬菓之土地在當日必有一項權利之給與始得一項之酬報未有在當日無所憑藉而征其物者倘日後若將此丁地請丈放者收得全價自與賣絕無異由此項地畝所納之丁銀自然取銷府與該壯丁永遠斷絕關係今者領種府地以領名賴為己產並為脫離關係先要免除差銀萬無斯理相

應一再函請

貴縣煩查事理希即按名傳追實為公便此致

興京縣

計粘送 壯丁王金等向府納租票根二紙

存查

奉天裕親王府 為存查執照事今據_丁修廣相承種

本府之地 每日按年納租洋 元共收_丁之元今

收本年應交租項如數收訖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廿一日

府

存查

奉天裕親王府 為存查執照事今據_丁王金承種

本府官地_{四畝一分}每日按年納租 元共收_丁之元今

收本年應交租項如數收訖須至存查者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府

奉天三陵衙門為容行事檔房案呈茲據

福陵總管呈稱案據正紅旗防禦春霖萬有領催錫爵果
爾明武等呈稱為呈送襲官譜冊事防禦等查得本旗子
佛保佐領下

福陵世襲防禦書紳病故遺缺應襲之長子慶陞病故
之爾翰應次子慶瑞承襲奈伊年老腿疾碍難承襲伊孫
榮奎現年三十一歲例應遵章襲替其中並無刑傷過犯亦

無虛捏冒濫等弊之處繪具襲官家譜色缺冊殘廢冊
加具切實押結呈送懇准轉詳等情據此查病故防禦書
紳伊始祖尼堪於順治十五年由都京步軍校揀放

福陵防禦世襲因替並無領過勅書茲據該防禦等呈
送請襲世襲防禦書紳遺缺之孫閑散榮奎承襲並
無過繼亦無違碍等弊理合將該閑散榮奎襲官家譜三
分內鈐用關防二分色缺冊三本內鈐關防二本履歷冊二本印

結一紙殘廢冊二本一併備文呈送鑒核咨行陸軍部襲替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檢印譜一分印冊三本存查外相應將
印白譜各一分色款印白冊各一本履歷殘廢冊二本印結
一紙一併咨送

貴公署請煩查照辦理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計咨送譜二分冊四本印結一紙

福陵正紅旗千佛保佐領下閑散榮奎進送襲官年歲清冊

計開

始祖尼堪原於順治十五年由

都京步軍校揀放

福陵防禦世襲看守十二年年老辭退欵出於康熙九年經

盛京將軍將尼堪之長子恩都虎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恩都虎看守三十七年年老辭退欵出伊子那凌因眼疾未經承襲於康熙四十六年

都京吳姓護軍校父都承襲

父都看守七年病故缺出於康熙五十三年吳姓駙騎校柏布哈承襲

柏布哈看守十八年年老辭退缺出於雍正十年

盛京將軍將原立官尼堪之二世孫那興何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那興何看守十二年病故缺出於乾隆九年經

盛京將軍將那興何之長子莽何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莽阿看守三十六年病故缺出於乾隆四十五年經

盛京將軍將莽阿之長子馬廉保照例咨送

都察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馬廉保看守二十三年病故缺出於嘉慶八年經

盛京將軍將馬廉保之長子八十三照例咨送

都察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小十年看守十八年病故缺出於道光九年經

盛京將軍將八十三之長子吉爾章阿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吉爾章阿看守三十六年因身疾辭任缺出於咸豐八年經

盛京將軍將吉爾章阿之長子德克京額照例咨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德克京額看守二十六年病故缺出於光緒十年經

盛京將軍將德克京額之長子書紳照例咨送

都京正紅旗大臣衙門帶領引

見奉

旨以防禦承襲

書紳看守二十九年病故現今缺出以上除異姓二任二十五年不計外共十世九任

二百二十九年

福陵總管所屬正紅旗子佛保佐領下世襲之防禦開散等殘廢冊

計開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玉	恩	恩	恩	恩	恩	斌	慶	慶
奎	允	光	惠	鈞	鐸	奎	祿	瑞
二	六	十	七	八	十	三	六	六
十		一			三	十	十	十
六						六	一	五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手	現	現	現	現	現	手	腿	腿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豐	豐	連	慶	吉	文	石	金	慶
祿	德	秀	玉	奎	奎	奎	奎	順
五	五	三	四	十	十	十	二	四
十	十	十	十	二	四	八	十	十
五	八	一	二	歲	歲	歲	一	五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手	腿	手	眼	現	現	現	現	腿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貴	普	祥	富	珍	惠	福	榮	芳
二	四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五	八	九	九	七	四	九	三	九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手	現	現	眼	眼	現	手	腿	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永	慶	慶	榮	慶	慶	豐	慶	慶
恩	太	貞	和	亨	元	稔	吉	賢
七	十	二	四	十	十	四	十	二
十	四	十	十	四	七	十	七	十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腿	現	手	腿	現	現	腿	現	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兵 賡 綸 四 十 五 歲 現 疾

閑 散 維 屏 十 六 歲 現 疾

閑 散 維 藩 七 歲 現 疾

閑 散 炳 綸 四 十 歲 腿 疾

閑 散 維 廉 十 二 歲 現 疾

兵 英 綸 三 十 三 歲 現 疾

閑 散 維 寶 十 歲 現 疾

閑 散 維 憲 八 歲 現 疾

閑 散 維 富 六 歲 現 疾

閑散世綸

二十八

歲

手疾

閑散裕綸

二十六

歲

現疾

閑散多綸

二十

歲

現疾

閑散東松阿

八十

歲

眼疾

閑散慶文

十七

歲

現疾

閑散桂馨

十八

歲

現疾

閑散宗望

四十六

歲

腿疾

閑散桂茂

二十五

歲

現疾

閑散桂林

十六

歲

現疾

閑散錫純六十八歲腿疾

閑散宗凱四十六歲手疾

閑散宗敬三十七歲腿疾

閑散桂馥十四歲現疾

領雁錫爵六十三歲現疾

閑散宗賢四十一歲手疾

閑散桂芬十六歲現疾

閑散桂芳十三歲現疾

閑散桂森十三歲現疾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閑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散
書	書	九	八	七	宗	挂
德	勒	達	達	達	太	生
八	八	九	九	九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七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現
腿	腿	眼	眼	腿	腿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東三省屯墾總局訓令第

號

令接順孫知事

案據該知事黃芳四族領催魯之卿等呈
請續領生計契券情到局奉局查該四族
生計自二年十二月起至七年一月止
共計六次共交小銀元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五元七角
二分按四族現實實缺兵一百二十一名每名
應分一百零三元六角二分案據呈報每名領

以上十餘元於局本局所交各帳之數不
符此項生計途徑由來具領時何以願
交數目不符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副量令該
局即便確切查明據實量收以憑核辦
此令

計發副量乙紙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

廿六

日

具呈前清撫順四旗領催魚之卿等呈為仍請續領生計費事情因各城旗兵隨缺伍田釐定章
 程歸官家文放其地價按十成計算撥歸兵等四成歷辦在案撫順原設領催兵壹百參拾名其
 地早已充價已催清兵等前經領到每名八十餘元核計四成之數每名兵兩應有四十餘元未領現各
 百物昂貴之所生計吳常宥通前在學署呈請興建而縣署以公事忙迫未有若何批示兵等生活無
 計只得來

局呈請懇祈將兵等應得之生計費扣數發下則兵等感激萬代矣謹呈
 奉天官地清丈局局長大人鑒核施行寔為公便

正黃旗領催費之卿
 正紅旗委官邱金印
 前清撫順
 正紅旗領催張柱芬
 前蓋旗領催志遠




呈為截止催收莊欠差款因過提成川資請核銷備案并另擬辦法
接續派員催收事案查前請派委督催員王增信等督同承催按
照各莊拖欠新陳差款數目由民國五年起迄今數年之久所有收
入差款除督承催等提成作為津貼川資按照原定章程督催應提
一成五厘承催應提一成如若催收得力再請加添五厘無如近來諸物
昂貴又兼每逢催欠多費手續耽延時日是必多耗川資應請將
督承催等按照收入數目共提三成核銷以資體恤而免賠累唯查前
後收入莊欠差款共合小洋一萬三千零零七元五角六分九厘除照章程
成並欠解不計外其餘實收小洋七千五百九拾八元貳角五分六厘儘數報

解在案下餘應欠若干是否相符其中有無別項轉暢抑或莊佃藉詞交價領照實屬踴躍難進行若不另行妥擬辦法派員接續催收此項欠款終無了期之一日以俟統盤籌畫就緒再行另文呈請派員接辦以免拖欠而重官款理合抄粘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粘抄清單一件

總辦唐銘威

幫辦鄭桂豐

謹將換次分晰歷交在久數目並繳回已用未用收款條據彙總繕具清單呈

核

計開

一第一次收進小洋七千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二分四厘

實交七成小洋五千三百一十八元一角二分七厘

一第二次收進小洋一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

實交七成小洋一千三百三十八元零五分

一第三次收進小洋四百七十七元七角一分

實交七成小洋三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七厘

此款王督催寧成勳用作為川資之
需前已呈報在案

一第四次收進小洋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

實交七成小洋八百零二元八角零九厘

內有五釐准常或支期飛二百五十九元

一第五次收進小洋一千七百五十九元零八分五厘

實交七成小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五分九厘五毫

內有五釐准常或支期飛二百五十九元零八分五厘五毫
百承作五銀洋三百二十元零五分前已呈明在案只欠三百零八元九角零九厘五毫

一第六次收進小洋一百一十五元零八分

實交七成小洋八十九元零五分六厘

統共收進小洋一萬三千零零七元五角六分九厘

實交七成小洋九千一百零五元五角九分八厘三毫

一呈繳已用收條據存根一百張由款字一號起至一百號止

一呈繳未用收款兩聯條據三百張

由一百零一號起至四百號止

一呈繳已用收莊租條據存根三十九張

由租字七百零一號起至七百三十九號止
此係收老河灣劉莊頭佃租用

一呈繳未用收莊租兩聯條據六十一張

由七百四十號起至八百號止

一呈繳承催路通料收莊租已用條據存根二十四張

由租字三百零一號至三百二十四號止
係收遠莊頭佃租用

一代繳前故承催呂振鐸收莊租已用條據存根一百七十三張

由租字四百零一號起至五百七十三號止
此係收莊頭佃租用

一代繳前故承催呂振鐸收莊租未用兩聯條據二十七張

由五百七十四號起至六百號止

一呈繳承催路通料收莊租未用兩聯條據七十五張

由三百二十五號起至四百號止

通共繳回已用存根三百三十六張

未用兩聯條據四百六十三張

粗賬兩本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壹錢除扣
減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
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出派書記水費赴省

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副關防世恩

副都統

防慕賢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二十

日

日

具稟前撫順四旗領催馬清浴等稟為援案請領四旗新兵隨缺地租賞速發放以濟時艱事竊因裁缺撫順四旗向有新兵隨缺地租一項自從撫順四旗改設縣治以來每屆年終由縣署備具公文印領特派專員親赴

興京協領衙門投交文領照章領取到縣給領歷經辦理在案縣署有卷可查惟因前于民國六年分承領此項兵租以後縣署移出撫城所有應領此項隨缺領催兵等均各分往他處謀生人位不齊以致未能隨時呈領茲查民國七八兩年分每年應領

新兵隨缺地租銀兩從無請領未蒙發給現值領催兵等生計艱
難謹此稟明伏乞

監督恩准查卷援案發放給領以濟生活實為公便

馬清浴

邵金印

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具稟撫順四旗領催

張桂馨

收
張惠遠

為呈報事據職旗署文翰佐領事務佐領常陞呈稱為呈報事據職署佐領下兵毓英呈為援案請補襲缺事情因竊身係世管佐領文翰之長子現年四十五歲身父病故所遺世管佐領員缺理宜援案呈請補襲以免久曠而重職守等情據此查兵毓英實係文翰之嫡生長子乃於光緒三十一年間在奏辦奉天警務學堂第一班畢業領有修業畢業各文憑並查該兵前在巡警各署當差均有成績著著核與請襲該佐領員缺並歷次襲缺各案均屬相符理合將原襲缺敕書一軸文憑二紙造具色欵冊三本三代履歷冊三本繪畫世譜二張取具族長保結二紙加具圖記印結一紙備文一併呈報等情據此合將該署佐領常陞所呈毓英原襲缺敕書一軸文憑

二紙色欵冊三本履歷冊三本家譜二紙族長保結二紙原加圖記印結一紙內檢出色欵
冊一本履歷冊一本家譜一紙鈐蓋關防並加具關防印結一紙備文一併呈請

憲台鑒核咨部查照承襲實為公便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計呈送色欵冊三本履歷冊三本家譜二紙保結一紙圖記印結一紙關防印結一紙文憑二紙
敕書一軸

廂紅旗滿洲協領成鳳



具族長領催銘 謙

為出具保結事

今結得領催族內世管佐領文翰因病故出缺應

與嫡出長子兵範英承襲其中並無親喪事故亦無刑喪過犯違碍並族中人等爭論之處為此出具保結是定

具保結族長領催銘 謙

盛京著廂紅旗滿洲第四文翰佐領下
迭歷叅承襲世管佐領色欽底業清

計開

原管勅欽圖原係黑龍江人吳扎拉氏因進獻貂皮於康熙二十二年編設佐領特將原哈賚達依庫達之孫勅欽圖令其承管佐領因陞復州城守尉出缺於康熙五十三年將長子烏興阿承管

烏興阿因病故出缺無嗣於康熙五十六年將胞弟業賀德承管

業賀德因病故出缺於乾隆十八年將胞弟觀音保承管

觀音保因陞協領出缺於乾隆二十二年將胞兄業賀德之子岱清阿承管

岱清阿因病故出缺於嘉慶十年將長子扎那承管

扎那因病故出缺於嘉慶十二年將長子額勒德里承管

額勒德里因病故出缺於咸豐五年將伊親叔尼克托恩之長子德保承管

德保因病故出缺無嗣於同治二年將伊親伯扎那之孫博棟梧承管

博棟梧因勒令休致出缺無嗣於光緒十七年將族弟喜順之長子文翰承管

文翰因病故出缺於民國九年將長子毓英承管

盛京署廂紅旗滿洲第四文翰佐領下迭送承襲世管佐領三代履歷清冊

計開

毓英

係奉天省城廂紅旗滿洲第四佐領下人現年四十五歲由披甲

於光緒三十一年在奏辦奉天警務學堂肄業蒙軍督部堂趙 考試合格發

給修業執照次經留堂補習又於三十二年蒙軍督部堂趙 臨堂考驗核定分數

合格給予畢業文憑又於三十三年在巡警第六第七各局因歷充要差調陞一等
一級巡長食餉二十五年吳扎拉氏

曾祖佐領德保故

祖佐領博棟梧故

父佐領文翰故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三個月共領銀貳百柒拾叁兩壹錢玖分伍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繕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典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三張

水陸總管文典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案司案呈准宗人府二次
黃檔房案呈此次恭修

玉牒前經咨取

盛京舊居宗室覺羅所有生卒身家及婚娶葬事已儘更
名等項冊件均造具清冊二本派員送付內閣核辦等因前經咨
行並咨催各在案迄今年逾日久並未造冊送付現在等語核辦
底檔所有宗室覺羅均係

皇族被裔此原若不造冊送付入檔誠恐日後墮落無從查考於文

到旨奉印付知而翼宗室覺羅族是未等查以

盛京舊居宗室覺羅自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光緒二十五年

月底止所有前次未入戶冊宗室查以分晰造具清冊二本限一月內

繳呈咨送本府以憑核辦其勿道編相左二次咨催內務府查以

轉行內務部希即轉行奉天省未再行轉付奉天勿道編前來

相應咨行

貴部查以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一錢除扣
減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
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
減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出
派書記永貴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水陵棠關防祥齡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壹錢
除扣城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九年九月一日起
至十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
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
本白領二張出派書記王奉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水陵掌關防祥齡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體札司業並准信人符三以

黃樞房某呈此恭修

玉牒前經咨取凡緣心恭造

咸京吉林黑龍江監禁之宗室覺羅以帶子世帶子等於何年

月日共往其詳細原籍及生卒年月日時查明造具清冊二本咨送本

府以憑核辦等因前經咨行並咨催各處將原籍執以業經咨

復華處此以監禁之宗室等其

感蒙吉林迄今存逾日久並未遺失世道存本村況在立憲籌核辦
 底稿所有字樣從嚴羅切序

皇族內有此原者不遺無送村人格誠恐子孫湮沒無從查考
 致于文到三日希即查照協同發遣

感蒙吉林監禁所三官堂堂以帶子堂擇子自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日起至
 己未年十月底止所有前項應入五件查明造冊咨送本村以憑核辦
 幸勿違漏相應三次咨催內務府查照轉行內務部查照轉行

壽長省長但例再行封付幸勿違延前來相在管行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啓

內務部

世漢

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旗務
協理呼爾察莫爾根等為卷呈事本年陰曆八月三十日據本旗貝
子銜鎮國公加兩級陽倉扎布呈稱敝爵父前本盟協辦盟長和

碩溫都力親王那蘭格埒勒值年班在京於民國九年八月一日因病

身故當經呈報蒙藏院暨該管扎薩克各在案竊查改革以還

重職務而節守制日期以廿七日為考滿今遵此例現已服闋敝爵

年四十一歲屬辰於前清光緒十一年記名為多羅郡王長子照例蒙
賞頭等台吉三十三年晉給輔國公銜民國元年晉封輔國公四年加給貝

子銜授翊衛副使是年又任命為鑲白蒙旗副都統調駐京師七年陞
翊衛使兼國務院諮議八年晉封鎮國公敕留服務公家駐京已閱
六載請副盟長扎薩克王查照向例分咨

奉天省長
盟長保薦轉咨蒙藏院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令准陽倉扎布照例承襲父爵仍為協辦盟長和碩溫都力
親王以昭罔替而重世襲是為至禱等因到旗查已故協辦盟長和碩溫
都力親王之爵理應由其長子貝子銜鎮國公加兩級陽倉扎布承襲除分

咨外相應咨呈

照抄存呈

貴省長鑒核施行此咨呈

奉天省長張

呈為修造牒冊捐資不足懇請籌撥補助事竊_職等前於民國六年奉

省長令恭修牒冊查向造牒冊經費由餉銀所出此次餉銀停領經費

實無所出_職等一再呈請皇室無款撥給是以遷延至今現復奉令勒

限嚴催六族實無可籌措聲明前來_職等以為此次造冊比上屆較難

宗室覺羅散住各縣各界或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不等無領餉之關

係永不赴族非前往調查造冊不能完備所有調查造冊各經費比從前辦過之花銷尤鉅職等從減核計非兩仟圓以上不能敷用於無可籌措之中設法挪移捐辦僅指出總族長衙門辦公房間年租三百元有奇捐用再指上屆恭拉玉牒購置蟒袍二十餘件約可出售二百元有奇以上兩項不過籌有五六百元之譜均作造冊經費除此別無款項可籌所有修造牒冊捐資不足懇請籌撥補助各緣由謹呈
憲台鈞鑒格外維持以資開辦職等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為職處收入款項不敷支出得難籌撥牒冊經費據實陳明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文據左右翼宗室總族長德陞等呈修牒冊無款請補助一案指令據呈修造牒冊經

費不敷查核尚屬實情自應酌予補助以資開辦仰該辦事處設法籌撥轉知其報呈抄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處常年收入公款僅賴房地兩項租款以資歲修辦公經費並員書

警兵薪餉按月開支歷經呈報有案自莊地伍田丈放收價以來收入租款頗減按照預算額支

早已入不敷出况所剩之房地租項毫不可恃一遇水旱災歉之年尤為收入寥寥只得先由商家

借墊勉為支持因而宮殿歲修工程尚待修葺甚夥原擬呈請補助祇以國庫支絀未敢率

請奉令前因本應極力設法籌撥以仰副

鈞署維持之至意唯職處進款均係指定用途限於額支毫無餘款實屬碍難措置再四籌

思祇得據實陳明所有毫無餘款籌撥膠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令祇遵謹呈

奉 天 省 長 公 署

總 辦 唐 銘 咸

幫 辦 鄭 桂 豐

署 會 辦 宛 性 元

呈為遵令修造牒冊開辦調查請飭縣警保護事竊^職等前奉

有長令行勒限修造牒冊以向無的款由^職等措捐不足當經呈請

憲台格外維持籌撥補助現雖未奉指令而令限嚴迫勢難延緩^職等於

十一月十號設備修造牒冊事務所一處以便開辦修造惟開辦之初先

由派員調查入手其調查各員之川資暫由^職等設法借墊查宗室覺羅

散處各縣各區四路調查經過各縣各區必須飭警保護俾免他虞除^職

等委任調查四路分發外謹將開辦日期並調查各員經過各縣開單一

併呈請

憲台飭縣以俟調查員等到境時以資保護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兼族長德

溥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

常

計呈清單紙

呈為請領接濟以資辦公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業奉

鈞署訓令第六百七十號內開業准

內務部咨開准清室內務府咨開准宗人府咨請轉行將盛京移居宗室營各宗室生卒男女嫁娶等項事件清冊暨緣事發遣盛京吉林之宗室覺羅等發往及生卒年月日時等項事件清冊迅速轉送本府等語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咨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附抄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轉咨此令附抄件等因奉

此主事理應遵辦曷敢多牘惟以職營餉久未發致不但公費無着

生計困難已達極點閒散者均各自由出外謀生主事深知奉省經濟困難軍

餉尚不敷用宗室俸餉焉能隨時發給以致宗室外出謀生碍難限制現奉

令催造送宗室生卒男女嫁娶等項事件清冊設非派員各處切實調查

無從編造茲擬分派五路調查員分途調查俾資迅速委因旅費無出更兼

購印冊紙費暨繕寫等費再三樽節非有款五百元不能辦理除由主事並

在事各員捐助僅有二百元之譜尚虧三百元之數萬難籌辦主事再四思維

惟有懇請

省長先行飭發接濟大洋三百元以資辦公此款俟由職營應領俸餉項下
扣抵理合具情伏乞

鑒核飭發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理盛京宗室營主事善寶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三個月共領銀貳百柒拾叁兩壹錢玖分伍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條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二張

永陵總管 文興

為再行請款以應急需事竊職等前因辦理牒冊無款當經呈請
憲台格外體恤撥款二千元嗣蒙 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總族長等
呈稱修牒無款請酌予補助等情當經指令內務府辦事處設法
籌撥具報茲據該處呈稱查職處常年收入公款僅賴房地兩項租
款以資歲修辦公經費並員書警兵薪餉按月開支歷經呈報
有案自莊地伍田丈放收價以來收入租款頓減按照預算額支早
已入不敷出况所剩之房地租項毫不可恃一遇水旱災歉之年尤為
收入寥寥只得先由商家借墊勉為支持因而宮殿歲修工程尚
待修葺甚夥原擬呈請補助祇以國庫支絀未敢率請奉令前

因本應極力設法籌撥以仰副鈞署維持之至意唯職處進款均係指定用途限於額支毫無餘款實屬碍難措置再四籌思祇得據實陳明所有毫無餘款籌撥牒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令該總族長等即便遵照自行設法籌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理宜緘默曷敢再瀆惟查修辦牒冊確係皇室屢次追迫萬不得已之事是以職等一再陳請令內務府所呈各情不過飾詞塞責况內務府所有進款純係皇室產業以皇室之款辦皇室之牒冊尚無不合倘令該府擅詞推諉職等實係無法辦理只得仰懇

憲台格外維持皇室嚴飭該府照數撥發以應急需實為公德
兩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關防事務正營長德陞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九日

日

呈請查此項牒冊送准部咨趕緊修造
關係至為重要該總族長等一再聲稱
無法籌款自屬寔情所請以皇室之款
造皇室之牒冊辦法本無不合況此事
業已派員着手調查更不能因噎廢食
仰祈令內務府辦事妥速且與論如何
務必迅予設法籌措先緩後急
數措解表具以憑轉咨而咨辦公此令

刊令

令內務府辦奉慶

案查前據該處呈稱以宗室總族長辦理
牒冊請補助洋二千元存慶室無餘
款可以籌措請查核令旨其情當經
指令並令行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知照
在案若據該總族長法陞等漫稱奉令前
因理宜緘默曷敢再渎云云實為不法而
便其情據此除指令呈奏外合行因即

此外、合該、委、迅、即、查、照、年、論、如、何、為、難、
務、必、設、法、以、教、播、解、素、異、以、憑、轉、發、毋、再、
稽、遲、是、為、至、要、此、令、

呈為遵令具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宗室營主事善寶呈請接濟大洋三百元以資造牒一
案內開據呈尚屬實情惟現在財政困難此項造冊經費能否准由該營
應領俸餉項下先行借支大洋三百元仰該廳查明核辦轉知具報呈抄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旗署官兵俸餉自改革以後業已停發該宗室營
應領俸餉事同一律礙難借支且查造具各宗室生卒男女嫁娶等項
事件清冊統為皇室之事所需費用應由皇室款內動支該員應請明

皇室如果准其動用即可由清丈局就近撥給理合呈請

鑒核轉令該員知照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具呈係前清撫順四旗領催魯之卿等為請兵地價遞懇發放
事情因新章各城官兵隨缺伍田地均經委員在縣文放出售
佃戶承領交價業已完竣國有六成兵得四成將額設領催兵
等一百三十名內缺曠九名前後發放錢總計一萬二千零四
十二元五角五分每兵得錢九十餘元照以中則核算下虧三
十元兼有曠缺錢項核洋八百餘元尚在捐務處存貯迄未
散放今春在清丈局請領批發經縣署前任富奉文至今半年
有餘未能批發時值隆冬年關在即衆兵哀鴻待哺請領情殷
只得連名呈請

監督鑒核希為轉請清大局如何撥發指示明晰實為德便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前清撫順

正黃旗魯之卿
正紅旗邵永年
廂紅旗張貴芬
廂藍旗張惠遠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壹錢除扣減外每月定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出派

書記王泰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副關防世恩

副關防慕賢

中華民國九年

年四月廿八日

印



為皇族調查造冊經費無法撥解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處呈稱以宗室總族長辦理牒冊請補助洋二千元本處定無餘款可以籌撥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指令並令行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知照在案茲據該總族長德陞等復稱奉令前因理宜緘默曷敢再瀆惟查修辦牒冊確係皇室屢次追迫萬不得已之事是以職等一再陳請今內務府所呈各情不過飾詞塞責況內務府所有進款純係皇室產業以皇室之款辦皇室之牒冊尚無不合倘令該府控詞推諉職等定係無法辦理只得仰懇憲台格外維持皇室嚴飭該府照數撥發以應急需寔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項牒冊迭准部咨趕緊修造關係至為重要該總族長等一再聲稱無法籌款自屬寔情所請以皇室之款造皇室之牒冊辦法本無不合况此事業已派員着手調查更不能因壹廢食仰候令行內務府辦事處遵照無論如何為難務必迅予設法籌措先行移緩就急照數撥解來署以憑轉發而資辦公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處迅即遵照無論如何為難務必設法照數撥解來署以憑轉發毋再推諉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關係牒冊經費理宜遵照撥解曷敢再竇惟_職處收支各款均經分報備案刻正勉為支持無款籌撥情形前文業已縷晰聲明呈奉

鈞署指令在案今該總族長等朦混復呈謂內務府飾詞塞責處不
得不分晰陳之牒冊分為兩項一係皇室帝系支派在京修牒一係皇族
宗室覺羅由奉造冊送京彙存至此次修牒告成僅存北京該總族長
無非調查奉天散居宗室覺羅戶口造具譜系草冊並非玉牒可比該前
呈既稱經費向由餉銀所出確係應辦成案現值餉停無着該總族長等
指捐房租出售蟒袍以皇族拆變之款預備皇族造冊之需足令皇族感
佩其經費不敷之項請以皇室之款撥辦諒係急迫誤會以致向隅况宗室
覺羅世食清祿受恩深重其貧無恒產者固居多數而富有資財者亦復
不少知為皇族造具譜系冊檔自必激發天良慨然輸將負擔經費無幾而盡

當照義務至於宗室等散住各縣界該總族長等當必知其住址地點或請飭轉令該管警區挨戶查傳編比按戶按名捐資補助或將戶口名單付郵轉遞經費既需有限且杜需索中飽或迫不得已以為數無多該族長等或能自行籌辦而免職處拮据為難茲奉前因所有皇族調查造冊經費無法撥解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轉令遵照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總辦唐銘盛

幫辦鄭桂豐

呈為遵令核議具覆事案奉

鈞署令開案查前據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德陞等呈稱修造牒冊經費無着懇請補助洋二千元等情當經令行內務府辦事處遵照撥解茲據該處復稱職處常年收入款項僅賴房地兩項租款以資歲修辦公經費並員司警兵新餉按月開支歷經呈報有案向莊地伍田又放收價以來收入租款頓減按照預算額支早已入不敷出况所剩之房地租項毫不可恃一遇水旱災歉之年尤為收入寥寥奉令前因本應極力設法籌撥以副維持之至意惟職處進款均係指定用途毫

無餘款實屬礙難撥解請仍令自行籌措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惟此項牒冊迭准部咨趕緊修造關係至為重要所需費用從前係由餉銀所出現在餉已停發而該宗室又無別項進款勢必不能自

籌且此事業已派員着手調查更不能因噎廢食自應另行設法以資辦公除指令外令該廳迅即遵照查明何項皇室款內能否勻撥先

行設法挪移呈解來署以憑轉發等因奉此查修造清室牒冊一

鈞署令據宗室營主事善寶呈請接濟款項等情當以此項費用應

由皇室款內動支該員應請明皇室如果准其動用即可由清室款

近撥給呈請轉令在案茲宗室覺羅總族長
與前案事同一律本廳經管各款並無皇室款項實屬無法勻撥只可
由清文局經收皇室應得地價內酌量撥給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分別令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奉天財政廳訓令第

川號

合蓋平縣知事

案准

清丈局咨開案照節字絕於民國八年間丈放蓋平縣李家屯等村安平月勒府莊頭李生俊名下莊地計上則三百五十八畝七分中則三百四十八畝三分下則二百二十六畝三分統共九百三十三畝三分查係九年間交價領照應由是年註銷舊領更歸新戶起科茲照屯墾局辦法抄造簡明清冊由一千一百五十

十一六

九號起至一千二百五十九號止一本又該繩於九年間丈放豫
王府坐落白古莊等村代表馮鍾珩名下莊地計中則一千
六百三十三畝八分下則三千一百八十八畝三分墜上則房基
三十四畝一分統共四千八百五十六畝二分查係當年交價領
照起科另造清冊由一千四百九十一號起至二千一百八十七號
止共四本並查照前咨加蓋部照發訖及免徵課賦戳記相應
一併咨送貴廳查核發縣升科嗣後領戶如有延不繳價撤地

另放時當隨時開單送請轉令更正合併咨明計咨送清冊
五本等因准此查冊列畝數尚屬相符除登簿備查外合將
原冊令發該縣仰即查明接收列入九年新徵業內照章徵
解並一面按照新放領名畝數及應徵洋數開摺具報一面
將舊有領名逐一詳查分別呈請註銷以免重複惟舊領糧
課如有拖欠務須先行徵齊勿稍遺漏以清賦款切切此令

計發原冊五本

陸軍部為咨行事案奉

國務院文據盛京宗室代表溥銳呈控盛京副都統馮
德麟剝奪宗室官兵生計營私植黨恐禍地方懇
請查明制止等情奉交到部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貴省長查明覆部可也此咨

計抄原呈一件

奉天省長

陸軍總長
靳雲鵬

盛京宗室代表溥鏡年四十歲住北京後門外鼓樓大街

呈為旗員剽奪宗室官兵生計營私植黨恐禍比方懇請查明制止事竊查奉天三陵為我清列祖列宗息壤之所凡守護奉祀事宜而由盛京副都統兼理現任盛京副都統福德麟前存二十八師師長曹日業解職在^加春押有業乃山令野心未死仍任三陵所屬祭產存官兵通缺地畝甚多如指地畝錢兩雜藏等的款務守獲獲寢旗兵之在招集平日化黨日以謀復既失勢力懇欲將此項皇產復為己有非將原設官兵一調打盡不能暗謀非常乃具摺呈覽奉旨改阻督期呈呈未便有所可查原摺品化知道一切其由奉天三月

巡閱使主持辦理馮德麟據此後並未高及省長卑衙門令各房矯稱奏請裁撤
三陵舊有各款已奉部批依議欽此後令各員一律交卸裁撤查三陵官兵
半係散園宗室及國戚子孫充當且皆世襲年未生訂已艱尚幸祖宗陵寢
舊制保存猶得尚延緩端國眾既示保在之恩該副都統何得不明時情而作
破壞之舉且三陵凡有協領總五翼在防察其缺均由他任都管稟當日由部呈請
大總統令准補充該副都統並咨咨部咨天省長高桂中央先敢自由裁撤違法
專權莫此為甚且有傷任後係日除吃食洋烟外日以敵詐斂財為事受虐
于戶甚眾尤後楊言奉西方可省長尤不干涉尚有抗令之人印以厚法處理

故受官不敢一言莊頭地故迫令莊頭將庄繳地方學附捐抗不遵交
故改增租洋三角莊頭有不允交法副都統出于檢威迫之五陵衙門日負胡
崇山不知因何觸犯法副都統之怒當即身死即令其子列罪具結聲明
伊父之死實係立家夜闖盜賊誤開手槍致死其中隱弊全待清查官莊
呂友李有法副都統因索賄不遵私押監內二月有餘法呂友如果犯法自在
送至日法衙門審以治罪自由私押無罪之人法副都統殊屬不合奉武征
租負金心存幸念激差滋以文清忽以代收別案欠款未任收者迫令賠
償法員以爲代收期案欠款催收未考將原案做還印了責任且此項期

奈何由縣署移文呈報有案並送法外任事久下無賄僭之理法副都
位橫不滿阻王令將法員拘留彰武被裁三陵協領宗族長文啟因
吏部後生計無名呈請催打法副都位指為抗令拘留押于法副都位野
性不除野心思逆若不早為制止倘將來禍及地方皇室仍當此等答
宋堂等玩生失業之悲後見禍連家國不得不自死上呈

鈞院仰祈迅予查以嚴治法副都之法以杜淫惡而為善良階也

國務院護理鈞鑒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 威寧宗室代表溥銳謹呈 押

為呈覆事茲奉

訓令准由清丈局撥給牒冊經費壹仟圓等因奉此當即具領逕赴該局
祇領業已二月四日如數領訖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 天省長公署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管兼族長德陞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貳千元、當經令校內務府、以年交費、復
收入款項、均係指定用、毫毫無餘、款可撥
該、飭另行籌措、若該、復經令、行財、以、廢
查、以、何、項、皇、室、款、內、能、否、勻、撥、若、撥、該
廢、復、稱、經、管、各、款、並、年、皇、室、款、項、與、法
勻、撥、只、可、由、法、文、局、經、收、皇、室、應、得、地、價
內、酌、量、撥、給、理、合、是、該、案、核、各、別、令、並
其、情、據、此、查、此、項、地、價、係、屬、皇、室、應、得

三款例應咨明惟該宗室修造牒冊需
款孔亟應即准如所擬變通辦理由局在經
收皇室應得地價內先為撥給一千元以
資辦公一面咨部轉飭保管內務府查

冊籍案除指令並分別咨令

宗室保族長等
清丈局並與水數

呈由備具印領送行赴局請領外合令

局印便呈與
保族長於印便

送發祿領
如數撥給祿領具報
呈由備具印領送行赴局請領具報

此令

為呈送牒冊事前奉

訓令內准

宗人府咨取盛京舊居宗室覺羅自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己未年十二月底止並將移居宗室營之宗室自乙卯年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己未年十二月底止暨盛京吉林監禁宗室覺羅紅帶子紫帶子等於何年月日發往其詳細原案及生卒年月日時查明造冊派員送府入檔誠恐皇族子孫湮沒無從查考等因奉此當即督令宗室覺羅六族族長等趕緊造辦現已敬謹編繕各族宗室覺羅等娶妻併生子女各冊共十

二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卷送竇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正營兼族長德性

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計呈冊二包
共冊十二本

東三省屯墾總局訓令第 九

號

十二

子文

令接順孫知事

知事

署接陳催務員呈稱竊查接順孫屬墾缺
任田名價佃戶僅有三戶計結欽祥一段穀

字六號工別地十八畝五分坐落該補坎村

邢士庫二區宏字一百二十六號一百二十七號中別

地六畝坐落會元堡慶喜一段宏字六號

下減地六畝七分坐落慶家屯結欽祥一戶

所欠價費罰稅共洋一百三十餘元交與前
駐接順孫催款該民一再請求展緩邀出
官知事官親為之緩頰委員量為變通與
共約明僅限五月常前為期查周委員代
冊內該領祥一戶仍未交清訪知與領祥
詳已將該地作為炭坑售與日人以致撤區
另故無人敢領是該領祥既將領領任田
售與日人所欠價費並不措交一味宕延實

屬刁姪詹善一戶所領之地早被河水沖沒
巡撫詹邢氏赴鈎局呈報蒙准令縣查覈報
銷委夫前駐接順縣催款差內據詹邢氏聲訴
前情查卷並不完全尚蒙呈奉鈎局指令已
令縣查覈以上二戶或在追繳或在查覈理合
具文呈請核俯賜訓令接順縣知事迅傳
該欽詳到案從嚴探追並將詹善地畝有無
被河水沖沒迅速查覈以清公款而免拖累
其邢士庫二區附呈清單並祈令縣佈告招

領實為公使等情據此本局查該喜領名
地畝檢報被許而經飭勘有案究亮所
報畝在屬實應即速勘呈復至該領祥既
將地畝轉售乃抗不交價殊屬不合除指令
外合行令仰該領即便速飭勘明並勒傳
該領速繳地價速刻嚴押懲處一面並
將邢士庫地畝宣示招領以期結束此令

計附抄單

具呈前清駐防撫順四旗領催魯之卿等為請發現存贖缺
兵等應得地價以救危急事竊領催暨各旗兵等應得四成
隨缺地價前已先後具呈請發在案日前蒙

監督派員將領催等傳至公署檢卷查核據清丈局文開
先後發放撫順四旗領催兵等應得四成隨缺地價每名已

領得一百元零零六角餘查前領得四成隨缺地價先後共計
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元四角按四旗額設領催兵等一百三十名均
分每名實領得九十三元六角七分二厘內缺贖九名共合洋八百

四十三元四分八厘當時即扣留交收捐處存儲後查清丈局
丈開每名已領得一百元零零六角餘係扣除缺曠將前後
地價現在 縣署收捐處存儲刻值陰曆年關領催兵等艱窘異
常伏乞

恩施逾格查照清丈局文開已發每名兵等之數將現存收
捐處曠缺兵等應得地價提出撥發各領催兵等收領以救
危急再隨缺地丈放已竣地價已經收齊究竟除已撥發外尚
有若干並乞函行清丈局查核如數撥發實為公德兩便為

此具呈伏乞

監督案下恩准施行

李叔^任慶春作伴

裁培之數碍致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

日具呈撫順

按亦亦乃之爪

地價之成之往

清丈局核發出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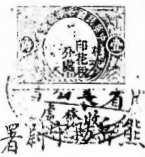
正黃旗領催魯之卿

正紅旗領催邵金印

廂紅旗領催張桂芬

廂藍旗領催張惠遠

二月二十七日



趙保安 職業領催

原籍熊岳

具呈人

韓錫保

現任熊岳門牌第

號

汪楷齡

年 月

日生

呈為局外人侵吞公薪俾辦公人公費無着拖累公債無

項抵還懇請查追以清債累事竊領催等因在尉署辦公應

來公費向由應領俸餉及徵收地畝津貼充差至民國三年俸

餉停放徵收歸縣後即無別項津貼辦公人等均已奔散別
謀生計其時領催等因有經手未完事件責無傍貸並受
尉憲及九旗囑慰維持局面以免公務廢棄辦公次資費仍
由九旗籌補延至民國六年截算九旗籌費不足遂有拖欠
賬目之累然而枵腹充公歷來罕聞繼至七年廳委出售

官產熊岳旗房除國有及兵等集款自置標賣而外另有
巡邏兵等集款自置查街處私房一所標價大洋七伯十一元
內應得生計大洋二伯八十四元四角又倉務處辦事人等集款
自置私房一所標價大洋三伯元內應得生計大洋一伯二十元二
共大洋四伯零四元四角因尉署辦公虧欠公債當經九旗籌

計仍存歸公彌補公欠方昭公允而免貽誤公事現值年闕截
算積累四年之久拖欠飯食辦公紙張筆墨郵費等項公
債總計二伯八九十元之譜無項抵還應提預款歸還歷年
辦公陳欠之際未料其款經本管尉憲暗串其子私自侵提
一空存款鋪鴻泰茂有賬可查領催等隨向尉憲請交出

歸還辦公欠賬無如尉憲堅不認吐自恃應得之項幾經
理講款係九旗公得生計津作尉署辦公人等紙筆飯食郵
費等項度合公理以顧全局且免誤公實與尉憲九旗兩
有裨益况尉憲自有應得本名隨缺地之生計又有自領
隨缺地二十日每年均有應得之租項曷以身為首領竟

不顧全體統有碍公法俾辦公人等身受債累永無歸
還之日值此辦公百分困難之際若任其無厭之侵吞自飽
鼠腹致使終日奔馳當差者艱苦倍嘗殊出情理之外惟
身
等均係土著旗戶與公家辦公勢難置身事外又難
枵腹賠償宿債若不呈請查追侵款以公款抵公債庶於

公道無虧似此情迫無余據實陳明懇請

省長案下恩准體恤領催等辦公艱難請飭縣查追歸
還以清辦公墊虧之債不致因公受累實為公便矣
為此謹呈

省長公署

具呈人

趙保安 職業領催
韓錫保 原籍熊岳
汪楷齡 住所熊岳

代書人 汪楷齡

職業同上
原籍
住所

連署人

職業
原籍
住所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三個月共領銀貳百柒拾叁兩壹錢玖分五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頌理合繕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典京副都統公署

計呈印冊二本白領三張

永陵總管文 典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案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員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一錢除扣減外每月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茲將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計兩個月共應領銀四十七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寔領銀二十三兩五錢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二張出派書記王泰赴省關領備文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呈為遵令查明熊岳九旗生計費經防守尉之子提用情形呈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批據趙保安等呈防尉私提生計費一案原副呈內批開呈悉此項生計既係九旗人等公同所得情願彌補公衝該防尉何得擅自私提希圖侵吞究竟

是否屬實仰蓋平縣確切查明稟呈覆核奪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

當經^{知事}抄同原呈令飭警察二區區官馬德桂遵照詳查去後茲據覆稱

區官遵查熊岳九旗生計費共領大洋四百零四元四角合小洋四百八十五元二角八分除領款化銷川資外實剩小洋四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詢據商號鴻太茂執

事人高華閣聲稱於民國八年陰歷正月間經防守尉署辦事人趙保安韓錫保汪楷齡等在該號存有領到九旗生計小洋四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嗣經防守尉之子何景山一人八次全數支使無存等語區官覆查該號賬簿與該執事人所稱相符當取具該號切結一紙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 知事 覆查
無異除將切結照抄附呈外理合將遵令查明熊岳九旗生計費經防守尉之子提用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照抄切結一紙

蓋平縣知事章運燧

具切結鴻太茂執事高華閣今於

與切結事情因民國八年陰歷正月間熊岳防守尉

署辦事人趙保安齊錫保汪楷齡等在 啟 號存儲領到官房生計小洋四

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嗣經防守尉之子何景山陸續支使無存今經查詢所

具切結是寔

熊岳城內鴻太茂執事高華閣

為呈報事茲據^職護旗兼署第三佐領圖記事務佐領祥裕呈稱為呈報事茲據職
署佐領下具呈人閑散寶賢呈稱身現年二十六歲為呈請轉詳承襲佐領缺分並
請另發

勅書事情因身父像奉天廂藍旗滿洲世管第三佐領文志於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病故出缺迨服闋後身在外城充差故未能隨時請襲現在身已回省充差自應援案
請襲佐領以免員缺久懸而重職守惟身家原有歷次承襲佐領之

勅書一軸於身父生前當庚子變亂時遺失無存迄未補領但竊查原有之舊

勅書均係一律清字滿文因與國體不合以故近年以來所有各旗新襲佐領者除將舊

軸驗畢發還外仍另行發給漢文新

勅書一份等因歷辦在案今身家原有舊軸既已遺失茲藉身此次承襲之便請亦另行發給漢文之新

勅書一份以資遵守而昭慎重之處理合呈請署佐憲查核轉呈施行寔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已故佐領文志之子閑散寶賢係省立高等小學畢業生現在奉天交涉署充當書記之差書寫文牘字頗工楷又在年富力強才堪造就應即與伊援案請龍衣以免該佐領之員缺久曠惟據稱伊家原有襲缺之清字舊

勅書一軸業已因亂遺失亦應援照新章與其另請發給漢文新

勅書一份俾資遵守之處理合繪具襲缺家譜三份造具色欵底冊暨履歷冊各三本
並取具該族長押結三紙仍加具圖記印結三紙除將譜冊印押各結各檢出一份留佐存查
外合將其餘之譜冊印押切結各二份備文一併呈報協憲希為轉詳查核請龍施行定為
公便謹呈計呈送譜二份冊四本結四紙等情據此合將該署佐領所呈之緣由職復查屬
寔應即與該已故佐領文志之子闡散寶賢請襲佐領缺分而免久曠職守惟據稱伊家
舊有之

勅書一軸因亂遺失亦係寔情亦應援照新章請即另發漢文新

勅書一份俾資遵守而昭鄭重之處除檢出圖記譜冊印押切結各一份留旗存查外茲將

該佐呈送之襲缺家譜一份色欽底案暨履歷冊各一本均行鈐用關防仍加具關防印結

一紙並連同呈到之原圖記印結押結各一紙理合備文一併呈報

省憲鑒核俯准援案轉咨請襲施行寔為公便謹呈

奉 天 省 長 公 署

計呈送 家譜一份 冊二本 結三紙

護理廂藍旗滿洲協領事務玉祺

稟為僕丁藐法平毀王坟懇請飭縣拘拿嚴辦以重優待而做刁頑

事竊賦二世祖安平貝勒王墓坐落本溪縣北响山子處當設有坟丁十

二戶在彼看守各給養贍地畝以資糊口二百餘年例禁甚嚴自國體改革

以來列入優待條件業經奉令通行地方官一體保護在案詎意今春月間

該坟丁康鳳翔康鳳翔康鳳玉馬永增馬永旺等串通一氣胆敢將王坟

座山松雜各樹砍伐萬餘棵盜賣肥已並將樹根縱火焚燒又僱一百餘工

人晝夜平毀剝地出售種種違背情形不堪枚舉伏思僕丁各有養贍田廬

本應盡心看守乃竟如此妄為殊屬目無法紀若不稟請究治倘被公族聞知

徂愆之咎職何容辭迫不得已惟有仰懇

省長轅前格外恩施俯伸愷測請照優待條件令行本溪縣知事飭警按

名查拿從嚴懲辦所有伊等養贍私開各地畝應即勒令交出另派妥人看

守俾職

祖塋得保安全不致再被侵犯將見德惠逾格非但職銘激情深暨

公族人等均感戴生生世世矣謹呈

奉天行政公署

奉天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奉恩將軍恩常

昨

東三省屯墾總局指令第

比

號

今開原縣知事

十六廿

人激查送心
延和取

廿五

呈一併呈為玉叩王子及古檢奉信內徑報清賦由

呈悉本隨任官也控報清賦一徑發覺即撤銷其清賦
報案仍行由局也言又放應辦在案况係稱係任田河

游於論如何亦斷無歸清賦案內領領之理原報實係
有心取巧有印一律撤銷惟此案係王子及古檢舉亦

數至四千餘戶均有領名冊處誤冊現僅查出七百八
十餘冊顯有不實不盡何再認真澈查具實核辦毋
任藉口支吾是為切要至各誤原冊裡板兩巧本應撤
出另放惟念戶累地多若均歸檢舉人承領則原戶
之失業堪虞已另定提獎檢舉人辦法其他仍歸原戶
承領呈奉

省長指令已准通令在案仰即轉飭遵辦一面速中
詳志前單具報以憑交代清冊存此令

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巴彥那木爾為咨報事
本年四月十日由本盟盟長轉奉

蒙藏院飭開本院核議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
喇錫敏珠爾出缺呈請以其過繼子巴彥那木爾承襲爵
職一案十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承襲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
照等因奉此敝爵遵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當由前署理
扎薩克烏斯忽博彥接收扎薩克印信承襲爵缺就職視

事矣相應備文咨報

貴省長請煩查照施行此咨呈

奉天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呈為遵令查明安平貝勒坎丁康鳳翔等砍樹創地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三七號內開案據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呈稱為僕丁藐法平毀王坎懇請飭縣拘

拿嚴辦以重優待而儆刁頑事竊職等祖安平貝勒王墓坐落本溪縣北响山下處當設有坎丁十一戶在彼

看守各給養贍地畝以資糊口三百餘年例禁荼毒嚴自國體改革後以來列入優待條件業經奉令通行

地方官一體保護在案詎意今春四月間該坎丁康鳳翔康鳳翔康鳳玉馬永增馬永旺等串通一氣胆敢將

王坎座山松雜各樹砍伐萬餘株盜賣肥已並將樹根縱火焚燒又值二百餘王晝夜平毀創地出售種種違

背情形不堪枚舉伏思僕丁各有養贍口廬本應看守乃竟如此妄為殊屬目無法紀若不稟請究辦倘

被公族聞知偷隱之咎職何容辭迫不得已惟有仰懇省長轅前格外恩施俯中愼謝請照優待條件令行本溪縣知事飭警按名查拿從嚴懲辦所有伊等養贍私開各地畝應即勒令交出另派委員看守俾職祖塋得保安全不致再被侵犯將見德惠逾格非但職銘激情深墜公族人等均感戴生生世世矣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改丁康鳳翔等砍樹毀故盜賣肥已等情是否屬實候令行本溪縣知事查明核辦復奪此令等因仰發外令該縣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該管警察二區二分所詳查去後茲據履稱巡官奉令後遵即前往响字協同該七村長郭柏林同至王改勘查據村長云王改左山係宗室寶林於本年四月間招戶創種復將王改後山松樹砍伐十餘棵均各出售從此以後有康鳳翔康鳳玉馬永增等三名

名方繼續將該王改後座山創種各有畝餘地惟康鳳翔馬永增等二名今番並未創種所有砍伐王改山中小雜樹

確於去年經康鳳翔等之手為薪柴之用等語巡官當將各戶集齊對質咸與村長之言無異除阻今不准
再為私創外理合將遵查情形備文呈報核轉等情前來如事復查無異除飭該管營所仍隨時嚴禁
私砍私創外理合將查明各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署本溪縣知事李心曾

為呈報事據署漢軍正黃旗繼澤佐領事務吳振鐸騎校佟聯甲等呈稱呈為屬下族長王富恩呈稱為呈請襲職事竊身族內襲職雲騎尉富倫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病故遺缺於民國二年九月間呈請以該員之長子王明權請襲已將

誥敕一軸譜冊印押各結請由本管轉呈行政公署當奉

指令轉飭該員來署傳驗等因正在核辦聞王明權因物故

未能承襲茲查王明權之長子王惠溥年已及歲曾在高等小學畢業

係應襲有分之一人並無冒襲情弊等情此查該員係佐領下襲職雲

騎尉富倫病故遺缺前於民國二年九月間請以伊之長子王明權承襲當奉

指令轉飭該員來署傳驗併

誥敕及冊結均存等因正在轉飭核辦聞王明權因病物故未能承襲現據族長王富恩請以王明權之長子王恩溥年已及歲曾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替次襲職與原案相符理合將襲職繪畫家譜三分鈐印圖記一份造具色欵冊及履歷清冊各二本該族長加具切結三紙並加具圖記印結三紙連應襲有分之人係在高等小學校畢

業王惠溥一併呈送再襲職雲騎尉富倫係本省駐防並無都京兼
管佐領之處各併聲明備文呈請

協領衙門查核布為轉送等情據此合將該佐領送到襲缺譜冊印
押等結內檢出各一分存查外其家譜二紙內一紙與白冊二本鈐
用關防並加具關防結一紙及襲職

詔敕一軸在

省長公署存卷外其譜冊印押等結連處襲高等小學校畢業王惠
溥一併備文呈送

省長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漢軍石翼正黃正紅旗協領佟春申

計呈送

家譜二分

印白冊四本

印押結五紙

奉天漢軍石翼正黃正紅旗協領佟春申

為出具關防印結事

今結存疏屬正黃旗續澤佐領下已故雲騎尉

富倫之長孫高等小學校畢業王惠溥係屬應襲有分之人並無冒襲情弊為

此出具關防印結是實

奉天漢軍正黃旗署繼澤佐領事務佐領吳振輝騎校佟麟甲等造送應襲
雲騎尉高等小學校畢業王惠溥履歷清冊

計開

應襲雲騎尉

王惠溥現年二十歲係奉天正黃旗繼澤佐領下人於民國七年六月間在奉天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又於八年七月間派充陸軍二十九師稽察員之差履歷至復

歷者

押結

族長王富恩

為出具押結事

今結得身族內已故雲騎尉富倫之長孫高等

小學畢業王惠溥寶係恩襲有分之人並無冒襲情弊為此出具押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

九

日具結族長王富恩

列

奉天漢軍正黃旗著繼澤佐領事務佐領吳振鐸助驕校修甲寄造送已故雲騎尉富倫襲職底案清冊

計開

原之官拔甲蓋錫念軍功即補驕校慶星

皇帝制曰朕惟尚德崇功國家之大典輸忠盡職臣子之常經古聖帝明王勳勳以武致治以文朕欽承法制甄進賢能特設文武勲階以彰激勸受茲任者必忠以立身仁以撫衆智以察微防姦禦衆傳機無瑕時能此則榮及前人福延後嗣而身家永康矣敬之勿怠爾慶星因在江蘇後仗陣亡加恩賞給

雲騎尉以子富倫承襲准再襲一次

原法

及後世中盛明之而東均仰
效於此自清之世三百年在
以算自林林總總也
應宜小酌於同治五年十月十
日以後宜慎守其法其法一也

十 年 月



第 四 冊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於清光緒六年六月廿二日

五 冊

五 冊

五 冊

五 冊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職等遵查本屬值班官兵六十二員名每日應領津貼銀各壹錢自奉文折減後每名每日按伍分關領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應領銀玖拾壹兩零陸分伍厘此九個月共領銀捌百壹拾玖兩伍錢捌分伍厘造具印冊二本白領三張差派正紅旗防禦文寬赴省關領理合備文呈請

公署查核轉咨發給關領施行謹呈

興京副都統公署

永陵總管文興

署右翼翼長多倫

呈為關領津貼銀兩事謹查^職署在

內裡值班官員拜唐阿等八名奉文每日給津貼銀各壹錢除扣減外每月領銀貳拾叁兩伍錢茲將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十二個月領銀貳百捌拾貳兩現奉飭令津貼銀兩按照正數減半支給共實領銀壹百肆拾壹兩理合造具印冊二本白領四張出派書記承貴赴省關領備文

呈報

公署祈為轉行發給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掌關防祥齡

為稟明事竊查興京八旗原設防禦四員每員有隨缺官地二百一十畝作為津貼當差之需歷辦在案於民國五年經奉天清丈局派員由各佃戶名下將此項隨缺地儘數撤出歸國家變價充公籌給各員四成生計自實行後各官員均已回籍另謀生計惟防禦無力搬移未能遠離昨經傳詢防禦隨缺係阿書領名坐落佃戶屯處厄根未經銷出令防禦報銷是以懇祈

監督俯准將阿書厄根銷除併有原設興京協領一員筆帖式二員廂黃正黃正白三旗防禦三員廂白廂紅正藍廂藍四旗驍

騎校四員均有隨缺官地坐落該縣公署有原調存征糧底冊可查現下均經文放收價改征伍田課賦現有佃戶承領納課可考事同一律均請合併將前隨缺厄糧銷除俾免一地二糧實為公便謹稟

興京縣知事沈

興京正紅旗防禦富典河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銓敘局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後內閣准清內
務府咨覆准貴部咨稱銓敘局咨開據陸軍部
咨稱准奉天省長咨開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桂
林病故遺缺以伊長子閑散榮春承襲等因
到部檢同原件抄錄原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到
局查本局辦理世職承襲事項均以前清內閣
移交底冊暨原領襲職敕書為據詳查移交底

冊並無此項福陵世襲雲騎尉品級官名目該世職
又未領過敕書無從核辦請轉行查復到部相應
咨行內務府查明見復等因前來查奉天三陵世襲
官缺曾於宣統三年十月經三陵總理事務大臣咨
送官缺清單內有福陵舊設世襲雲騎尉品級
官五缺一項又於民國六年據奉天三陵衙門咨開
昭陵世襲雲騎尉品級官啟昆病故遺缺請以伊

長子富潤承襲由奉天省長咨請陸軍部呈明
大總統於是年十月十七日奉

指令呈悉准予承襲此令等因各在案相應咨
覆貴部轉行銓敘局核奪辦理等因轉咨到局
查此項世襲雲騎尉品級官既准清內務府咨稱
係屬舊設護陵官缺今桂林病故所遺之職擬請
以伊長子榮春接襲查核譜系尚屬相符自應

照案准予承襲以符舊例惟此項世職既據聲明
並未領過敕書自應仍照舊案辦理毋庸頒發新
軸除彙案呈明

大總統外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銓敘局局長方守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四二 號

令 撫 順 縣

土 二

案 准

興京副都統咨開照得永陵總管關防兩署各員司兵
役等現已一律裁撤所有隨缺地畝悉數收回連同青
至內隙地一併委員分赴各佃另行議租前已咨明有案查
此項隨缺地租本屬皇產範圍現既悉數收回而坐落段至地
質肥瘠如何增租自應分派委員攜帶地冊按段履勘分

別等則酌量增租否則不僅領佃者心不折服即本署歷年

徵收租款亦難知確數茲擬由本署刊刷租照發交各該委

員分赴地所再向各佃議定常年租項隨時填發租照收執

並截留存查所有從前無論發給何項契據應向各佃追索

呈案註銷以免分歧至應徵租款擬由本年春季起先行飭

令委員就近徵收上半年官租解交來署補助各項支付藉

免改組拮据而各佃担負較輕亦容易措繳其餘由民國

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年六月止此兩季租最應於每年秋

季一併完納以免催呼之煩並期徵收簡易事關認佃增

租有恐各佃橫生阻力諸多狡抗應請分令各縣轉行各
 警區對於此項皇產地畝增加租款應即切實辦理
 以期嚴整而重皇產除分令委員前往辦理外相應咨
 行貴公署請煩查照轉令鳳城本溪等處順興京法庫開
 原北鎮各縣知事遵照辦理並盼見覆等因准此查來
 咨所稱增租各節究竟有無窒碍自應分別查明以憑
 核辦除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查核具覆轉咨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韓錕張作霖

蓋州城守尉公署

為咨送事案照前准東三省也

壘總局咨發八旗官兵隨缺伍田應得生成生計費定章分為七兩月

季撥領散放完畢造具花名押冊咨送局廳備查等因照辦在案茲

查民國十年七月奉准咨單開撥發田熊岳撥蓋兵等生計費小洋三

百七十二元等因又查領取到城業經散放完竣造具花名造具押冊

照章備文咨送

奉之財文縣
東三省北鎮總商
查此洛案施行此咨

計咨送押冊本

暫錄蓋州城守尉關防防禦圖

蓋平送熊岳撥蓋差探現有

領催兵領過十年七月李許祝名

廂黃旗領催貴

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卅

兵國

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卅

景

春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卅

雙

合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卅

福

奎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卅

常

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卅

蘇子龍

振奎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福令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雙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春成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正黃旗領催誠典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常明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兵奎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咸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福玉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貴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德保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錫玉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文超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依升阿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興仁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奎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正白旗領催成鐸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兵仲謙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景順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松安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林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

志

寶領生計洋四元

成

貴

寶領生計洋四元

全

純

寶領生計洋四元

常

勝

寶領生計洋四元

保

善

寶領生計洋四元

永

和

寶領生計洋四元

錦

和

寶領生計洋四元

仲

仁

寶領生計洋四元

正紅旗領催興

泰

寶領生計洋四元

兵增

泰

寶領生計洋四元

寶領生計洋四元

寶領生計洋四元

寶領生計洋四元

寶領生計洋四元

寶領生計洋四元

寶領生計洋四元



廣 榮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富克雷阿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宗 蔭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保 安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景 山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吉爾凌阿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邁 恩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榮 增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富林保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廂白旗領催永

科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六文 寬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春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文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特林布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長順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純德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純洋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國治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慶明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凱捷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興順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廂紅旗兵保

祥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祿

恩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連

桂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景

隆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奎

祥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保

林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達

阿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夢

格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

波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鳴

珂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董

喜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正藍旗領准雲

慶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文

科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

升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

啟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士

辭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聖

康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武

江
額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忠

國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連

英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聖

恩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十

庫爾遠珠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維成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廂藍旗兵德文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廣仁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成德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恩吉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文翥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慶海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文泰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常升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總升

寶領生計洋四元

十

永清 實領生計洋四元

升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豐泰 實領生計洋四元

以上熊岳擔蓋差操領催兵現在九十三名共領過民國十年七月季隨款
伍田成生計費小洋三百七十二元整理合式聲明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稟為案經終結租糧未收懇請核辦追繳事竊查開原縣後三台子住戶唐成慶富保卿戴恩春等於宣統元年十二月間將永陵廟黃旗兵地正段私自捏報升科四十三畝三分被職

查悉訴經開原縣審檢所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判決將唐成慶等原領大照註銷地歸陵有該唐成慶等不服控經高等廳於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判決認唐成慶等仍無理由將控訴駁回嗣又不服上告大理院於四年十二月二日仍照原判判決發回執行直至民國六年八月初間該唐成慶等始將原地退回

查唐成慶孟廣財戴恩春富保卿等由宣統二年
招戶耕種每年得租糧十五石算至民國二年共係四年應合
租糧六十石又由三年起至五年止由孟廣財招戶趙富耕種
共合租糧四十五石復經孟廣財取去統計前後共租糧壹百零五石
均係陵地所出應歸陵地所有方合法律乃竟被唐成慶孟廣
財等擅自侵佔以致陵署大受損失即職對於該案所用川資現
尚無着落出無奈只得呈請

都憲鑒核咨行開原縣傳案儘數追繳賠償損害定為公便謹呈

副都統公署

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原稟人前廂黃旗防禦文彬

被控人孟廣財住開原縣本城

唐成慶住後三台子距城三里

富保卿住同上

戴恩春住同上

本公署指令第十八號

令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

稟件稟為案經終結租糧未收懇請核辦並繳由

稟悉此案既經判結地歸陵廩該唐成慶等對於此項租糧自應交納何得擅自侵佔仰候咨請

開原縣公署查照傳案儘數追繳咨覆飭遵此令

為咨行事案據前永陵廂黃旗防禦文彬稟稱為案

經終結云是為公便計被控人孟廣財住開原縣本城唐

成慶住後三台子距城三里富保鄉同上戴恩春同上等
情據此除批稟悉云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

貴知事請煩查照傳案儘數追繳並盼見覆以憑飭
遵此咨

開原縣知事

年三十日

奉天省議會為咨行事本會依省議會暫行法
第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受理瀋陽縣趙德山
等請議為價買民田、誤認府產、懇代咨依法抗
爭一案、爰於六月十九日正會提出會議、僉謂
清丈局向例、丈放王公莊地、須有老年契照、及
歷年收租賬簿為憑、卷查勇壯貝勒府、並無此等
憑證、僅有咸豐七年及民國七年地冊、兩本、實不

足為丈地之根據、乃清丈局僅據該王府代表劉成和之聲請、認民有冊地為王產、事既根本錯誤、於法亦有未合、請議各節理由尚屬正當、應予代咨省公署轉飭清丈局、按照法律事實秉公辦理、以保民產而杜紛爭、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鈔錄原請議書代咨貴省長查照施行、此咨

奉天省長張

計鈔送原籍執事并

為請議假官欺官、將錯就錯、案結無期、轉訴無門、謹陳下情懇請
公議以保產權事、竊德山等世居瀋界高八十寨村、先後價買內倉
納糧冊地、計四十一日半、均稅契更名、歷種無說、民國八年冬、忽有官地
清丈局楊繩員、帶領包辦分利之劉成和到村丈地、當傳諭德山等、謂
所種之地、均係勇壯貝勒後裔桂樑等遺產、現委劉成和代表報請

丈地是以到段爾等其各認領無違云云德山等遠聽之下不勝駭異想此項地畝若果係府產該府何以向未催租縱該府有所疏忽而鄉老傳說亦應早有所聞何以近在咫尺不知為府產如有所聞將錢置產誰肯甘冒盜買之名而遺後人無窮之累德山等雖屬鄉愚亦知利害又何能出此且按奉省莊佃典押慣例契紙諒必註明國課若干王祖若干以便隨年代納此即糧從地出之意而以上地畝所有典押契據並未見有此種字樣忽令認領殊難甘服故當時並未領段嗣經村正副聲稱本村地畝經縣調查四次均按次具結證明村中絕無府產有奉可稽足資證明

等語因之楊繩員並未行繩而德山等旋即探詢原委始知劉成和串通本村無賴控寫民國七年領名新冊一本蓋有東房戳記更有一本皮註咸豐七年字樣竟指為老冊希圖欺朦官府借官壓民以遂其欲此項地冊雖由宗人府咨行省長轉行到局而清丈局即應先查冊賬真偽究竟有無糾葛情事方可照章核辦不料清丈局遽認偽為真竟將向無王租之地一旦冒然勘丈未免被其所欺迨十年三月間該代表劉成和又勾出本村流氓與地素無關係之崔慶吉出為領段姚繩員遂囑圖將地丈過在該局一面認為丈放已竣而在德山等以產權攸關誓難折服當將此

地接買詳情及府冊真偽連同確證一再呈訴而此際清丈局雖明知彼桂標等捏冊所欺但冊內之地將行繩者有之已行繩而催價者有之糾葛未清而一味壓制者更有之恐此案一破或生牽涉遂皆含混批示認為接買王產於呈驗確證之外令再呈特別證物以便免價收費意在欺弄預卸誤丈民地之咎德山等以衣食所在不能放鬆仍一再呈請澈查地冊真偽並請調取分封受賞各項根冊敕書以憑證明而該局歷以袒護之詞再請再駁故案終疑懸迄未解決德山等受累之苦不堪言狀欲轉訴法

廳聽憑法律裁判而去。歲省公署又已佈令法廳。凡關清丈訴案不得受理。

以免拖延。各在案。萬不得已。謹釋明王產性質。以及請願理由。具書懇請調

驗全卷。付諸公決。以保民權。而免冤抑。竊查王公員勒莊地之性質有二。

一為分封分封者為隨爵之地。有是爵即有是地。向由莊園處專司。其

事。王地為莊。王陵為園。有莊即有佃。有佃即有租。有租即有賬。佃外有

丁。有丁即有差。有差即有冊。賬與冊向由莊園處佐領司之。每三年一比

戶。以較丁差地畝各確數。然後蓋印上呈王府。此冊與賬即為王府產權

之鐵證。此為一種。一為受賞。受賞者王公員勒有勲勞於國家。則賞以地。此

項地畝應有敕書為憑不然或上諭令由皇莊指撥於是內務府莊糧衙門將此項地畝撥好造具該衙門印冊送府存查以便照冊招佃收租其收租辦法與分封同此為又一種今桂標等既無歷年租賬又無敕書印冊僅憑新造假冊及咸豐七年抄冊各一本遽欲攘奪民地誠屬異想天開新者勿論即咸豐七年之冊試問果由何而來謂該冊由莊園處而來應蓋有莊園處印信或圖記絕無蓋該府戳記之理謂該冊由莊糧衙門而來應蓋有莊糧衙門印信或圖記（所謂印冊）亦無蓋該府戳記之理且有地即應有佃有佃即應收租收租即應有賬試問桂標等歷年租賬安在既無租

賬即無租項既無租項即無佃戶既無佃戶即無莊地是桂探等捏冊欺官

做官壓民其情顯然其心可恨若謂不信試查清大局歷丈王產其送局

各冊果為何若一經調查不難水落石出若以此項偽冊有涉他案不肯澈

查在德山等不過繳納公費與地價雖力有不逮尚可鬻妻賣子獨恐清

丈威信從此掃地而枝節之多當更有甚於今日者清丈局縱不為德山等

計獨不為該局前途計即不為該局前途計獨不為該局現在計受欺

不過偶然之失就錯恐為威信之玷受欺而不欺人則人必傳為美談將錯

而必就錯則恐終有難安若果充其難安之心而矢不欺之誠或假手

大會以示無私是則德山等晝夜所切望者總之該局認偽冊為真冊是未能盡審察之責未領段而行絕是未免有蔑權之處其尤可怪者屢請調驗根冊均拒不見許一味偏袒誠屬輕視產權行同壓制因而案懸經年轉訴無門父子悲愁旅羈失業事逼情迫具詞翰誠務懇

大會以民權為念以民產為重行文調卷依法抗爭庶德山等產已失而復得權已落而復尊則德山等此後自當勇赴公義更加自勉以為報矣
所有宋室桂樑等做官欺官及清丈局將錯就錯各緣由據實縷陳上

書籲懇為此謹請

貴會公議如蒙可決即懇

代咨此請

奉天省議會公鑒

具請議書人瀋陽縣公民趙德山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

日

逕啟者竊奉

興京副都統公署令開承陵改組所有總管關防兩署各員司兵役等一律裁撤隨缺地畝業歸本署管理令即携帶原冊並司書絕夫等分赴興京撫順北鎮等縣屬界官地設落會同核實查勘分別議租並徵收上半年租項隨時填發租照收執一面造冊具報等因奉此遵即馳赴各處按照冊載設畝畝數尚屬相符均已勘辦完竣惟有

貴縣第四區屬界門進清處計原撥永陵關防署隨
缺官地五十二畝當赴該處傳喚佃戶羅德昌等按級
指領以便勘丈詎該佃戶等匿地不交非云此係冊地
即曰已報升科無飯可指等語查該前關防署隨缺官
地本有乾隆五十八年原冊所有段至均已載明况該佃
戶羅德昌等歷年曾與關防署繳納_糧課非止一次若
無官地正段豈能久而包納租項今經認段增租乃竟
無段可指實屬欺朦事關官田豈容任其互相隱匿以

致官田遺失並查得力俄合原撥官地三段計七十一畝此次勘丈僅有官地一段二十畝尚虧官地五十一畝再有千金堡原撥官地計一段九畝此三段共虧短官地六十畝不但無佃耕種並且無地可丈自應函請派員會同分別勘撥以重官田相應粘抄乾隆五十八年地冊原撥官地段至畝數清單一紙並佃戶姓名一併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撫順縣知事公署

計粘單一紙

興京副都統公署查辦官田委員
關文寬
陳恩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前以縣屬第四區門進溝處水陵皇產佃戶羅德昌等隱匿官地霸不領段等情曾經抄單函請派員會同勘撥在案嗣准

貴署函知此案已飭令警察第四區巡官會往勘查
囑即查照辦理等因當即會同警察第四區李巡
官同赴門進濟地所邀集該處百什家長羅慶任羅
德新並傳喚佃戶羅德昌及地隣人等齊集到場按
照冊載官地段落分別指領以憑勘丈隨時僅據佃戶
羅德昌等五名指領官地五段計四十畝核與原冊段
至畝數尚屬相符已勘辦完竣當時填發租照收執
其餘虧短官地二段共十二畝無佃指領當訊據該處百

家長羅慶仕會首羅東全等聲稱所短官地兩段十二畝一坐落門進濟河東洪大窩溝口窩坑處有官地一段六畝係本村羅慶全租種多年一坐落門進濟河西沿處有官地一段六畝係羅德元租種多年均行歷年文租此外實無另段可指這經會往洪大窩溝口週履查勘詎該羅慶全指稱此段官地係在洪大窩溝裏並不在溝外地點嗣又同赴溝裏遍為查勘各段並無如官地段至相符者隨據會首羅東全面稱此段官地確係

坐落洪大窰溝口窰坑處不敢誣捏虛則領答復又

訊據百什家長地隣人等堅稱如前毫不錯謬迨經

檢驗原冊段至入屬相符詎該羅慶全與羅東全隨

時口角幾語事經李巡官及警士等隨時排解亦未毆

傷均皆無事嗣經傳喚羅慶全前往領段乃竟情知

理虧畏罪躲避無處傳喚 委員 等一同李巡官仍回

警區去訖查此段官地既據百什家長會首等公共指

領又與冊載段至相符此係官地正能毫無疑義該羅

慶全竟敢容心隱瞞殊屬刁狡至羅德元租種官地一段去該本在門進清河西沿處查驗屬實又敢扶同隱匿堅不吐實此等刁佃一再狡執若不函請傳案押解勒令退交官地將來該處刁風日長豈不將_敬署此項官地被其霸佔儼同己產除呈報

興京副都統公署查核外合將未交官地開單函請

貴公署查照希將羅慶全羅德元等二名傳案從嚴押解並將官地兩段如數勒令退交到日咨行_敬署

再令委員接收望遠施行實約公誼此致

撫順縣知事公署

計粘單

興業副都統公署查辦富商委員

關文寬
陳恩濟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壹日

呈為遵令催追拖欠三陵衙門伍田租款事宜請鑒核事竊於七月二十五日接奉

鈞所訓令內開案奉

監督擲交拖欠三陵衙門伍田租款花戶清單一紙飭派警察按戶嚴催務令拖欠之戶

限六日內來縣在益發源商號交納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單令仰該區

嚴催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單開坐落高荒地等十七處僅坐落腰堡係屬前

腰堡兩村其原單內開後腰堡乃係誤寫及坐落邢家屯等三處係屬管轄村也其餘

均歸別區當即派警分往嚴催去後旋據去警回報邢家屯欠戶邢寶山也僅數

應以趕緊依限交納至前腰堡欠戶王振山王文魁中腰堡李榮義係李榮久紀振山等

食稱此項伍田地畝前中腰堡兩村毗連於去歲七月間鏡陽河水暴漲由西遷東該地均

被淤埋現作河身不能耕種由何出租實難交納等語詳查該地實係均被河水冲
壓當復告以此地狀況無論如何即前被淤埋現作河身應自行呈請銷租或如何
辦法我警察係奉令催追不能代為轉報仍宜依限交納為是該欠戶王振山等復
稱不日一同赴奉至三凌衙門具呈或赴縣衙益發源商號面見催租委員自行懇
求業已催令均知未便格外偏迫謹將辦理情形具報前來當經覆查屬實理合將
遵令派警催追拖欠三陵衙門佃口租款事宜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新民縣警察所長張

五區區官劉蔭堂

具呈一等執事員多倫副司祭員增榮及二三等執事員掃院
人執事人厨膳役等為聯名懇請賞發月薪以體輿情而
濟當差事竊因^職等均賴膺差以度生活惟自改組以來蒙
恩擢用充差將盡一年俱係自備資斧諸多告貸現屆中
秋節關在即所有債日均須衝兌是亦無法籌策只得呈請
憲台鑒原下情發給月薪以示体恤實為公便矣

一等執事員多倫

副司祭員增榮

三等執事員二十二員

掃院人二十名

執事人楊青等四名

厨膳役張海等十名

呈憲本年改組以來沙皇之新志本應按
月核費惟各項皇產地畝係極利地
租徵收無幾公用不存爾等諒以所
尚亦准先行攝案一箇自新志佈
印多別吳領赴科呈領此批

為請領月薪事照得

陵內二等執事員八員每員每月應領月薪小洋十二元
一個月共應領洋九十六元三等執事員十四員每員每
月應領月薪小洋八元一個月共應領洋一百一十二元二項共
是應領本年一月份小洋貳百零捌元希為驗領發給
所領是寔

典制科典禮員慕賢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為暫行請領月薪事照得

陵內副司祭員一員執事人四名厨役六名膳役四名等暫
先請領月薪小洋壹百圓整希為驗領發給所領是寔

副司祭員增崇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逕啟者本府收到

盛京

三陵承祭奉恩將軍恩麟郵寄稟呈內稱為恭請查案咨照奉天省長
補放宗室官缺事竊查例載

盛京宗室官缺額設左右兩翼宗室覺羅總族長二員左右兩翼宗
室佐領二員遇有缺出向由承祭奉恩將軍及宗室學正管長各員

揀放今宗室學業經裁撤正管長員缺當然撤消而應行揀補此
總族長佐領官缺者惟奉恩將軍六員現右翼宗室覺羅總族長
奉恩將軍宗室恩常係屬早年補授其左翼宗室覺羅總族長
一缺左右兩翼宗室佐領二缺三缺均曠懸未放乃承祭奉恩將軍六員
又均承襲足數揀補職前曾在奉天省長公署一再稟請祇因政變以
來無案可循置之不理職伏思

盛京宗室官缺現雖新俸全無然名義所關不得不請求補放是以不

揣冒昧肅稟恭請

長照辦施行

是否有當敬候示

等因奉此前來本府查悉所呈

盛京出有左翼宗室

族長一缺左翼宗室佐領二缺員

缺久懸未補等語相

貴省長請煩查明是否出有此項官缺即希聲覆本府以憑核

辦實叙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

為呈請墊辦伙食錢項事茲因厨膳役人等十四名在
陵內做辦祭物所有伙食費用均由外處借墊碍難久拖
擬以衆月薪內先行借支小洋一百四十元而資墊補俟
領薪金時如數抵還可否之處伏祈

憲台鑒原示遵

副司祭員增榮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應准撥浮の十元仰即具領此批

十二月十六日

為出具結領事今結得

陵內司祭員一員每月支薪金洋八十元副司祭員一員每月支薪金洋五十元執事八厨膳役等十名每名每月每月薪金洋五元應領民國十一年份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計六個月共領洋一千二百元除以前借墊洋壹百肆拾元業已具領在案現又領薪金小洋共壹仟零六十元如數領訖所領是寔

正司祭員世恩
副司祭員增榮

為具領事依得^奉上年四五六各個月薪水
小洋玖拾元如數領訖具領呈寔實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具領結一等執事員文興今於

與領結事情因結得民國十一年

分春季六個月薪餉由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一併發放職每月應支
小洋三十元按六個月計算共應支一百八十九元整具結領訖為
此出具領結是定

一等執事員文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呈為奉令裁缺請

鑒核備案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六號內開查奉省舊設之協領城守尉防
守尉路記佐領防禦章京等缺原係有清時代旗民分治專為
辦理旗務而設自國體變更以來已逾十載舉凡旗務事項或裁
併之或取消之即各旗辦理生計一事已將完竣是各旗署實
成駢贅機關而各該旗官既無廉俸可支其應領之辦公津貼

又早已停止祇因差缺因循未裁虛設衙署反足為各旗官員之累是長此延殘各旗官同感困難即核諸政體國情亦均不當應於民國十二年一月起凡從前舊設之協領等旗缺無論現任兼任一律裁撤所有關防圖記即日呈送來署存候索銷其經營之卷檔以及官有財產物品款項均限於一月內送交就近縣署接收保管各縣知事奉到此令須逐項查明以便接收如稍遺漏疏忽將來發現唯各知事是問至各旗署如有應

辦未完事件即由各該縣繼續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協領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所屬各旗去後旋據各旗防禦將圖記先後呈繳前來除協署官房及卷宗鋪墊等物交由縣署接收並將關防圖記送省繳銷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興京副都統

興京協領沈國冕

呈為擬請撥給八旗官廳房屋以資擴充貧兒學校事竊查省城近年以來戶口增多已達學齡之兒童有七八萬省縣設立小學數處收容者不過四五千不及十分之一每年開學招級每級定額四十人而報名者均在百人以外小學學生入學年齡均六七歲又不施行試驗制當庶之子弟欲求學者尚有向隅之歎寒暖者更無論矣若不亟圖補救將見不識之無之國民充斥社會殊堪憂慮去歲省城慈善家張志良等創設私立小學專收貧寒子弟不收學費並供給書籍筆墨紙張教員薪俸由職廳補助名曰奉天貧兒學校現已成立六校每校各一級祇收生徒三百

餘人廳中亦知城闕貧寒子弟不止此數惟因無相當之校舍難事擴充
伏思各闕八旗官廳尚有多處未經出售擬請撥給四所俾作貧光學校
校舍地點以在小東小北大西大南者為適宜倘蒙

鈞座俯允造福貧民良非淺鮮所有擬請撥給八旗官廳各緣由理合備

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 天省長

奉天教育廳廳長謝蔭昌

為具領事依奉領得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共應領薪水小洋壹百捌
拾元照數領訖所具領呈是寔

永陵一等執事員多倫

民國十二年

為請領事茲查

陵內執事員二等八員每員月支薪金洋十二元三等執
事員十四員每員月支薪金洋八元應領民國十一年份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月薪小洋共壹
仟貳佰肆拾捌圓祈請駁領發給所領是寔

典禮員幕贊

照數撥發



為出具結領事今結得

陵內司祭員一員每月應領薪金八十元副司祭員一員每月應領薪金五十元執事人厨膳役等十四名每名每月薪金五元應領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六個月共應領小洋壹仟貳佰元如數領訖所領是實

正司祭員世恩
副司祭員增榮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為出具押領事依奉領得一等執事員一員月支薪水小洋叁拾元由民國十一年七月一號起至十二月底止六個月共應領小洋壹佰捌拾元整理合出具押領希為驗領發給是實

一等執事員文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照數發交

東三省屯墾總局訓令第

116號

令本溪孫知事

二十七

廿一

案照本局又放各城旗官兵隨缺伍田所有應撥四成之生計費曆
經按期發放在案茲屆七月旬應照案核發惟查前奉

省署通令各城旗署一律裁撤所有各官兵應領生計費即由各
該縣知事核辦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開單令仰該縣即按單開
數目備領來局請領照章轉發再各城旗兵等如上屆所領生計

有未經造送押冊者應由縣飭令速行造送呈核否則定將
生計扣發切此令

計粘單一紙

十二年七月屆應發外城各旗官兵四成生計費數目開列於後
計開

本溪城廩邊門兵芎生計小洋一百五十五元零五分

呈為私報陵地無故誣控稟傳到案現未終結請求咨行
判決事竊 隊長 查孟廣武不知何年又在開原縣私自
捏報陵地四十三畝係以前唐成慶等捏報之陵地四十三畝
此地前經隊長與唐成慶等訟爭多年於民國五年間經
終審判決仍歸陵地有卷可查 隊長即租與范文慶耕
種七八年之久並無異說不但孟廣武私報判決之陵地今春
又將隊長誣告在案始知因捏報陵地等情伏思伊縱中
無理纏訟當經堂訊兩造並訊明村長富文山實知陵地訟

爭多年臨報地之時未給伊出結該村長當堂具結存案
以該孟廣武私報陵地屬實伊本係文理院判決孟廣財
之胞弟現在黔度實在貪心不足圖謀陵地惟三台子
三尺童子皆知是陵地不知因何妄控伏思無故被誣
纏訟所受損失多端未蒙判決隊長因奉文調回任
差不能守候是以呈請

都憲鑒核咨行開原司法公署將伊捏報大照註銷
以懲刁玩寔為公便謹呈

興京副都統

永陵守衛隊副隊長文彬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具呈人

城毅勇壯貝勒
府從奇桂馨等

籍北京

二科業仕

現住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呈為案懸數年、朦混不判、實難守候、懇恩允准、調卷以便、蓋判得見、青天、俾免久

累事、竊桂馨等有祖遺莊地計二百九十六日、當撥給升福名下二百零五日、尚有一百九

十一日在潘陽縣東南高把什寨處於民國七年間將冊賬送呈宗人府請予備

文轉請官地清丈局照章文放等因當經該局核准令楊提尉繩員到段文放時
有包衣達崔文明白永奎抗文復經清丈局訊明送縣嚴押嗣後該包衣達等具
呈情願認文具結而該局又令姚繩員前往某經逐段丈量當時取具該村正副
及包衣達等功結所丈之地均是府產指領分毫不差呈報有案可查伏思此項
地畝對於^{桂標}等產權尤屬証明無疑况經^{桂標}等已由清丈局領出價款六百元

尚有餘款千餘元未能具領。忽有該村佃戶趙德山等出為歛財合謀圖賴府產。抗不交價。有該村膠春和可証清丈尚有案為憑。而該局照章不應受理。仍行違價。方符清丈定章。何則此地文放之際亦取具村正副人等切結。証明府產。並有交價者若干。已將事實經過。並無有各佃再爭之餘地。而清丈局竟將事實錯誤。任其佃戶串謀。抗爭殊屬不合。即批令評判。不能照章施行。朦混迄今。案懸不解。其中

情由不待

桂標

等挽自解而申明矣萬逼無路只得郵呈冒瀆案下請求我

省長格外施恩賞准調卷束公速判免受濛混以救苦累得見青天桂標念等

在省候案七年之久債累何堪為此不避斧鉞前來叩乞

鑒核 恩准調卷賞速判決俾桂標等得全殘命則感恩於萬代矣謹呈

省長大人 公鑒施行

呈為遵將勇壯貝勒後裔挂標等丈地膠結一案現經緩辦情形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批據勇壯貝勒後裔挂標等呈為案懸數年朦混不判等情一案批開呈悉查此
案迭據趙德山等以地非府產等情呈控到署均經批行官地清丈局切查迄未具覆
據呈各情仰該局迅即併案查明東公核辦具報勿得再延致滋訟累呈批抄發
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于十一年七月間奉

鈞署訓令調驗該爵裔挂標等老年冊賬查辦具報等因到局遵即傳同兩造評判始
據該爵裔等代表劉成和交到同治年立字樣租賬一本查該租賬不甚完全且墨色

濃淡不一殊失租賦價值最後復經函准該爵裔等覆局仍未能照章檢送老年地冊及歷年詳細租賦到局證明產權而佃戶趙德山等因此否認府產無力職局因無所依據以為解決之標準不得已暫從緩辦並經函達該爵裔桂標等知照在案現在此案非該府提出確實冊據既無以折服各佃自屬無從進行茲奉前因理合具文

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督辦王鏡寰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總辦林成秀

官地清丈局兼屯墾局坐辦李樹滋